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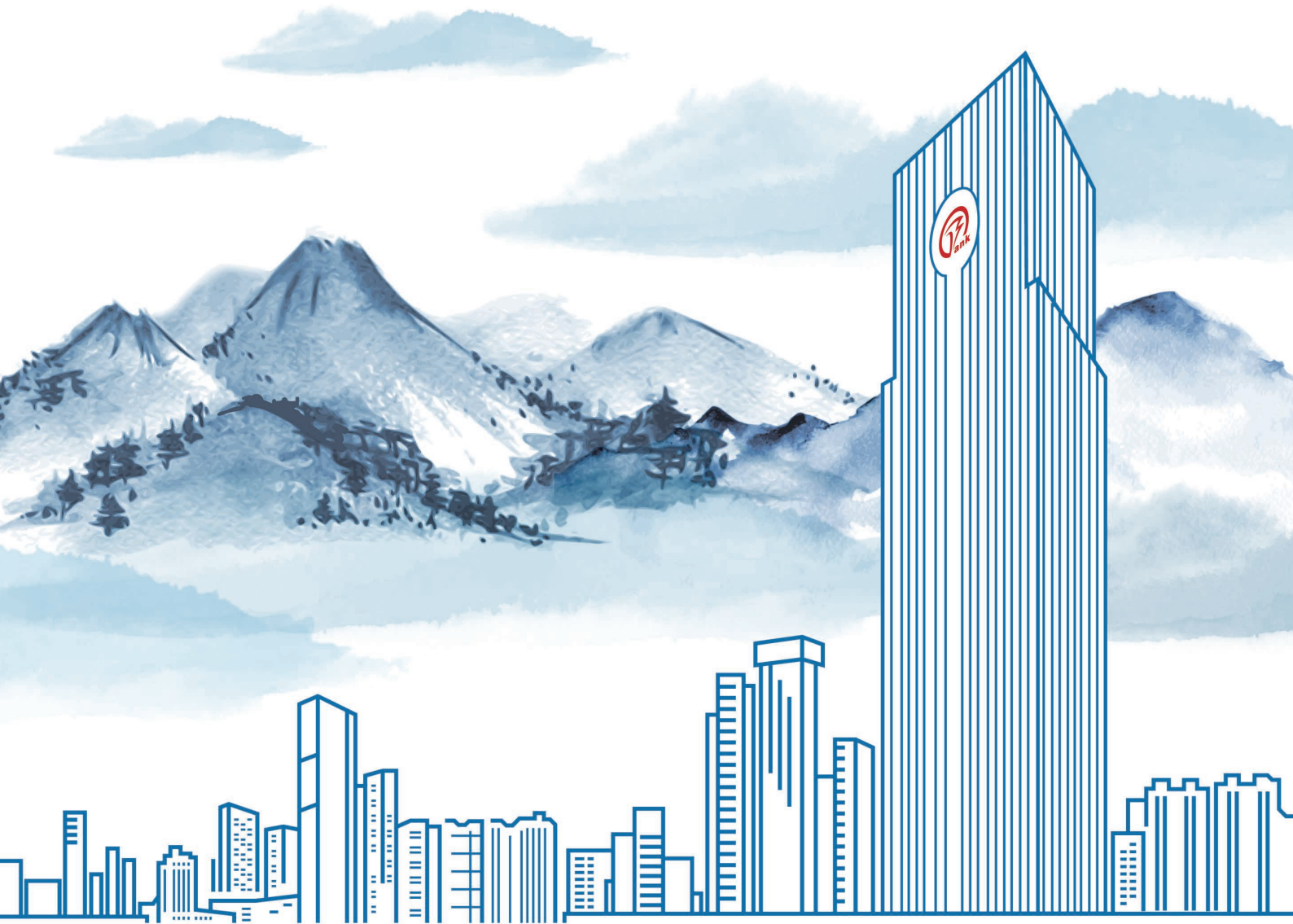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698

## 2018 年度报告



# 目录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8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章 行长致辞	13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71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06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123
第十章 内部控制	158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161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63

##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或「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银监局」	原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
「内资股」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境外优先股」	本行已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H股上市日」	本行H股股份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之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本年度报告确定其若干数据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9年3月27日
「两高一剩行业」	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的行业
「三农」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人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或「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2018年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元」或「人民币」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港元」或「港币」	港币元，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1.1 公司基本情况

- 1.1.1 法定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  
法定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授权代表：吴学民、魏伟峰  
董事会秘书：廉保华  
公司秘书：魏伟峰
-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 1.1.4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电话：+86-551-62667729  
传真：+86-551-62667787  
邮政编码：230001  
本行网址：www.hsbank.com.cn  
电子信箱：djb@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 1.1.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 1.1.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1.1.8 内资股股票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1.2 公司简介

徽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注册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3698。本行经安徽银监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46613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截至2018年末，本行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12,154,801,211元。本行于2016年11月成功发行8.88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4608。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徽商银行在岗员工9,515人；除总行外，本行设有17家分行及424个对外营业机构（包括2家分行营业部和422家支行），661家自助服务区（点）。本行有三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树立了「地方银行」、「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良好社会形象，已经成为安徽省内乃至全国银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前200位，排名162位，比上年提升6位。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 1.3 2018年度获奖情况

2018年，本行在国内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多项荣誉：

时间	荣誉	评奖机构
1月	直销银行「徽常有财」荣获「2018胡润新金融50强」及「2018胡润新金融最佳用户体验平台」	胡润百富、小铜人
1月	2017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核心交易商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月	2017年度社会责任银行奖	《华夏时报》
1月	「2017年中国银行业好新闻」最佳示范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1月	「『健康安徽』2017环江淮万人骑行大赛突出贡献奖」	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安徽新媒体集团
1月	2017年全省内部审计理论研讨活动一、二、三等奖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
2月	连续第十二年荣获「2017年度省级政府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一等奖」	安徽省财政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2月	2017年度全省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安徽省委、省政府
2月	2017年科技金融投贷联动试点奖	合肥市高新区
2月	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荣获「2017安徽年度影响力企业新媒体」	合肥广电中心
3月	「天机智投」荣获「2017年度直销银行产品奖」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3月	连续七年入围人民币外汇市场100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3月	2017安徽年度优秀信用卡中心	新浪安徽
4月	2017年度银联风控推广优秀奖	安徽银联
4月	2017年度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市场优秀业务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4月	2017年度安徽省支付清算工作考核第一名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4月	2017年度银联高端卡推广优秀奖	安徽银联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时间	荣誉	评奖机构
4月	年度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票据交易主管、 优秀票据交易员	上海票据交易所
4月	安徽省2017年度A级纳税人	安徽省国税局
4月	2017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 和优秀利率债尝试做市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月	全国百家「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4月	安徽省金融学会2017年度研究课题一等奖	安徽省金融学会
5月	连续三年获评「合肥市庐阳区2017年度 财力贡献突出企业」	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
5月	2017年度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A类机构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6月	2018金融机构精准扶贫经典案例君鼎奖	《证券时报》
6月	VISA世界杯信用卡荣获「VISA产品拓展奖」	VISA中国区总部
6月	中国互联网20年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会科学院 信息化研究中心
6月	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6月	连续两年荣获金融机构债券主承销业务 评价等级A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7月	「货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和「债券市场 活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7月	《2017年中国银行业理财业务发展报告》中 「收益能力排名」「创新能力排名」 「城商行综合理财能力排名」均在前20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7月	第九届全国杰出财富管理师大赛 「优秀组织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香港银行学会、金融时报社
8月	黄山信用卡10周年品牌营销推广案例获评 「2018中国广告长城奖—内容营销铜奖」	中国广告协会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时间	荣誉	评奖机构
9月	第一届「优秀金融统计论文及调研报告」一等奖	安徽省金融统计学会
9月	安徽省银行业2017年信息通讯工作优秀单位	安徽省银行业协会
9月	2018年第二季度的储蓄国债承销机构考核第一名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10月	2018年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先进示范单位」「创新成果突出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11月	2018TOP金融榜年度城商行	澎湃新闻
11月	2018中国年度最具发展潜力雇主	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智联招聘
11月	合肥花园街支行、芜湖无为支行、安庆人民路支行获评「2017年度省青年文明号」，总行个人移动金融部客服中心获评「2017年度省青年文明号标兵」	安徽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
11月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11月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专题研讨论文优秀奖	安徽省金融学会
12月	2018年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金龙奖	《金融时报》
12月	2018年度安徽地区精准扶贫突出贡献银行	《新安晚报》
12月	2018「安徽省十大服务行业居民满意度调查」活动中获得银行业第一名并被评为「安徽省居民最满意银行」	安徽省现代省情调查研究中心
12月	合肥花园街支行、芜湖黄山路支行、淮南广场路支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阜阳太和支行获评「2018年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12月	2018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金融电子化》
12月	扶贫贡献奖	中国经济网
12月	2018年直销银行创新应用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12月	2018年度最具影响力直销银行	中科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12月	2018年度普惠金融业务银行	二十一世纪传媒
12月	2018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提名奖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12月	「金理财」城商行理财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2.1 主要财务资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经营业绩	2018年	2017年	同期+/(-)%
营业净收入 <sup>(1)</sup>	<b>26,951</b>	22,508	19.74%
税前利润	<b>10,821</b>	9,613	12.57%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b>8,747</b>	7,615	14.87%

单位：人民币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每普通股计	2018年	2017年	同期+/(-)%
归属于本行股东基本盈利	<b>0.69</b>	0.60	15.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稀释盈利	<b>0.69</b>	0.60	15.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期末净资产	<b>5.12</b>	4.68	9.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末比

规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末+/(-)%
资产总额	<b>1,050,506</b>	908,100	15.68%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sup>(2)</sup>	<b>381,766</b>	314,694	21.31%
负债总额	<b>980,229</b>	848,888	15.47%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b>573,798</b>	512,808	11.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b>68,213</b>	57,703	18.21%

注：(1) 营业净收入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交易净收益/(损失)、金融投资净收益/(损失)、股利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之和。

(2) 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减值准备。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2.2 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sup>(1)</sup>	2018年	2017年	单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b>0.90</b>	0.94	(0.0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5.08</b>	15.56	(0.48)
净利差	<b>2.21</b>	2.18	0.03
净利息收益率	<b>2.37</b>	2.31	0.06

占营业净收入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单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
利息净收入 <sup>(2)</sup>	<b>66.67</b>	89.73	(23.06)
非利息净收入 <sup>(3)</sup>	<b>33.33</b>	10.27	23.06
成本收入比率(含税金及附加) <sup>(4)</sup>	<b>23.02</b>	25.90	(2.88)

资产质量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
不良贷款率	<b>1.04</b>	1.05	(0.0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b>302.22</b>	287.45	14.77
贷款拨备率	<b>3.15</b>	3.01	0.14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b>8.37</b>	8.48	(0.11)
资本充足率	<b>11.65</b>	12.19	(0.54)
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sup>(5)</sup>	<b>6.69</b>	6.52	0.17

注：(1) 按年率计算。

(2) 2018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利息收入在交易净收益/(损失)中列支，2017年数据未追溯调整。

(3) 本指标中非利息净收入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交易净收益/(损失)、金融投资净收益/(损失)、股利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净额，不包含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4)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5) 权益中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2.3 五年财务概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全年业绩 (人民币千元)</b>					
营业净收入	<b>26,950,609</b>	22,508,325	20,918,409	16,977,100	12,748,053
营业费用	<b>(6,204,914)</b>	(5,830,139)	(5,763,036)	(5,435,251)	(4,216,671)
资产减值损失	<b>(10,064,367)</b>	(7,202,558)	(6,486,913)	(3,656,836)	(1,197,245)
税前利润	<b>10,820,905</b>	9,612,764	8,812,525	7,972,989	7,410,514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b>8,747,031</b>	7,614,884	6,870,472	6,160,661	5,672,735
<b>每普通股计 (人民币元)</b>					
股利	<b>0.056</b>	0.125 <sup>(1)</sup>	0.061	0.159	0.159
基本盈利	<b>0.69</b>	0.60	0.62	0.56	0.51
稀释盈利	<b>0.69</b>	0.60	0.62	0.56	0.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b>5.12</b>	4.68	4.15	3.72	3.29
<b>于年末 (人民币千元)</b>					
实收股本 (股本)	<b>12,154,801</b>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b>68,212,525</b>	57,703,305	51,871,401	41,159,144	36,374,220
负债总额	<b>980,228,850</b>	848,887,611	701,590,676	593,785,360	446,211,390
客户存款	<b>573,798,311</b>	512,808,182	462,014,409	359,224,554	317,870,043
资产总额	<b>1,050,506,309</b>	908,099,697	754,773,994	636,130,621	482,764,314
贷款和垫款净额 <sup>(2)</sup>	<b>370,661,381</b>	305,208,545	269,336,141	237,428,103	214,734,236
<b>关键财务比率</b>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b>0.90%</b>	0.94%	1.01%	1.11%	1.3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5.08%</b>	15.56%	15.63%	15.75%	16.64%
成本收入比率 <sup>(3)</sup>	<b>23.02%</b>	25.90%	27.55%	32.02%	33.08%
不良贷款率	<b>1.04%</b>	1.05%	1.07%	0.98%	0.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b>8.37%</b>	8.48%	8.79%	9.80%	11.50%
资本充足率	<b>11.65%</b>	12.19%	12.99%	13.25%	13.41%

注：(1) 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并派送红股1股。红股价值按每股人民币1.00元计算。

(2) 贷款和垫款净额2018年数据包括贷款应计利息，2018年之前数据未经追溯调整。

(3)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吴学民 | 董事长

##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2018年，是徽商银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面对稳中有变、下行压力持续增加的宏观经济环境，韧性较强、但结构调整阵痛进一步加剧的区域经济环境，徽商银行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构建「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着力发展「民生、产业、绿色、科技、普惠、扶贫」六大金融，推进构建完善的业务产品体系和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以创新促转型、以管理提质效，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目标。

截至2018年末，全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0,505.06亿元，较年初增长15.68%，稳步站上万亿资产规模；客户存款余额5,737.98亿元，同比增长11.89%，储蓄存款占比稳步提升，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实现净利润88.60亿元，同比增长13.42%，不良贷款率1.04%，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302.22%，主要经营指标好于预期、位居前列。徽商银行已成为凝聚万名员工，服务千万客户，站稳万亿资产规模的新平台；信贷投放增量位列安徽省首位，对公存款连续11年位居省内第一，区域主流银行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千强中排名提升到162位。优异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指导和关心，离不开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离不开全体员工的拼搏和奋斗，更离不开万千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徽商银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张飞飞先生、祝九胜先生、芦辉女士、乔传福先生、欧巍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张圣怀先生、朱红军先生卸任董事职务。自2013年第三届董事会履职以来，离任董事为徽商银行的发展不懈努力，贡献智慧和力量，带领徽商银行站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果、展现新风采。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各位离任董事的奉献和付出深表谢意！

2019年，是徽商银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全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紧抓管理的「三基」、业务的「四基」，有序推进「稳增长、稳客户、稳负债、稳质量、稳基础」五项发展工作，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银行，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吴学民  
董事长

## 第四章 行长致辞



张仁付

执行董事  
行长

## 第四章 行长致辞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徽商银行发展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高级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行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董事会提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戮力同心，砥砺前行，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任务，徽商银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坚守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全年实际新增贷款**670.72**亿元，新增投资**858.68**亿元。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成功落地安徽省首单市场化债转股、**pre-债**转股项目。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加大，2018年全年债权融资计划投放**464.8**亿元，棚改贷投放**175.3**亿元，PPP项目投放**111.8**亿元。普惠金融加快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54**亿元，居安徽省同业机构首位；完成「两增两控」，实现「普惠降准」目标。服务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历年累计发放精准扶贫小额贷款**9.47**亿元，惠及**2.4**万建档立卡贫困户。

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全行资产已稳定站上万亿元台阶，标志着徽商银行已站在一个新的更高发展起点上。全行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5,737.98**亿元、**3,817.66**亿元，实现净利润**88.60**亿元。对公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对公存款市场份额居安徽省首位，现金管理交易量达到**1.6**万亿元。零售业务快速发展，个人金融资产规模突破**2,500**亿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连续三年获得监管考核「一级」评价。同业专营体制改革优化落地，同业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取得成效。

我们注重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创设推出中标贷、民生贷、环保贷等新产品，成功承销发行全国城商行首单增信境外债，成功落地国内首笔**NRA**账户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安徽省内首单跨境人民币同业借款业务和首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成功注册安徽省首单「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投贷联动试点积极推进，科技型企业贷款市场份额居安徽省内首位；成功上线个人移动金融门户**4.0**，直销银行账户突破**1,500**万户、累计交易量**1,917.6**亿元；成功上线新一代核心系统，具有「国内先进、城商行领先」水平。成立普惠金融部、直销银行事业部、交易银行部、个人移动金融部、大数据部，组织架构不断优化。

## 第四章 行长致辞

我们狠抓基础管理，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始终坚持内控优先价值取向，以制度为准绳，以流程为依托，扎实开展内控提升年、质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三基四到位等各项活动，着力加强战略规划、资产负债、人力资源、财务会计、信息科技、授信评审、附属机构等管理，全行经营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企业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全面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确保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保持了安全稳健经营的良好局面。全行不良贷款率1.04%，较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2.2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推进徽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有机遇，也有挑战。我们将紧紧围绕「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不忘初心，稳中求进，攻坚克难，勇毅笃行，努力全面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各项任务，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银行，履职担当，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张仁付  
执行董事，行长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本行贯彻宏观调控和货币信贷政策，落实监管要求，围绕「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坚持创新促转型、管理提质效，促进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盈利能力继续提升，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步增长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改善，主要表现在：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505.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24.07亿元，增幅15.68%；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3,817.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70.72亿元，增幅21.31%；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5,737.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09.90亿元，增幅11.89%。

不良资产有所上升，拨备覆盖率保持稳健水平。截至2018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9.8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8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4%，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02.22%，比上年末上升14.77个百分点。

### 5.2 利润分析表

#### 5.2.1 财务业绩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17,967	20,1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6	2,844
其他净收入	5,277	(532)
营业费用	6,205	5,83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40	137
资产减值损失	10,064	7,203
税前利润	10,821	9,613
所得税费用	1,961	1,801
净利润	8,860	7,812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8,747	7,615

2018年，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60亿元，同比增长13.42%，实际所得税率为18.12%，同比下降0.62个百分点。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2 营业净收入

2018年，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含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人民币270.90亿元，同比上升19.63%。其中净利息收入的占比为66.32%，同比下降22.87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的占比为33.68%，同比上升22.87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本行营业净收入构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b>66.32</b>	89.19	87.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b>13.68</b>	12.56	11.83
其他净收入	<b>19.48</b>	(2.35)	0.41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b>0.52</b>	0.60	0.68
合计	<b>100.00</b>	100.00	100.00

注：该项营业净收入的分析含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5.2.3 净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79.6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利息收入44.16亿元，合计人民币223.83亿元，同比增长10.82%，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平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b>生息资产</b>						
贷款和垫款	<b>339,614</b>	<b>17,464</b>	<b>5.14</b>	293,570	14,672	5.00
证券投资	<b>456,457</b>	<b>23,198</b>	<b>5.08</b>	438,767	21,180	4.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74,748</b>	<b>1,158</b>	<b>1.55</b>	80,601	1,232	1.53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b>44,051</b>	<b>1,265</b>	<b>2.87</b>	37,738	1,012	2.68
融资租赁	<b>31,508</b>	<b>1,844</b>	<b>5.85</b>	22,577	1,320	5.85
<b>生息资产及利息收入 (含FVTPL资产利息收入)</b>						
<b>总额</b>	<b>946,378</b>	<b>44,929</b>	<b>4.75</b>	873,253	39,416	4.51

注：FVTPL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3 净利息收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95	814	3.17	18,666	487	2.61
客户存款	539,796	8,440	1.56	510,849	7,802	1.5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						
放款项	194,390	7,726	3.97	180,038	6,228	3.46
已发行债务	129,222	5,567	4.31	115,426	4,702	4.07
计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含FVTPL负债利息支出）						
总额	889,103	22,547	2.54	824,979	19,219	2.33
净利息收入及FVTPL金融工具						
净利息收入	-	22,383	-	-	20,197	-
净利差	-	-	2.21	-	-	2.18
净利息收益率	-	-	2.37	-	-	2.31

2018年，本行净利差2.21%，净利息收益率2.37%。生息资产年化平均收益率4.75%，计息负债年化平均成本率2.5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利率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3 净利息收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对比2017年		净增长/ (下降) <sup>(3)</sup>
	增/(减)因素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资产</b>			
贷款和垫款	2,301	491	2,792
证券投资	854	1,164	2,0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	15	(7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	84	253
融资租赁	522	2	524
<b>利息收入变动</b>	<b>3,301</b>	<b>2,212</b>	<b>5,51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3	144	327
客户存款	442	196	63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496	1,002	1,498
已发行债务	562	303	865
<b>利息支出变动</b>	<b>1,494</b>	<b>1,834</b>	<b>3,328</b>
<b>净利息收入变动</b>	<b>1,807</b>	<b>378</b>	<b>2,185</b>

注：

- (1) 指年内平均余额减上一年的平均余额，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 (2) 指年内平均收益率/成本减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年内平均余额。
- (3) 指年内利息收入/支出减上一年的利息收入/支出。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4 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及在交易净收益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449.29亿元，同比增长13.99%，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

#### 贷款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74.6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7.92亿元，增幅19.0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企业贷款	208,543	10,772	5.17	183,984	9,343	5.08
零售贷款 <sup>(1)</sup>	116,343	6,046	5.20	89,384	4,505	5.04
票据贴现	14,728	645	4.38	20,202	824	4.08
贷款和垫款	339,614	17,464	5.14	293,570	14,672	5.00

注：

(1) 零售贷款包括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含住房抵押贷款)等。

#### 其他利息收入

2018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含FVTPL资产利息收入)人民币231.9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18亿元，增幅9.5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11.5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74亿元，降幅6.01%；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人民币12.6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53亿元，增幅25.00%；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人民币18.4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24亿元，增幅39.70%。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5 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及在交易净收益／（损失）中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合计为人民币225.4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27亿元，增幅17.31%。主要是由于计息负债结构变化及规模增长。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84.4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38亿元，增幅8.18%，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5.6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企业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			2017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	235,484	1,881	0.80	227,156	1,552	0.68
定期	139,815	3,908	2.80	140,980	4,001	2.84
小计	375,299	5,789	1.54	368,136	5,553	1.51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55,298	294	0.53	49,277	224	0.45
定期	86,443	2,117	2.45	72,539	1,826	2.52
小计	141,741	2,411	1.70	121,816	2,049	1.68
其他 <sup>(1)</sup>	22,755	240	1.06	20,897	200	0.96
客户存款总额	539,796	8,440	1.56	510,849	7,802	1.53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信用卡存款等。

#### 其他利息支出

2018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77.2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98亿元，增幅24.05%；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同业存单利息支出）人民币55.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65亿元，增幅18.40%。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6 非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91.2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6.74亿元，增幅272.5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利息收入在交易净收益/(损失)中列示。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1	3,04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	(20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6	2,84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sup>(1)</sup>	5,417	(395)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9,123	2,449

注：(1) 包含交易净收益/(损失)、金融投资净收益/(损失)、其他营业收入净额、股利收入及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7.0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62亿元，增幅30.31%，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41	3,044
结算手续费收入	54	46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211	1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914	544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67	37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29	502
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26	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1	1,140
其他手续费收入	459	2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	(2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6	2,844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18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人民币54.1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8.13亿元，主要由于2018年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工具净利息收入在交易净收益／(损失)中列示。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资净收益／(损失)	106	(76)
交易净收益／(损失)	4,973	(440)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40	137
股利收入	0.88	0.64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197	(17)
<b>其他净收入总额</b>	<b>5,417</b>	<b>(395)</b>

#### 5.2.9 营业费用

2018年，本行营业费用为人民币62.05亿元，同比增长6.43%。主要受业务扩展、人员增加等因素，造成员工费用、税金及附加、租赁费等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营业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	3,557	3,233
税金及附加	218	156
折旧及摊销	435	440
租赁费	460	35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35	1,650
<b>营业费用合计</b>	<b>6,205</b>	<b>5,830</b>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2 利润分析表(续)

#### 5.2.10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00.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72%。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4,697)	(4,264)
金融投资	(4,90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
拆出资金	(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	-
信用承诺	(151)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9)	(234)
抵债资产	(27)	(150)
其他资产	14	(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
其他应收款	-	(15)
合计	(10,064)	(7,203)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 5.3.1 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0,505.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24.07亿元，增幅15.68%。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投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1,766	36.34%	314,694	34.68%
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803	0.08%	-	-
贷款减值准备	11,907	1.13%	9,485	1.06%
贷款和垫款净额	370,661	35.28%	305,209	33.62%
投资	504,645	48.04%	418,777	46.1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144	8.39%	92,358	10.1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64	0.76%	9,700	1.07%
拆出资金	5,022	0.48%	3,553	0.39%
衍生金融资产	209	0.02%	67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87	2.50%	36,028	3.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00	0.10%	971	0.11%
固定资产	2,232	0.21%	1,94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	0.56%	4,724	0.52%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624	3.39%	26,270	2.88%
其他资产	2,867	0.27%	8,500	0.94%
资产总额	1,050,506	100.00%	908,100	100.00%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 5.3.1 资产（续）

##### 5.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3,817.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31%，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6.34%，比上年末上升1.66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23,163	58.46%	187,111	59.46%
贴现	13,357	3.50%	15,210	4.83%
零售贷款	145,246	38.04%	112,373	35.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1,766	100.00%	314,694	100.00%

##### 公司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231.6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9.27%，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8.46%，比上年末下降1个百分点。2018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公司贷款结构与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 票据贴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票据贴现总额为人民币133.5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2.18%。2018年，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票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在综合考虑信贷规模、市场收益、流动性管理和各类风险的基础上，合理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提高票据贴现业务的综合回报。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 5.3.1 资产 (续)

##### 5.3.1.1 贷款和垫款 (续)

###### 零售贷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452.4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25%，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8.04%，比上年末上升2.3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4,977	58.51%	84,738	75.41%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364	4.38%	6,483	5.77%
其他	53,905	37.11%	21,152	18.82%
零售贷款总额	145,246	100.00%	112,373	100.00%

##### 5.3.1.2 投资

本行投资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按会计分类列出本行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480	21.10%	2,695	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5,806	20.9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2,360	57.93%	-	-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143,306	34.22%
持有到期类金融资产			61,129	14.60%
应收账款类金融资产			211,647	50.54%
投资	504,646	100.00%	418,777	100.00%

注：因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将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 5.3.1 资产 (续)

##### 5.3.1.2 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868	174
其他债券	500	1,588
同业存单	159	933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	74,698	-
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28,910	-
应收利息	1,34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b>106,480</b>	<b>2,695</b>

注：因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将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064.80亿元，其中债券和同业存单占比共计1.43%，主要择机配置风险较低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并加大利率债波段操作。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 5.3.1 资产 (续)

##### 5.3.1.2 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85,907	-
同业存单	18,415	-
权益性证券	143	-
应收利息	1,3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额	105,806	-

注：因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将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058.06亿元。2018年利率债市场收益率呈现整体震荡下行趋势。本行依据市场形势，择机加大利率债及地方政府债投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	63,077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和其他	233,068	-
应收利息	4,092	-
减：减值准备	(7,87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292,359	-

注：因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相关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将按照新准则要求进行列示。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 5.3.1 资产 (续)

##### 5.3.1.2 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923.59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人民币630.77亿元；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产品和其他人民币2,330.68亿元。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所有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按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入账。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2,360	292,95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1,129	59,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11,647	211,539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 5.3.1 资产（续）

##### 5.3.1.3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持股数量 (千股)	期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股份来源	备注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32,800	41	32,800	32,80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40,000	40	40,000	69,513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20,000	54	1,620,000	1,706,820	发起设立	附属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300,000	1,100,008	发起设立	参股公司

注：

- (1) 因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内股权发生变更，其股东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张怀安（持有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与本行保持一致行动。该等股东将在涉及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 (2) 本行于2010年出资成立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本行虽不具备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有关本行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进一步详情，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9.7节。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续）

#### 5.3.2 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802.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7%，主要是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发行债券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21	4.15%	1,500	0.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696	12.01%	95,815	11.28%
拆入资金	28,779	2.94%	25,428	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599	8.94%	-	-
衍生金融负债	138	0.01%	747	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845	2.84%	74,931	8.83%
客户存款	573,798	58.54%	512,808	60.40%
应交税金	3,243	0.33%	2,823	0.33%
发行债券	91,444	9.33%	115,180	13.57%
其他负债	8,967	0.91%	19,656	2.32%
负债总额	980,229	100.00%	848,888	100.00%

#### 客户存款

本行一贯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在2018年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实施各项有力措施，保持客户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5,737.98亿元，比2017年末增长人民币609.90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58.54%。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 5.3.2 负债 (续)

##### 客户存款 (续)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b>企业客户存款</b>				
活期存款	256,454	44.69%	224,344	43.75%
定期存款	133,976	23.35%	144,566	28.19%
小计	390,430	68.04%	368,910	71.94%
<b>零售客户存款</b>				
活期存款	57,701	10.06%	48,939	9.54%
定期存款	90,361	15.75%	74,353	14.50%
小计	148,062	25.81%	123,292	24.04%
<b>其他存款</b>	27,469	4.78%	20,606	4.02%
包括：保证金存款	27,073	4.71%	20,025	3.90%
<b>应付利息</b>	7,837	1.37%	-	-
<b>客户存款总额<sup>(1)</sup></b>	<b>573,798</b>	<b>100.00%</b>	<b>512,808</b>	<b>100.0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25.81%，比2017年末提高1.77个百分点。

2018年以来，本行客户定期存款占比较上年降低了3.59个百分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54.75%，较2017年末提升1.46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客户类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为44.69%，较2017年末提升0.94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为10.06%，较2017年末提升0.52个百分点。

注：(1)根据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印发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上表中2018年客户存款总额含应付利息，2018年之前数据未经追溯调整。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续)

#### 5.3.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2,155	11,050
其他权益工具	5,990	5,990
资本公积	6,760	6,751
盈余公积	9,553	7,953
一般风险准备	9,118	7,723
其它综合收益	1,587	(870)
未分配利润	23,049	19,106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68,212	57,703
非控制性权益	2,065	1,509
股东权益合计	70,277	59,212

### 5.4 贷款质量分析

#### 5.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类贷款	3,719.59	97.43	3,068.95	97.52
关注类贷款	58.27	1.53	44.99	1.43
次级类贷款	15.85	0.42	13.69	0.44
可疑类贷款	15.05	0.39	10.17	0.32
损失类贷款	8.90	0.23	9.14	0.2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817.66	100.00	3,146.9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9.80	1.04	33.00	1.05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2018年，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严峻挑战，通过着力防范风险，加快清收处置，保持了资产质量的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04%，比上年末下降了0.01个百分点。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 5.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	2,231.63	58.46	32.44	1.45	1,871.11	59.46	26.81	1.43
票据贴现 <sup>(1)</sup>	133.57	3.50	-	-	152.10	4.83	-	-
零售贷款	1,452.46	38.04	7.36	0.51	1,123.73	35.71	6.19	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注：(1) 票据贴现逾期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 5.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商业及服务业	520.20	13.63	6.88	1.32	487.82	15.51	9.14	1.87
制造业	448.86	11.76	15.70	3.50	431.28	13.70	11.91	2.76
公用事业	672.23	17.61	0.15	0.02	487.58	15.49	0.05	0.01
房地产业	164.28	4.30	0.76	0.46	118.95	3.78	1.71	1.44
建筑业	193.07	5.06	2.73	1.41	147.23	4.68	1.34	0.91
运输业	64.34	1.69	0.49	0.76	59.24	1.88	0.30	0.51
能源及化工业	100.76	2.64	4.00	3.97	58.89	1.87	-	-
餐饮及旅游业	12.92	0.34	1.59	12.31	15.36	0.49	2.05	13.35
教育及媒体	8.04	0.21	-	-	10.72	0.34	-	-
金融业	37.73	0.99	-	-	41.15	1.31	-	-
其他 <sup>(1)</sup>	9.20	0.24	0.14	1.52	12.89	0.41	0.31	2.40
票据贴现	133.57	3.50	-	-	152.10	4.83	-	-
零售贷款	1,452.46	38.03	7.36	0.51	1,123.73	35.71	6.19	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注：(1) 其他主要包括种植、林、畜牧业及渔业。

2018年，本行总体信贷策略是「践行绿色信贷理念，优化配置信贷资源，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风险管控，严守风险底线」，引导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动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推进绿色信贷，实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限额管理，防控钢铁、煤炭、造船等「两高一剩」行业及相关钢贸、煤贸行业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增量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能源及化工业。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 5.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安徽	3,414.30	89.43	38.50	1.13	2,911.83	92.53	30.52	1.05
江苏	403.36	10.57	1.30	0.32	235.11	7.47	2.48	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本行自2009年初开始将业务拓展到江苏省南京市，2018年末江苏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10.57%，江苏不良贷款占全行不良贷款的3.27%。

#### 5.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率 (%)
	(人民币亿元, 百分比除外)							
抵押贷款	1,628.19	42.65	24.00	1.47	1,334.30	42.40	17.04	1.28
质押贷款	804.41	21.07	0.05	0.01	663.64	21.09	0.35	0.05
保证贷款	602.24	15.78	13.33	2.21	592.24	18.82	13.66	2.31
信用贷款	649.25	17.01	2.42	0.37	404.66	12.86	1.95	0.48
票据贴现	133.57	3.49	-	-	152.10	4.8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817.66	100.00	39.80	1.04	3,146.94	100.00	33.00	1.05

经济下行期，本行重视通过增加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防范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本行抵押类贷款不良额及不良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经采取增加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完善担保，诉讼保全等手段及时处置不良贷款风险。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 5.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十大借款人	所属行业	2018年12月31日	占资本净额
		贷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A	能源及化工业	1,590	1.80%
B	能源及化工业	1,472	1.67%
C	建筑业	1,469	1.67%
D	公用事业	1,319	1.50%
E	公用事业	1,269	1.44%
F	商业及服务行业	1,224	1.39%
G	金融业	1,200	1.36%
H	房地产业	1,200	1.36%
I	公用事业	1,123	1.27%
J	建筑业	1,100	1.25%
合计		12,966	14.71%

#### 5.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个月以下	2,170	2,637
3个月至6个月	1,945	1,249
6个月至12个月	969	975
超过12个月	745	1,932
总计	5,829	6,793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37.23%	38.82%
3个月至6个月	33.37%	18.39%
6个月至12个月	16.62%	14.35%
超过12个月	12.78%	28.44%
总计	100.00%	100.00%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4 贷款质量分析（续）

#### 5.4.8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不良贷款重组合计人民币29,241.39万元，其中包括公司贷款9笔，金额人民币20,594.12万元；小企业贷款12笔，金额人民币8,310.27万元；零售贷款2笔，金额人民币337万元。2018年本行重组不良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9,241.39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4,674.06万元。

#### 5.4.9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信贷资产。于2018年度，本行未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

#### 5.4.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行根据IFRS9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贷款减值准备和损失情况进行评价。本行在预期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包含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的复杂的模型和假设，前瞻性地对逐笔贷款开展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后，将其划分入第一、二、三阶段，并根据违约程度确定减值损失的程度。本行会定期审阅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前瞻性信息等方法 and 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下表列出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期初余额	9,486	8,035
采用IFRS 9的影响	(464)	
采用IFRS 9之后的期初余额	9,022	
本期计提	4,603	4,263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 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49)	(57)
本期核销及转出	(2,173)	(2,9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04	216
期末余额	11,907	9,486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1.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8%。

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8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63,528.66</b>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154.8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47.52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18,671.17
未分配利润	23,048.9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06.2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81.09)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63,347.58</b>
<b>其他一级资本净额</b>	<b>6,164.25</b>
<b>一级资本净额</b>	<b>69,511.83</b>
<b>二级资本</b>	<b>18,683.14</b>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6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737.3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45.75
<b>总资本净额</b>	<b>88,194.97</b>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12,223.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45.0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081.95
<b>风险加权资产</b>	<b>756,950.97</b>
<b>资本充足率</b>	<b>11.65%</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18%</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8.37%</b>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5 资本充足率分析（续）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的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合并了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杠杆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杠杆率	<b>6.25%</b>	5.94%
一级资本净额	<b>69,512</b>	58,76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b>1,111,338</b>	988,386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是根据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得出。

### 5.6 分部经营业绩

#### 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分部 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 利润总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银行	<b>5,539</b>	<b>51.19%</b>	5,087	52.92%
个人银行	<b>1,155</b>	<b>10.67%</b>	974	10.13%
资金业务	<b>3,523</b>	<b>32.56%</b>	3,135	32.61%
其他业务	<b>604</b>	<b>5.58%</b>	417	4.34%
合计	<b>10,821</b>	<b>100.00%</b>	9,61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利润总额达人民币55.39亿元，占全部利润总额的51.19%；个人银行业务利润总额人民币11.55亿元，占全部利润总额的10.67%；资金业务利润总额人民币35.23亿元，占全年利润总额的32.56%。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6 分部经营业绩（续）

#### 地区分部

从地区角度来看，本行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在安徽省和泛长三角地区设立了分行。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分部业绩。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资产	607,004	40,746	438,832	(41,825)	1,044,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00		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749
资产总额					1,050,506
分部负债	(572,096)	(38,229)	(411,729)	41,825	(980,229)
利润总额	7,239	691	2,891		10,821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泛长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资产	570,819	59,808	491,834	(219,086)	903,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71		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725
资产总额					908,100
分部负债	(324,100)	(55,449)	(688,425)	219,086	(848,888)
利润总额	6,210	546	2,857		9,613

### 5.7 其他

#### 5.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重要情况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承诺等。承诺包括贷款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资本性承诺和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有关或有事项及承诺详见财务报表附注43。

#### 5.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2018年末，本行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经济运行中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 1、 外围压力与不确定性明显上升

2018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削弱，通胀整体上升，美国经济增长相对强劲，欧洲经济体继续呈现疲弱状态，新兴市场经济体在美联储收紧货币政策、通胀上升与本币走弱的影响下，整体处境较为艰难。发达经济体股市波动加大，部分新兴市场国家本币大幅贬值，中美关系正在发生深刻改变，这些都给中国外部发展环境带来巨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IMF在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中下调了今明两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并认为世界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风险已经上升。未来银行业面临的不确定性明显加大，金融市场出现极端行情的概率上升，应高度关注大国博弈、货币趋势转向、新兴市场动荡等带来的不利影响。

#### 2、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2018年国内经济总体平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90.0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6.6%，实现预期发展目标。投资增速继续探底，1-1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9%，比去年同期低1.3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有所回升，加快4.7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继续回落，增速下降15.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由去年的7.3%下降至6.5%，居民部门杠杆率高企，对消费形成一定挤压。全年进出口规模创下历史新高，达到人民币30.5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9.7%。2018年CPI全年上涨2.1%，为四年来首次突破2%，比上年上涨了0.5个百分点。当前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面临的困难增多，企业盈利有所放缓，企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生产面延续弱势。在去杠杆和监管政策迭加影响下，企业部门杠杆率自2017年一季度达到160.9%的峰值后持续下降，2018年三季度末已降至154.5%。企业部门去杠杆仍是当前债务周期最主要的下行力量，社融增速放缓对经济负面影响逐步体现，经济增长面临的压力有所加大。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续）

#### 3、金融领域风险暴露有所增多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中美贸易战升级、新兴经济体金融动荡等影响，今年三季度以来资本市场预期变化较大，风险暴露明显增多，政策举措将在支持实体、防范风险、稳定市场中寻求平衡。资本市场方面，股市量价齐跌，上市公司高比例质押风险有所暴露；债市违约事件进一步增多，2018年共有123支债券发生违约，涉及金额1,198.5亿元，违约主体中民企占比超九成，上市公司违约数量激增。汇市方面，受美元指数走强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有所扩大，一度逼近7.0，但鉴于美国加息已进入后半段，12月后回落至6.8附近。总体来看，当前的金融风险主要是内外因素共同作用下，历史积累的风险和矛盾开始暴露。

#### 4、财政政策的积极作用初现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大规模减税降费为社会减负，2018年全年减税降费规模约1.3万亿。2019年，将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重点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重点财政支出将持续增加，助力高质量发展。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等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2018年以来，地方债发行改革持续推进，2019年仍将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也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更好条件。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8 经营环境、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及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续）

#### 5、 货币政策传导渠道有待疏通

截至2018年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82.67万亿元，同比增长8.1%，与上年同期持平；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后，2018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19.26万亿元，比上年减少3.14万亿元。其中，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6.17万亿元，同比多增2.64万亿元，委贷、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股票融资同比下降。受制于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传导机制并不通畅，市场避险意识较高，资金无法顺利流向实体经济。就价格型货币政策而言，虽然各类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普遍下行，但是与实体经济联系更加密切的信贷利率不降反升。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渠道是未来一段时间发力重点，政策将更加注重定向调控，推动资金脱虚向实，引导货币信贷和社融规模合理增长。

### 5.9 业务运作

#### 5.9.1 批发银行业务

##### 业务概况

本行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批发金融产品和服务。2018年，本行立足城市商业银行的特色，深耕细作安徽省本土市场，大力拓展南京等省外市场，运用多种产品、多种途径、多种工具为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巩固市政、政府机构类客户传统批发业务优势，进一步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创新，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调整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资产盈利能力，促进利息收入的稳步增长和非利息业务收入占比的快速提升，推动批发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外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已连续十一年位居安徽省第一位，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转型业务快速增长，创新推出民生贷、乡村振兴贷等业务，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019年，本行继续以综合化发展为目标，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持续拓展优质客户，着力加强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加速推动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努力实现批发银行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 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PPP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和其他贷款。2018年,本行坚持依法合规、有保有压的原则,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一步优化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优先支持结构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创新推出民生贷、乡村振兴贷等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信贷,并有效控制政府融资平台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含贴现)余额人民币2,365.20亿元,较上年增长人民币341.99亿元。

##### 票据贴现

2018年,本行在综合平衡资产规模、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科学把握票据业务发展节奏,提升票据业务的盈利能力,促进票据业务合规健康发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转贴现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1.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06亿元。

##### 公司存款

本行在加强对现有公司客户维护的同时,注重公司存款产品组合应用和创新,加强公司银行业务与私人银行业务联动营销,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方案,提升本行各项业务综合收益。通过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票据业务、托管业务等业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拓宽公司存款来源,为本行带来了大量低成本存款。2018年,本行公司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人民币3,904.30亿元(不含保证金存款),较上年增长人民币215.20亿元。

##### 民生贷业务

为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民生领域的有关政策要求,拓宽招投标项目金融服务渠道,本行推出「民生贷」系列产品。「民生贷」产品的推出,有效缓解了民生项目中标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有力助推了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18年末,全行民生贷业务累计审批94.27亿元。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 交易银行

现金管理业务是本行为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开发的战略性交易银行业务。本行将通过构建交易银行业务模式，提供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和信息服务等一系列服务，致力于打造本外币一体化交易银行服务平台，发挥交易银行专业服务优势，满足客户交易行为全过程的资金管理需求，全面推动对公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本行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客户基础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特别是本行具有显著优势的政府行业财资管理方案居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年，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交易量超人民币16,000亿元，较上年增长33%。

本行适应新经济，顺应新形势，发挥供应链金融业务在全行对公业务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充分挖掘优质客户资源潜力，聚焦医疗、能源、商贸物流、白色家电等重点行业，加大场景金融与行业金融创新力度，通过商业模式嫁接、行业平台互联，为客户提供开放、共享的平台服务。本行在贸易金融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本行作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委员会下设贸易金融委员会的主任单位，连续承办了中银协城商行贸易金融研讨会，并先后在第三届、第五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上获得最佳贸易金融城商行、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奖项。

#####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重点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融资、结构融资、投融资咨询等投资银行业务，推动本行业务转型。不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推动资产证券化、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产品创新。

2018年，本行完成注册债务融资工具12单，注册额度人民币296.5亿元；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28单，承销金额人民币121.8亿元。本行自2017年11月成功晋升为交易商协会A类主承销资格后，大力推进债券承销业务，2018年成功实现江苏市场债券承销业务的突破。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1 批发银行业务(续)

##### 投资银行业务(续)

2018年伊始,本行针对省内民营企业进行了充分调研,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通过「精挑细选、精心安排、精确配置产品」,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多种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2018年,本行共为安徽民营企业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7单,合计金额30.8亿元,发行总金额占安徽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规模的70%,优化了民营企业的融资结构,降低了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有效缓解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18年,在总分行共同推动下,本行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不断突破,完成多单资产证券化主承销业务。2018年,本行在债权融资计划业务领域取得快速发展,进一步满足了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 国际业务

2018年,本行将国际业务作为业务创新、战略转型的重要领域之一,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寻求国际业务产品创新突破,提升国际业务市场份额,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全面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截至2018年末,本行累计办理国际结算92.89亿美元,同比增长7.74%;贸易金融有效客户达到1,951户,同比增长19.91%,客户基础不断夯实;累计投放表内国际贸易融资折合人民币48.36亿元、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业务300亿元人民币、融资性对外担保21.65亿美元,各项业务量均创历史新高。

外汇资金交易量243.28亿美元,开办衍生产品业务(含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掉期)累计金额达190.37亿美元,同比增长167%,其中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量185.2亿美元,同比增长164%。

在代理行渠道建设方面,本行贯彻「一带一路」战略下代理行新布局新策略,同时结合客户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境外代理行网络架构,截至2018年末,本行代理行数量687个,主要结算货币的境外清算账户数达到14个,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境外代理行业务的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代理行结构不断优化、清算渠道日趋完善,全面满足客户的清算与结算业务需求。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2 零售银行业务

##### 业务概述

2018年，本行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渠道和队伍建设，持续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实施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网点产能提升等措施，实现了零售业务发展基础有效夯实、经营指标较快增长、区域竞争力不断增强的目标。

2018年，本行有效客户保持稳定增长，中高端价值客户较快增长，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18年末客户资产在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客户数94,410户，较年初增长35.8%；客户资产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7.4%。财富管理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全行个人金融资产规模(AUM)达到人民币2,500亿元，理财产品销量和保有量持续增长，国债销量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零售客户存贷款规模持续扩大，零售存款新增指标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自H股上市以来保持连续上升；零售存款增长速度上市以来连年超过安徽省平均增长水平，县域支行零售存款规模实现显著增长。零售贷款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零售贷款规模突破人民币1,400亿元，零售贷款定价水平不断提升。

2018年，银行卡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状态，在产品的设计、渠道建设等方面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全行发卡规模平稳增长，发卡量加速增长，活卡量、卡均余额持续提升。截止2018年末，借记卡业务发展持续增长，全年借记卡交易总量2.52亿笔，交易金额2.5万亿元。全年实现借记卡消费交易笔数643.09万笔，同比减少15%，交易金额人民币805.22亿元，同比增长3.76%。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 业务概述(续)

2019年,随着利率市场化、科技金融强烈冲击,以及持续趋严的强监管态势,零售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本行将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回归本源,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综合服务能力。本行将从提升零售业务经营理念、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上着手,加强零售业务人才储备、提升网点功能、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线、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同时加快推进财富中心建设,推进普惠金融建设、移动金融建设、网点产能提升等一系列基础工作,不断优化零售业务结构,继续保持各项零售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全面提高零售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贡献度。

#####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业务、代销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售国债业务以及代售贵金属业务等。2018年,个人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不含直销银行)1,025.54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246.03亿元,增幅31.56%,其中本行个人理财业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49.43亿元,同比增长27.14%;个人理财产品保有量共计人民币969.67亿元,增幅33.57%。2018年,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3亿元。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 银行卡业务

###### 一卡通

2018年，本行进一步强化零售基础客户群的拓展和经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密结合客户需求，通过产品结构优化，科技创新及系统不断优化，大力推进金融IC卡，加强特惠商户资源整合，积极开展各类银行卡市场营销活动，持续培养客户的用卡习惯，不断提升客户粘度，进一步促进黄山借记卡消费交易的稳定增长。截至2018年末，全行累计发卡量1,704万张，借记卡保有量1,315万张，当年新增发卡量192万张，同比增长12.07%；卡内存款人民币722.21亿元，同比增长49.97%；卡均存款人民币5,492元，同比增长33.82%。

###### 信用卡

信用卡业务根据全行「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以建设和提升数字化信用卡服务体系为目标，大力拓展基础客户、基础资产业务，全面践行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要求，提升我行信用卡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收益贡献度、风险控制力和客户满意度。加大存量客户挖掘，推进标签体系的建设和全面应用，深化商圈建设和客户服务能力，继续加强数据化风险管理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273,414张，有效卡量1,273,414张，报告期内发卡320,007张。2018年全年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人民币354.8亿元。信用卡透支本金余额人民币11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35.67亿元。信用卡收入人民币7.58亿元，同比增长率31.4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95%，较上年末下降了0.17个百分点。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2 零售银行业务(续)

##### 零售贷款

2018年,本行加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市场拓展力度,稳步推进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展,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不断提升个人住房贷款定价水平,增强个人消费贷款的盈利能力。本行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总体较好,不良率水平较低,处于同业领先水平,同时鉴于新增不良贷款多数具有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贷款最终损失可能性较小。截至2018年末,集团本部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人民币848.31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133.06亿元,增幅18.60%;集团本部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20%,较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

2018年,本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不断强化经营贷及消费贷产品创新,加快推进数字金融服务,全力构建圈链营销体系,优化并固化微贷业务模式,扎实做好扶贫金融工作,全面加强个贷风险管理,实现普惠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8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及微贷余额人民币296.38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35.69亿元,增幅13.69%;本行个人经营贷及微贷不良率1.02%,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

本行个人非房消费贷余额人民币23.48亿元(不含信用卡分期),较年初新增人民币7.11亿元,增幅43.39%;本行个人非房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分期)不良率0.98%。

##### 零售客户存款

2018年,面对GDP增速趋缓、M2增速下降等错综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客户资金需求多样化不断增强,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客户财富管理、支付结算、消费贷款等场景,通过加快创新产品步伐、创新营销模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了零售客户存款的较快增长。截至2018年末,本行零售客户存款人民币1,480.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1%,其中集团本部县域零售存款人民币432.70亿元,较年初新增人民币96.54亿元,增幅28.72%。截至2018年末,集团本部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达到6.30%,较年初提升0.45个百分点。全年零售存款呈现出增长快、增势稳、结构优的特点。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3 金融市场业务

##### 经营策略

2018年,中国经济整体保持较强韧性。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难问题较为突出。央行通过MLF、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本行债券投资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科学制定投资计划。一是加大债券配置力度,尤其是地方政府债券,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区域经济。二是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交易策略,提高价差收入。三是加强客户拓展,强化业务创新、联动等,不断提高中间业务收入。

截至2018年末,本行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为2.99年,投资组合收益率为4.23%,考虑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返税后收益率为4.93%。

##### 业务拓展

2018年,本行紧跟监管导向,积极参与创新业务,及时申请并于12月21日正式获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及信用票据创设资格等各项资格。该资格的获取,使本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另外,本行2018年获得国际贵金属交易资格,可参与伦敦金、伦敦银交易,进一步拓宽了本行贵金属业务品种和交易范围,提供了更多套期保值和套利工具。截至2018年12月末,本行投资规模为人民币5,046.46亿元,较2017年增长20.50%。

#### 5.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受《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发布影响,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加快转型,业务品种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方面,2018年报告期末本行存量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1,141.62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占比近九成。报告期末本行净值型产品余额127.86亿元,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有序开展。客户体系方面,2018年,本行理财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个人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人民币969.9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61%,占比近85%。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5 基金托管业务

2018年，本行在托管业务领域通过不断加强业务创新，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实现了托管规模和中收的持续稳健增长。2014年1月，在本行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批准，本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正式开展关于基金、信托、证券、公募、私募、银行理财等产品的托管服务，标志着本行在提供银行业务综合化服务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2016年9月，本行再接再厉，取得了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资产托管产品范围又迈上新的台阶。2018年本行不断加强同业拓展，创新托管产品，提高中间业务收入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托管余额达人民币6,917.86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808.44亿元，增幅13.23%；本行托管业务带来的托管费收入人民币30,811.48万元，同比增长人民币6,225.27万元，增幅25.32%。

#### 5.9.6 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 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661家自助银行服务区(点)，2,074台自助设备(其中自助取款机305台、存取款一体机1,067台、自助终端373台、智能自助终端(含自助发卡机)329台)。

##### 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扩张、完善和协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2018年，本行围绕移动互联网，强化电子渠道运营管理，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2018年，零售电子渠道账务类交易占比达到93.37%，较上年提高4.98个百分点；公司电子渠道账务类交易占比达到85.13%，较上年提高21.51个百分点。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6 分销渠道(续)

##### 网上银行

2018年，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客户群稳步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截至2018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总数已达377.47万户，2018年个人网上银行交易29,094.39万笔，同比增长32.66%，其中，网上支付交易13,731万笔，同比增长89.37%，交易金额达人民币767.64亿元，同比增长91.15%。近年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全面快速发展，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渠道效率持续提高。截至2018年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达到19.47万户，2018年，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交易5,259.77万笔，同比增长4.16%；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0,200.41亿元，同比下降2.66%。

##### 手机银行

2018年，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客户活跃度不断提高，截至2018年末，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总数已达319.57万户，2018年，手机银行交易9,472.41万笔，同比增长28.22%，交易金额达人民币3,819亿元，同比增长57.81%。

##### 直销银行业务

2018年，本行直销银行品牌「徽常有财」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截至2018年12月末，我行直销银行账户数超1,500万户，AUM超127亿，财富类产品累计交易量超过1,900亿，各项贷款累计投放超200亿，贷款余额161亿。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选的2018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中获得「2018年直销银行创新应用奖」，获得中科院《互联网周刊》和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联合评选的「2018年度最具影响力直销银行」称号。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7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

##### 附属公司

#####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正式开业，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注册地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由本行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比51%。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其中本行持有16.2亿股，持股比例54%。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开业以来，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树标杆、打基础、抓客户、创模式」的指导思想下，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和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租赁服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理念，处理好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大力推进规模增长，着力调整客户、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践行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自身优势，积极培育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创造持续的竞争优势。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7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 附属公司(续)

#####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六安市金寨县，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由本行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和个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占比41%。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以来，在各股东支持下，秉持发起设立的初衷与目标，坚持立足金寨、服务三农，以助推金寨农村金融综合改革、促进金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使命，围绕信贷支农、存款增长、渠道建设、风险防控等积极开展工作，业务实现了较好的发展，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同和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肯定。报告期内，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正式上线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结算渠道不断丰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地芜湖市无为县，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比40%，其他主要股东为无为当地企业和自然人股东。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9 业务运作(续)

#### 5.9.7 附属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业务(续)

##### 附属公司(续)

#####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续)

开业以来，无为徽银秉承徽商银行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无为，以村镇为依托，大力支持「三农」经济、个体工商户及中小企业发展。按照「贴近村镇、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发起行品牌优势，不断创新贷款的品种、方式和操作流程，量体裁衣，积极为「三农」客户提供灵活、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县域经济的发展，努力将服务延伸到更广大的农村地区，实实在在为农民生产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报告期内，无为徽银围绕县域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明确支农支小的发展方向，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同时，加强与相关机构的对接，积极推动开通个人征信系统，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主要参股公司

#####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是国内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车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地芜湖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有3亿股，持股比例20%；奇瑞汽车持有7.35亿股，持股比例49%；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5亿股，持股比例31%。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该公司经营主要业务包括：(一)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风险管理

2018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类风险交织迭加，相互传染，银行业面临更加复杂的风险形势。本行继续贯彻「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以全行质量提升年为契机，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慎经营理念，确保业务开展的审慎性和资产分类的客观性，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持理性管理理念，在外部监管和内部规范的共同约束下，科学有效管控主要风险，坚持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双轮驱动；坚持稳健发展理念，构建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均衡发展，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价值以及全行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 5.10.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涉及贷款、同业、资金、担保与承诺等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务求实效，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完善分层次的风险政策体系，根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授信政策等重要制度，调优年度资产质量和减值准备等考核制度，形成政策和考核之间的传导机制；严控客户准入，加强评级管理，规范信用评级工作，制定年度集中评级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加大抽查力度；强化风险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风险行业贷款进行重点风险排查；重点加强对小企业业务、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新兴业务、担保公司等领域的风险管控；严密防范担保圈、贸易融资等外部风险传染；严格执行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持续增强授信审批的风险缓释设计能力，改进信贷投放方式，优化信贷结构；以稳定资产质量为核心，通过全面风险排查与现场检查督导，确保风险管控政策的有效执行；强化重大风险贷款后续管理，实行重点贷款名单制动态管理，对风险贷款「一户一策」制定清收、核销、重组等处置方案，积极化解风险隐患，多渠道、多手段加快处置化解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通过多措并举、降旧控新，资产质量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有关分布结构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5.4节「贷款质量分析」相关章节。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风险管理（续）

#### 5.10.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覆盖的范围包括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2018年，针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手段，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进市场风险日常管理。完善市场风险监控机制。综合运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有效推进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落实限额执行情况旬报告制度，并就部分限额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组织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我行可能受到的损失或危害，提前做好相关风险缓释措施，提升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继续优化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工具。以资金系统改造为契机，完善相关产品收益率曲线和计量模型。本行坚持流程优化与技术手段创新并举，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各项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 5.10.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外部欺诈、内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上，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设，完善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建设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开展机构、业务、客户等多维度的风险监测，实现信贷业务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监测常态化；加强运用外部数据如人行征信数据，梳理已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潜在风险的风险客户清单，开展风险排查并跟踪处置，防范风险传染；定期收集汇总行内外由支行行长引发的重大操作风险案例，积累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提炼形成关键风险指标，并纳入监测体系；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重点开展重要信息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的职责。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风险管理（续）

#### 5.10.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本行董事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和交易银行部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门，负责全面执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和理性原则，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发展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2018年本行在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一是保持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二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提高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和计量水平，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加强流动性应急管理，根据外部环境合理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确保在任何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保证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并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出具相关报告，同时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急情景下的风险扩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32.75%，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673.84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507.62亿元。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风险管理（续）

#### 5.10.5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目前，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敞口。本行主要根据对利率环境潜在变动的评估来调整银行组合期限，从而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和贷款的基准利率均由人行制定，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

2018年，本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加大资产负债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一是积极推动贷款结构优化调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业业务发展；二是积极加强贷款定价管理，努力提高风险定价水平和贷款收益；三是进一步推动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对存贷利差的依赖程度；四是运用管理会计成果，加强客户综合贡献分析，促进定价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 5.10.6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即期、远期超买超卖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加拿大元、澳元、韩元、英镑、新加坡元。

本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等。本行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外汇资金即、远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为主，实行「背对背」平盘，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汇率风险。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的新常态下，在外汇管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内，按照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营盘敞口。此外，积极运用衍生产品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风险管理（续）

#### 5.10.7 声誉风险管理

2018年，本行有效管理声誉风险。全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媒体关系融洽，媒体评价整体良好。

在声誉风险防范中，本行对外加强正面新闻宣传引导，对内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对易于被误读或引发猜测的讯息，快速反应，主动沟通，尊重事实，尊重媒体采编自由，与媒体建立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有效规避了可能发生的声誉风险。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行将注重提高外部舆情引导技巧、整合全行的媒体投放资源、培育统一的声誉风险文化，高水平的公关策划，不断提高本行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5.10.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风险报告。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树立以合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外部监管各项要求，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外部监管评价保持良好。本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三基四到位」及「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专项活动，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加大违规问责处理力度，强化法律合规审查与产品创新支持，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风险管理（续）

#### 5.10.9 反洗钱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严格执行反洗钱各项法律法规，以预防和控制洗钱活动为目标，扎实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将「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贯彻到反洗钱工作之中，健全「三纵三横」网状反洗钱管理框架，推动各业务部门整合资源，积极参与，有效增强反洗钱合力。遵循「案例特征化、特征指标化、指标模型化、模型系统化」的思路，多渠道收集典型洗钱案件及其上游犯罪案件，分析归纳不同犯罪类型的洗钱活动特征、资金交易规律，扩充异常交易自主监测指标。采用模型设计、验证、发布、评估和优化的路径，实施监测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发模型沙箱模块，实现反洗钱业务人员「私人订制」式监测，增强可疑交易监测效果。以分支机构报告的可疑交易为基础，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归集、分析和应用，及时在本行进行风险提示。

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日益复杂，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洗钱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隐蔽和多样，反洗钱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考验。本行将积极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不断加强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 5.10.10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情况

本行是较早致力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中国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以第一支柱下的三大风险计量为主线，逐步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建设与实施。目前本行已经建成了客户维度的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并先后正式投入使用，今年以来本行完成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评级模型的校验和优化工作，债项维度的非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系统实施完成并进行全行推广。本行完成操作风险标准法业务咨询和操作风险关系系统建设工作，现正开展系统优化升级。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正处于论证和立项准备阶段。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1 信息科技

2018年信息科技工作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坚持「保运行、控风险、促发展、提能力」的工作思路，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工作水平，服务全行业务发展，信息系统保持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一是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和全行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为出发点，推进数字银行体系建设，设立大数据部，统筹全行数据资产管理，统一规划大数据应用和数据治理，引领业务创新，完善风险防控，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发展。

二是顺利投产新一代核心项目体系。以全方位客户服务、灵活的产品定制、多渠道协同服务以及高效运营管理和实时风控为目标，顺利建成投产新一代核心、柜面等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建设的换「芯」升级，为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实现客户体验的完美提升科技支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推进大数据应用实践。持续推进我行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从存量系统数据贯标入手，提升数据质量建设。积极实施大数据平台基础建设，为我行大数据应用建设提供安全、规范、高效、稳定的数据服务快车道。同步探索大数据相关应用，突破传统决策支持手段，为管理层提供实时企业运营关键指标监测的应用实践。

四是信息科技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参照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完善信息科技安全管理认证体系，建立统一的安全基线管理和检测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网上系统安全测试与安全加固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应用智能化技术，建成投产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信息系统保持高效安全运行。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2 社会责任

2018年，本行继续坚守「承担公民责任」的使命，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不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金融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与客户体验，以构建「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为路线图，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银行。报告期内，本行致力发展民生金融、产业金融和绿色金融，运用城镇化基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等产品发展政府综合金融，有效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业务模式，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不断强化绿色信贷杠杆调节作用，积极推行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支持低碳经济。精准发力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支持「三农」发展，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面。大力发展扶贫金融，依托产业扶贫、定点扶贫等模式，提升金融扶贫精准度。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成功上线新一代核心系统，通过深化电子银行、推进在线服务等方式，提升绿色服务，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环保的金融服务。坚守安全金融理念，着眼长远构建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能力，保障转型升级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推行绿色运营。不断推进梯队人才培养，组织机构优化和绩效考核机制建设等工作，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2018年，本行获评「2018年安徽地区精准扶贫突出贡献银行」；「爱洒江淮」公益项目荣膺「2018金融机构精准扶贫经典案例君鼎奖」。作为上市公司和公众银行，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300万元，进一步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见义勇为行列，为社会传播正能量，建设平安安徽、法制安徽贡献力量。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

#### 5.13.1 经济发展趋势展望

##### 1、 全球经济展望

2018年全球经济保持复苏，但分化态势明显，主要经济体增速接近触顶，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出现金融动荡。展望未来，全球经济面临的下行风险加大，全球实体经济复苏可能在2019年进入重要转折，预计2019年全球GDP增速将放缓至3.8%。一方面，经济增长的动力仍然存在。摩根大通全球综合PMI指数仍维持在53以上的水平；全球就业状况持续改善，美日两国基本处于充分就业水平。另一方面，下行风险日益凸显。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量连续三年下滑，降幅创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新高，作为全球投资主导力量的发达经济体在收缩国际投资；在贸易保护主义的阴霾下，全球贸易增速明显下滑。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是延续复苏态势还是掉头向下，取决于上述两股力量的博弈。目前来看，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大，2019年货币政策尚不能排除降息的可能，同时美国经济增长见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全球债务负担上升等可能成为潜在的风险，值得高度关注。从区域上看，美国经济扩张进入中后期，欧洲复苏放缓；亚太地区总体稳健，部分国家金融脆弱性增加；拉美、中东、非洲经济有望在波动中逐渐恢复。当前国际贸易格局面临重构，多边贸易体制受挫，WTO改革艰难推进，区域贸易协定迅速发展。全球美元流动性正在收缩，新兴市场面临不确定风险。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 5.13.1 经济发展趋势展望（续）

##### 2、 中国经济发展趋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形势将更趋复杂。中美贸易战演进路径存在变数、后续影响将进一步显现，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和新兴经济体金融市场动荡还将延续，全球经济或进入本轮复苏的尾部阶段。中国经济依然处在「大调整」关键时期，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实体与金融、传统金融与新金融之间正面临大分化，「大调整」过程可能还将延续。预计2019年中国经济增长6%-6.5%，较上年小幅放缓。未来，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和新的挑战，政策将围绕高质量发展，实现稳增长、去杠杆和防风险的平衡，进一步推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落地。积极财政政策将聚焦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增加居民收入，更好发挥其扩大内需的作用，适当提高财政赤字率，同时加快「开前门」步伐，把握好「关后门」的节奏。货币政策将促进「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化，以疏导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和加快构建「三角形」支撑框架为重点，解决好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监管政策坚持大方向不变的同时将控制好节奏，防止「处置风险的风险」。宏观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增强，针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领域的进展和成效适时作出调整，引导好市场预期，提振微观主体的信心、创新力和活力。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 5.13.2 本行举措

##### 1、以稳增长为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本行确立了「一体两翼」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一体两翼」与五年规划有机统一、有效衔接。一是抢抓优质信贷资产。紧扣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重大创新平台、新消费等重点领域，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总结省属企业、平台公司、上市公司需求特点，撬动更多优质资产；抓住政策利好、消费升级的契机，积极布局新消费，在教育、医疗、养老、文娱等领域发力。二是抓好非信贷资产。针对核心客户、战略客户，开展投资、贷款、承销、托管一体化营销；抓住积极财政政策契机，择机增加对地方政府债、专项债的配置，优选银行信贷类、优质企业类等资产证券化产品。三是稳定营业收入增速。提高资产定价能力，发掘创设风险权重低、收益高的资产，加大交易类债券配置力度；加大传统表外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资产流转频次，优化资产结构。

##### 2、以稳客户为抓手，服务实体经济

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为引领，本行在巩固客户基础上，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民生金融领域，全面对接安徽省内稳投资各项部署，重点在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新型城镇化、现代物流等领域加大金融服务力度。产业金融领域，以安徽省24个战新产业基地为依托，积极营销先进制造业集群；对传统产业，服务其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清洁化、低碳化改造；加大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客户营销。科技金融领域，积极参与省内多层次、市场化创新体系建设，批量化营销科技型企业。绿色金融领域，深度服务安徽省、江苏省绿色经济发展。普惠金融领域，全面落实安徽省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30条意见，支持「路水电气信」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乡村振兴「三大革命」。扶贫金融领域，大力对接「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支持产业脱贫。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 5.13.2 本行举措（续）

##### 3、以稳负债为支撑，实现均衡发展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按照成本、稳定性、期限等维度，结合流动性管理需要，促进负债结构均衡化。一是着力拓展对公存款。围绕财政、政府平台推广现金管理平台，做地方政府「财资管理银行」；抢抓政府类、行业类资产投放契机，加大项目资金留存；综合运用信用证、保函、银承等传统表外业务，大力拓展企业保证金存款；以交易银行为抓手，介入客户支付结算、供应链、财资管理等环节，获取稳定现金流，形成资金沉淀。二是抢抓储蓄存款。聚焦线上渠道抓存款，提高客户使用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产品频次，加速资金沉淀；聚焦财富管理抓存款，服务中高端客户。三是创设负债类产品。利用好衍生品交易资格，加强个人、对公结构性存款的市场推广，做好大额存单产品发行，实现储蓄稳定增长。

##### 4、以稳质量为保障，促进稳健发展

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企业逾期风险将暴露加快，稳定资产质量将是本行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高度关注大额信贷风险暴露，强化「一户一策」、「一行一策」风险化解方案的推进；优化风险预警和客户评级系统建设；强化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核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对手信息。二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建立健全员工日常管理、风险排查、行为监测、违规问责等机制；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强化支行行长和关键岗位员工内控合规意识；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轮岗等制度。三是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管理。房地产行业方面，强化房产类抵押品价值评估，开展抵押物专项检查；汽车行业方面，加大中低端汽车经销商风险排查力度；严格审查汽车经销商的诚信状况、担保能力，防止超能力担保。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3 前景展望与措施（续）

#### 5.13.2 本行举措（续）

##### 5、 以稳基础为根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将聚焦重点难点，落实关键环节，补足基础业务和基础管理短板。在业务上坚持「三聚焦」。聚焦传统领域补短板，加快交易银行、财富管理的业务发展；聚焦新兴领域补动能，回归本源，运用大投行、大同业、大资管，拓展综合金融的内涵，拓宽资产负债管理的空间；聚焦未来领域促转型，积极推进客户营销、场景获客、线上审批、风险管控、精细化管理等领域的移动化、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能力、改善客户体验。在管理上坚持「三落实」。按照「岗责清晰、责权匹配、奖惩分明、执行有力」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失职追责，尽职免责；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意识，落实总分行间、部门间协同联动；以抓落实为中心任务，加强总行对分行的督促督导，以钉钉子精神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本行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1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户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资金融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和交易业务及代客交易等。

### 6.2 业务审视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

##### 1、 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环境分析

2018年，安徽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了平稳运行态势，主要指标增速全国靠前、中部领先。全年全省生产总值迈入3万亿元，增速8%，高于全国1.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3%，比全国高3.1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中部第1位；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8%，比全国高5.9个百分点，居全国第2、中部第1位。2018年安徽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全年减税1,103.2亿元、增长19.9%，全年农业、居民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分别增长33%、31.9%和42.1%，增速均快于全部投资。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快于GDP0.6个百分点，占比由上年的42.9%提高到45.1%，创历史新高。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9%，占比由40.2%提高到40.4%；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6.1%，产值占比由24.7%提高到29.5%。蓬勃发展的安徽经济，为本行推进「六大金融」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1、 本行主要经营地区环境分析（续）

在产业结构优化、发展质效提升的同时，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安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需要重点关注三类风险。一是房地产领域。当前地产调控基调未变，融资环境偏紧，房价会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可能会引发涉房贷款及房地产相关行业、以房地产作为担保品的相关资产风险，本行将做好房地产客户准入管理，强化房产类抵押品价值评估。二是汽车领域。在汽车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逐步放开和外资巨头加快推进新能源战略的情况下，中低端国产品牌经营压力倍增，中低端汽车市场从政策红利期进入淘汰期，品牌知名度低、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的部分自主车型正逐步退出舞台。本行将关注整车厂商上游零部件企业回款压力和经营风险，以及中低端国产品牌汽车经销商的高库存风险。三是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具有顺周期特性，经济下行期易受到冲击，在「两增两控」考核压力下，既要实现规模较快增长、融资成本降低的政策目标，又要防控好信贷风险，进一步筑牢资产质量防控底线。

##### 2、 2018年本行业务表现

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攻坚克难，推动「强管理、抓创新、调结构」，达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预期目标，为实现「一体两翼」三年行动计划打下坚实基础。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2、2018年本行业务表现（续）

###### (1) 坚持回归本源，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围绕支持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有效投放，大力发展民生、产业、科技、绿色、普惠、扶贫六大金融。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放PPP、棚改资金，创新推出「民生贷」产品；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省内企业做大做强，开展债转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等各项业务；积极开展投贷联动试点，为科创型中小企业提供「外投内贷」、「选择权贷款」等投贷联动服务；服务精准扶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创新土地增减挂、全国首单扶贫债权融资计划等扶贫类产品，发行省内首单绿色金融债。

###### (2) 坚持调整结构，实现业务均衡发展

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实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两手抓、两手硬，各项业务均衡较快发展，形成了对公、零售、同业多点发力、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对公业务方面，创新推出「五大组织推动方案」，对公存款市场份额连续第十一年位居省内首位；积极营销专项债，累计到账金额稳居省内首位；服务「一带一路」，跨境担保业务量位居全国城商行首位。零售业务方面，零售存款省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开展「一行一圈链」，依托圈链营销服务小微客户；成立直销银行事业部，「徽常有财」账户数实现新突破，综合排名位居国内前列。同业业务方面，加快推进同业专营体制改革；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落地省内首单公交类ABS项目；成为省内首家申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及信用联结票据创设资质的法人金融机构。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 (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 (续)

##### 2、 2018年本行业务表现 (续)

##### (3) 坚持紧抓创新，增强转型发展动能

坚持创新促转型，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深挖客户潜在需求，以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重点构建专业完善的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移动金融、数字银行六大业务产品体系。发挥A类主承销商优势，在江苏地区承销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省外市场突破；成功落地省内首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行全国城商行首单增信境外债；成功上线个人移动金融门户4.0，用户数增长28.7%；上线大数据网关平台；复制亳州智慧城市项目经验，积极推进省内各地市智慧城市数据引入及应用；加快小微数字金融建设，大力推广并持续优化「税e融」、「信e贷」、「微网贷」、「快e贷」等线上业务。

##### (4) 坚持强化风控，严守风险底线

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以落实责任为关键，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信用风险方面，降旧控新双向发力，开展「两高两策」「四个一批」专项活动；组织开展房地产、政府融资类债务、大型企业集团、小企业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扎实推进非信贷业务临期管理。流动性风险方面，积极拓宽负债来源，强化日间头寸管理，提升司库运作效率；严格落实缺口管理和压力测试，确保主要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市场风险方面，积极研判，加强限额管理，构建估值模型，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操作风险方面，聚焦存款结算、银行卡、员工行为管理等八大领域，开展重点案件风险排查；持续开展「安全徽银」活动，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扎实做好法律风险、IT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控，未发生大案要案和重大责任事故。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2、 2018年本行业务表现（续）

###### (5) 坚持加强管理，持续夯实管理基础

以制度为准绳，以流程为依托，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战略规划管理，构建高质量发展指数和评价体系，编制「一体两翼」三年行动计划。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确保各项监管指标MPA考核达标；将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普惠金融、小微企业、三农、脱贫攻坚、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等实体经济领域。推进人力资源管理，通过选配行高管、提拔中层管理人员、二级团队负责人轮岗、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人才结构。革新授信评审管理，推进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强化统一授权管理，重塑新兴业务审批流程；完善信贷授权体系，落实非信贷业务差异化授权；开展「评审前移」活动，提高评审质效。

##### 3、 本行年度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分析

本行选取银行业重点财务数据及关键监管指标，以反映本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盈利情况及风险控制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各项财务数据同比表现良好，各项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二章「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

###### (1) 本行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践行绿色金融理念，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支持环境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40亿元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与安徽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签署安徽省「环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围绕环保贷支持对象，积极调研和走访环保企业，有效解决环保企业融资问题，助力绿色经济发展，投放安徽省首单「环保贷」业务。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续）

######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

本行积极开展反洗钱管理，严防洗钱活动。一是严格落实《徽商银行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徽商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规定》、《徽商银行反洗钱审计监督办法》、《徽商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操作规程》、《徽商银行外汇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徽商银行境外代理行反洗钱分类管理办法》，夯实反洗钱内控基础；二是扎实推进落实客户身份识别相关配套工作，把好客户准入关。健全客户洗钱风险指标体系，遵循定性加定量原则，动态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三是多层面、多渠道开展反洗钱培训，增强员工反洗钱履职意识，营造良性的反洗钱合规氛围。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反洗钱户外广场主题宣传活动和反洗钱调研，促进员工对反洗钱法律法规有所学、有所思、有所写、有所感，着力提高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

###### (3) 本行与雇员的关系

###### a、 雇员薪酬

本行的薪酬政策与本行的经营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适应，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价值、企业效益和员工利益最优化，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遵循先进性、可持续、合规性、时效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原则。

###### b、 雇员聘用

加强员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统一的人员引入标准和引入流程，规范内部招聘和调动等员工内部流动管理，拓展校园招聘、大学生村官招聘、同业引进、猎头推荐等人才外部引进渠道，通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背景调查等严格程序，确保人才引入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续）

#### 6.2.1 本行所处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及经营发展情况（续）

##### 4、 环境政策、表现及遵守法律及规例情况（续）

##### (3) 本行与雇员的关系（续）

##### c、 雇员培训与职业发展

2018年本行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按照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对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力的不同要求，开展了分层次、多维度的培训，为提高员工技能，提升综合素质，助力职业生涯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样化的培训。2018年本行充分运用培训中心，优化网络培训平台，丰富移动学习平台，结合视频培训、直播培训以及面授培训，为员工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

开展持证上岗及证书奖励。为进一步加强我行专业化队伍建设，规范持证上岗，2018年度本行依托在线考试功能组织10批次14科次岗位资格考试，合计10,372人次报名参加考试；为进一步鼓励员工提升技能，激发员工学习主观能动性，本行在2018年开展了包括微课大赛、优秀学员及课程评选、证书奖励在内的多项培训激励活动。通过奖励机制，鼓励员工不断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为业务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在员工职业发展方面，2018年度不断深化全行岗位序列体系建设，已基本建设完成覆盖全行各岗位的序列管理架构。目前根据员工所属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的不同，全行岗位划分为管理序列、专业序列、营销序列、经办序列4个主序列进行管理，各序列内均设置相应的发展通道，同时明确了各序列内的层级晋升和序列间的转换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拓宽员工职业上升空间，保障全行人才梯队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 (4) 本行与客户的关系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9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运作」。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 业务审视（续）

#### 6.2.2 期后事项

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未发生对全行业绩形成重大影响的非财务事件。

#### 6.2.3 本行业务未来发展趋势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3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前景展望与措施」。

#### 6.2.4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5.10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6.3 储备

本行储备变动情况详见本行财务状况表。

### 6.4 可供分配的储备

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9。

### 6.5 固定资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26。

### 6.6 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6.7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均未购入、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 6.8 优先购买权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本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 6.9 退休与福利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6。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10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关连人士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权益。

### 6.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6.12 香港法规下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下列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鉴于本行于报告期内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股东派发红股，下列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持股份数量体现董事、监事在红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股份数目（股） （好仓）	占相关股份 类别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慈亚平	董事、副行长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46,796	0.0017	0.0012
张友麒 <sup>(1)</sup>	监事长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25,252	0.0003	0.0002
汤川 <sup>(1)</sup>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6,009	0.0006	0.0005
杨棉之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6,613	0.0001	0.0001
锺秋实 <sup>(1)</sup>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32,133	0.0004	0.0003
周彤 <sup>(1)</sup>	原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84,771	0.0021	0.0015
许崇定 <sup>(1)</sup>	原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547,581	0.0063	0.0045

注：(1) 张友麒先生、汤川先生、锺秋实先生、周彤女士、许崇定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2018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13 董事及监事购入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本行的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通过购入本行股份或债券的方式而获得的权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亦无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监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于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获得该等权利。

### 6.14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 6.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年度报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 6.16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有关连的实体）在本行或其他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署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报告期内，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亦无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监事能借收购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权而获取利益。

### 6.17 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没有收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调查而构成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18 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向中国公众人士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连人士开展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连人士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行与关连人士（见香港上市规则定义）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且所有交易均是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业条款接受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存款。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类似或不优于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条款向本行关连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即关连人士按正常商业条款或对发行人而言的更佳条款，为发行人的利益向发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发行人未对该财务资助以其资产作出抵押），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贷款及信贷融资

本行扩大了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现行市场利率向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正常商业条款及可比较条款向本行的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在其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向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18 持续关联交易（续）

#### 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提供的商业银行服务—其他银行服务及产品

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按正常商业条款及条件和正常收费标准、服务费及收费向若干本行的关连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多种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包括信用／借记卡及理财产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此等交易构成本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务及／或产品费用总额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6条）预计不会超过0.1%。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该等交易将构成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并因而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9根据国际会计准则披露本行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当中提及的本行与以下人士的交易同时属于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下的关联交易，构成本节所披露的本行在日常业务往来中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一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核、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6.1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12月底，本行发生的日常诉讼如下：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总计42件，标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14.05亿元。其中，本行作为被告且单笔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仲裁共计5件，涉及金额共计约3.25亿元。上述诉讼所涉贷款均已按预测损失程度审慎计提呆账准备金，所有案件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20 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和国库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财政部。除此之外，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外的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资金等问题。

### 6.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 6.23 盈利与股息

董事会须就派付股息建议向股东大会提交建议供其审批。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考虑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额，考虑因素乃基于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未来业务前景、法定及监管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所决定。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根据2018年6月30日举行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向2018年7月11日登记为本行股东的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末期股息，具体方案为每10股送1股加每10股派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送红股1,104,981,928股（其中内资股788,731,928股，H股316,250,00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7,624.55万元。

关于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6.81亿元（含税），年度现金股利占本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约8%。此外，本行将视A股IPO申报进展情况及政策调整情况派发特别股息，特别股息总额拟占本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届时本行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确定特别股息方案。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本行2018年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行预计将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6元（含税）的派送，但具体现金派息安排（包括暂停股份过户期间、预计派息日期等）安排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另行公告。

股息红利所得税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4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所示及就董事会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开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众持股量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规定的最低25%水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众持股量约为15.66%。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正积极寻求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恢复本行之公众持股量的解决方案，包括(i)商请本行主要股东减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和周详计划的基础上，择机进行H股配售；及(iii)积极推进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有关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的详情请参阅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刊发的多份有关本行H股公众持股量状况的公告。

### 6.25 税项减免

#### 6.25.1 境外股东

根据日期为2011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H股境外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非居民企业境外H股股东，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本行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5 税项减免(续)

#### 6.25.1 境外股东(续)

如本行境外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 6.25.2 沪港通和深港通内地股东

根据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 6.26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

### 6.27 捐款

2018年，本行向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300万元整。捐赠资金专项用于安徽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奖励、帮助和救助见义勇为英雄人物，弘扬社会正气，表彰善行义举。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28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6.29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8年内并无订立其他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于2018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 6.30 债权证发行

为拓宽本行的负债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本行发行了各类债权证，具体如下：

**6.30.1** 本行于2011年4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5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银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银行的股权资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据《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6.30.2** 本行于2013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2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18年3月22日到期。

**6.30.3** 本行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6.30.4** 本行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3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30.5** 本行于2015年9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6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索偿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6.30.6** 本行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已于2018年9月24日到期。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 6.30 债权证发行(续)

- 6.30.7** 本行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8** 本行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7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8%，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9** 本行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10** 本行于2017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4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6.30.11** 本行2017年以零息方式发行共225期总计面值为人民币2,530.9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发行共2期总计面值为人民币3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人民币1,524.8亿元。
- 6.30.12** 本行于2018年9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承董事会命  
吴学民  
董事长

2019年3月27日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1 报告期内本行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数量(股)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	8,676,051,211	71.38	788,731,928	7,887,319,283	71.38
H股	3,478,750,000	28.62	316,250,000	3,162,500,000	28.62
普通股股份总数	12,154,801,211	100	1,104,981,928	11,049,819,283	100

注：

- 于报告期内，本行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于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发红股，合计1,104,981,928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17,906户，其中H股股东总数为1,589户，内资股股东总数为16,317户。

### 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排序依据：(1)H股按照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行H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占普通股总股本的28.59%，占H股总发行比例的99.88%；及(2)内资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中直接持有股份数高低进行排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普通股总 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sup>(1)</sup>	3,474,556,078	28.59	H股	316,144,098	— <sup>(1)</sup>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3,363,819	6.94	内资股	76,669,438	0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7,658,091	6.81	内资股	75,241,645	413,829,020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国有法人	709,927,764	5.84	内资股	64,538,888	0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935,874	4.24	内资股	46,903,261	0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sup>(3)</sup>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165,776	4.02	内资股	44,469,616	0 <sup>(3)</sup>
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950,631	3.11	内资股	34,359,148	0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012,833	2.42	内资股	26,728,439	0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8,102,994	2.04	内资股	22,554,818	0
10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675,695	1.93	内资股	34,675,695	234,675,695

附注：

- 本行尚不掌握相关信息或基于现有信息无法核实。
-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披露及其告知本行的信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行127,882,931股内资股转让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837,810,695股内资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6.89%。
- 根据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告知本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质押了本行5,540万股内资股。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单独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781,227	1.85%	16.12%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89,165,776	4.02%	
	Wealth Honest Limited	532,415,400	4.38%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40,000,000	3.62%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73,449,000	2.25%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94%	10.89%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814,726	1.24%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329,973,600	2.71%	
3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62,254,000	4.63%	8%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410,130,600	3.37%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9,927,764	5.84%	7.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82,931	1.0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751,470	0.29%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662	0.00%	
5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6.81%	6.83%
	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24,326	0.02%	
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950,631	3.11%	5.1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8,102,994	2.04%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368	0.00%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8,094,200	4.92%	4.92%
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935,874	4.24%	4.2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999,700	0.02%	
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012,833	2.42%	2.42%
1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693,815	0.85%	0.85%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4日，注册地安徽黄山，注册资本28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并购及资产重组策划；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资产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本行20,985万股内资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1.73%。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8日，注册地安徽黄山，注册资本126,197.57万元，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酒店用品、金属材料、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此外，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质押本行5,540万股内资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0.46%。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GAO YANG（高央）。

Wealth Honest Limited：成立于2006年3月30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Wealth Honest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总经理张勤豹，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Wealth Honest Fund LP，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注册地香港，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最终受益人为全国受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慈善捐助的妇女儿童，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43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飞飞，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朱宜存。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3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179,039.5978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宜存，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地香港，法定代表人朱宜存，经营范围包括电力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3)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设有两名董事张旭，莫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Wkland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截至报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设有两名董事张旭，莫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Wkland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截至报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向本行派驻董事王文金。

-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30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工，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董事吴天。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6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336,544.705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咏，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此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将其所持本行127,882,931股内资股转让给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4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斌，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注册地安徽马鞍山，注册资本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包括对金融业投资；资产管理；委托理财；委托投资、投资（房地产、企业参股、国债、信托产品、股票）；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兼并收购咨询、财务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产品、家电、百货的批发零售。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5)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5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1,07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力，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413,829,020股内资股。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钱力。

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4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伦超，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运用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水电安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家俱、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五金交电、供暖设备、汽车配件、百货、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8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儒林，经营范围包括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监事陈锐。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152,72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宝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0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葛立新，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地海南三亚，注册资本1,834,2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科，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董事赵宗仁。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8)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7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乔传福，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检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服务；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经营管理；收费、养护、路产路权保护等运营管理；广告制作、发布。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董事钱东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4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谢新宇，经营范围包括高等级公路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仓储；股权投资等。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 (9)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16日，注册地安徽芜湖，注册资本672,25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峰，经营范围包括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对全资及参股企业履行国有出资人职权。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监事李锐锋。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3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续）

- (1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6日，注册地安徽合肥，注册资本103,170.4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民，经营范围包括：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内（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根据股东报送信息，其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向本行派驻监事胡静。

- 注：
- (1)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以各主要股东报送本行或各主要股东公开披露信息统计。
  - (2) 本行内资股股份质押信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统计，H股股份质押信息以股东报送信息进行统计。
  - (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定义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关联法人约577户，关联自然人约9,406户，关联交易余额合计约203.0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注释49。因篇幅所限，本年报不刊列所有主要股东的关联方名单。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鉴于本行于报告期内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股东派发红股，下表中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体现股东在红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附注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29,973,600	9.49	2.71	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50,814,726	1.74	1.24	1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43,363,819	9.72	6.94	1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29,973,600	9.49	2.71	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524,326	0.03	0.02	2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27,658,091	9.54	6.81	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63,996,063	1.89	1.35	3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09,927,764	8.18	5.84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999,700	0.09	0.02	4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15,935,874	5.95	4.24	4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72,384,600	27.95	8.00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62,254,000	16.16	4.63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10,130,600	11.79	3.37	5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98,094,200	17.19	4.92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98,094,200	17.19	4.92	6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附注
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713,947,003	8.23	5.87	7、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45,864,400	35.81	10.25	9、10、11
	内资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89,165,776	5.64	4.02	8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24,781,227	2.59	1.85	7
	内资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89,165,776	5.64	4.02	8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972,415,400	27.95	8.00	10、11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3,449,000	7.86	2.25	9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32,415,400	15.30	4.38	10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Group） Limited（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China Golden Harbour（Holdings） Group（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保证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440,000,000	12.65	3.62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0,000,000	12.65	3.62	11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37,526,503	3.95	1.13	12
	H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130,536,503	2.67	1.07	12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注：

- (1) 兴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29,973,600股H股（好仓）。兴安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兴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同时，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内资股（好仓）。此外，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还实际控制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150,814,726股。

- (2) 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524,326股内资股（好仓）。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省金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同时，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27,658,091股内资股（好仓）。

- (3)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马鞍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

-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999,700股H股（好仓）。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同时，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5,935,874股内资股（好仓）。

- (5) China Vanke Co., Ltd.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行合并972,384,600股H股（好仓）的权益：

5.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62,254,0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5.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410,130,600股H股（好仓）。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为China Vanke Co., Ltd.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行598,094,200股H股（好仓）。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 (7)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静新华」）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内资股（好仓）。中静新华为上海中静安银投资有限公司（「中静安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安银为现代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现代创新」）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现代创新为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静实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静实业为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上海宋基金会」）持股97.5%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8)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中静四海」）持有本行489,165,776股内资股（好仓），其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9)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持有本行273,449,000股H股（好仓）。

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被视为拥有中静新华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10) 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532,415,400股H股（好仓）。Wealth Honest为中静新华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静新华香港为中静新华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被视为拥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持有本行440,000,000股H股（好仓）。根据中静新华邮件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权；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业务有全权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间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关Wealth Honest的信息，请参见上文附注(10)。因此，上海宋基金会、中静实业、现代创新、中静安银、中静新华、中静新华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视为拥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附属公司提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披露表格显示，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拥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权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本行4亿H股股份的保证权益。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4 香港法规下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续）

- (1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合并137,526,503股H股（好仓）及130,536,503股H股（淡仓）的权益。该等股份权益均为衍生工具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除外）于2018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 7.5 A股首次公开发行

本行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本行拟发行不超过12.28亿股的A股股份。有关A股发行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发行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于本行2015年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同意延长该等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5月27日。

本行于2018年2月12日刊发了《关于撤回A股发行申请的公告》，鉴于本行仍需就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与本行个别董事和股东进一步协商，经与本行A股发行申请相关中介机构的审慎研究，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撤回A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已于2018年3月5日决定终止对本行A股发行申请的审查。本行业务运作良好，撤回A股发行申请并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营运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本行A股发行的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9月24日、2016年3月28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2016年4月11日以及2017年5月5日的通函。

2018年12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15亿股的A股股份。该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A股发行预期将会以董事会行使本行股东大会授予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方式发行。将予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A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后厘定，并将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36(5)条的规定。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的公告。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6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7.6.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6年11月10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4,4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美元，募集资金8.88亿美元，并于2016年1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境外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7.6.2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 增减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4,440万股	-	未知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获配售人持有优先股的信息。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6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 7.6.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决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优先股发行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54,266,666.67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48,840,0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5,426,666.67美元。股息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10日，计息期间为2017年11月10日（包括当日）至2018年11月10日（不包括当日），发放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9日有关清算系统结束营业时登记在优先股股东名册的人士。详情请见本行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

2018年11月10日，本行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首次付息事宜。

#### 7.6.4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 7.6.5 优先股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境外优先股转股条款的相关规定，如果本行通过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本行H股持有人发行已记为股本并已缴清的H股，境外优先股转股价格应当进行调整。

本行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据此本行向于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之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送1股（含税）（「送红股」）加每10股派人民币0.25元（含税）。本次送红股引致境外优先股转股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P1 = P0 \times N / (N+n)$$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H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前本行H股总股数，n为该次H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新增H股数量。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每股H股4.03港元。

鉴于H股红股已于2018年8月29日派发予本行H股股东，根据境外优先股转股条款的相关规定，境外优先股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29日起，由原来的转股价格每股H股4.44港元调整为每股H股4.03港元。

## 第七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6 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续）

#### 7.6.6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7.6.7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现任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sup>(1)</sup>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sup>(5)</sup>
吴学民	男	1968年2月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70.3
张仁付	男	1962年3月	执行董事 行长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69.2
慈亚平	男	1959年5月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58.8
朱宜存	男	1961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钱力	男	1974年3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
吴天	男	1964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钱东升	男	1967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
王文金	男	1966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赵宗仁	男	1956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
戴培昆	男	1953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周亚娜	女	1954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8日	10
刘志强	男	1956年9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殷剑峰	男	196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黄爱明	女	196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1月21日	-
胡骏	男	1973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28日	-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现任监事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sup>(5)</sup>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sup>(2)</sup>	
张友麒	男	1965年10月	职工监事 监事长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13日	61.0
汤川	男	1962年11月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sup>(4)</sup>	2018年10月26日	133.7
锺秋实	男	1965年2月	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sup>(4)</sup>	2018年10月26日	73.9
陈锐	男	1977年11月	股东监事	2018年11月28日	-
李锐锋	男	1970年2月	股东监事	2018年11月28日	-
胡静	女	1975年5月	股东监事	2018年11月28日	-
潘淑娟	女	1955年10月	外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	20.4
杨棉之	男	1969年7月	外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	18.9
董晓林	女	1963年9月	外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	2.7

现任高管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sup>(5)</sup>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始时间 <sup>(3)</sup>	
张仁付	男	1962年3月	执行董事 行长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69.2
慈亚平	男	1959年5月	执行董事 副行长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58.8
高广成	男	1964年1月	副行长	2019年1月30日	58.4
易丰	男	1963年8月	行长助理	2019年1月30日	160.3
夏敏	男	1971年4月	行长助理	2019年1月30日	167.3
倪建祥	男	1962年11月	零售银行总监	2019年1月30日	127.4
黄晓艳	女	1971年12月	投资与理财总监	2019年1月30日	134.2
周彤	女	1965年9月	风险合规总监兼合规部 总经理 <sup>(4)</sup>	2019年1月30日	157.3
李大维	男	1964年7月	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 总经理 <sup>(4)</sup>	2019年1月30日	129.8
高春明	女	1964年4月	公司银行总监	2019年1月30日	135.0
廉保华	男	1965年8月	董事会秘书兼研究发展部 总经理 <sup>(4)</sup>	2019年1月30日	126.9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已离任人员 姓名 <sup>(6)</sup>	性别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职情况	任期起止时间	报告期内从 本行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sup>(5)</sup>
张飞飞	男	1959年6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
祝九胜	男	1969年3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8日	—
芦辉	女	1961年7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
乔传福	男	1959年8月	原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
戴根有	男	1949年12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张圣怀	男	1962年6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欧巍	男	1968年10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2月28日	15.6
朱红军	男	1976年1月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28日	14.4
张仁付	男	1962年3月	原职工监事、原监事长	2016年1月8日— 2018年7月25日	—
周彤	女	1965年9月	原职工监事	2014年8月23日— 2018年3月6日	—
许崇定	男	1957年11月	原职工监事、原工会主席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6月15日	12.1
程儒林	男	1963年8月	原股东监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1月28日	—
程俊佩	女	1963年10月	原外部监事	2013年7月10日— 2018年11月28日	17.4
盛宏清	男	1971年7月	原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2015年3月17日— 2018年5月18日	84.9
陈皓	男	1958年7月	原首席信息官	2014年12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195.3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注：

- (1) 本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其中，吴学民先生、慈亚平先生、钱力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赵宗仁先生和周亚娜女士为连任董事，其任职自当日生效；

张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钱东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刘志强先生、殷剑峰先生和胡骏先生为新任董事，其任职资格需经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已于2019年1月3日发出公告，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自2018年12月28日起生效；

黄爱明女士为新任董事，其任职资格需经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已于2019年1月21日发出公告，黄爱明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自2019年1月21日起生效。

- (2) 本行于2018年10月26日按照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张友麒先生、汤川先生、锺秋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自当日生效。

本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锐先生、李锐锋先生、胡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潘淑娟女士、杨棉之先生、董晓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其任职自当日生效。

本行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其任职自当日生效。

- (3) 本行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学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本行第四届高级管理层。吴学民先生、张仁付先生、慈亚平先生、高广成先生、易丰先生、夏敏先生、倪建祥先生、黄晓艳女士、周彤女士、李大维先生、高春明女士、廉保华先生任职自当日生效。

- (4) 汤川先生自2018年6月15日起担任本行工会主席、自2011年5月17日起担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锺秋实先生自2018年4月9日起担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周彤女士自2014年6月6日起担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李大维先生自2013年12月6日起担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廉保华先生自2014年7月28日起担任本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 (5) 报告仅披露上述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管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管期间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上述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管的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最终薪酬待确认后再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含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公司供款部分。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续）

注：（续）

- (6) 张飞飞先生、祝九胜先生、芦辉女士、乔传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张圣怀先生、欧巍先生、朱红军先生、张仁付先生、周彤女士、许崇定先生、程儒林先生、程俊佩女士、盛宏清先生、陈皓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本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其中，吴学民先生、慈亚平先生、钱力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赵宗仁先生和周亚娜女士为连任董事，其任职自当日生效；张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钱东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刘志强先生、殷剑峰先生、黄爱明女士和胡骏先生为新任董事，其任职资格需经安徽银保监局核准，本行已分别于2019年1月3日、1月21日发出公告，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本行于2019年1月3日发出公告，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就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张飞飞先生、祝九胜先生、芦辉女士、乔传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张圣怀先生、欧巍先生及朱红军先生退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 本行于2018年7月25日发出公告，张仁付先生因职务变动，已于该公告刊发之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监事会监事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职工监事职务，其辞任已于2018年7月25日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职工监事张友麒先生之日起生效。本行于2018年7月27日发出公告，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选举，张友麒先生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本行于2018年8月23日发出公告，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委任张仁付先生为本行行长，本行于2018年8月23日接获安徽银监局关于张仁付先生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3. 本行于2018年2月28日发出公告，周彤女士向本行提出辞呈，辞去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职工监事职务，其辞任已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职工监事汤川先生之日起生效。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续）

4. 本行于2018年6月15日发出公告，本行职工监事许崇定先生因到龄退休，已于公告刊发之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任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职工监事职务，其辞任已于本行正式委任其继任职工监事锺秋实先生之日起生效。
5. 本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发出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锐先生、李锐锋先生、胡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潘淑娟女士、杨棉之先生、董晓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张友麒先生、汤川先生、锺秋实先生于2018年10月26日按照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程序获选举为职工监事。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同时，原股东监事程儒林先生和外部监事程俊佩女士退任。
6. 本行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于2018年5月18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并立即生效。
7. 本行首席信息官陈皓先生因到龄退休，已于2018年9月21日向本行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并立即生效。
8. 本行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本行行长助理易丰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安徽银保监局核准。
9. 本行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建议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何结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
10. 除上述披露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还包括如下变动：
  - (1) 本行职工监事汤川先生担任本行工会主席职务。
  - (2) 本行职工监事锺秋实先生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 (3) 本行外部监事杨棉之先生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指委委员，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立法顾问，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规定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更而须作出的披露。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 董事



吴学民先生，于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本行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仁付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联络处副处长，秘书三室调研员，五处副处长，秘书室副主任及秘书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并主持工作，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慈亚平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安庆市分行副行长，安庆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及行长。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朱宜存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皖北矿务局刘桥一矿矿长，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矿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



钱力先生，于2015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办公厅秘书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处长、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董事（续）



吴天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工学院辅导员、团委副书记，省政府办公厅三处处长、二室副主任（正处级），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工程硕士。



钱东升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监理科副科长、建设科科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建设处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Gao Yang（高央）**先生，于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维也纳Meinl职业学校以旁听生身份学习酒店管理专业。



王文金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万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风险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赵宗仁先生，于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长、济宁市分行副行长、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和计划财务处处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及广西分公司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监事长。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董事（续）



**戴培昆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工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处），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贸经济处、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视员（正厅）。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周亚娜女士**，于2018年8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会计学硕士。



**刘志强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局、调查统计司副处长、处长、港澳台金融事务办公室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副部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行长，中信银行副行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



**殷剑峰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现任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社科院金融专业博士。



**黄爱明女士**，于2019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骏旺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财政系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金融EMBA。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董事（续）



胡骏先生，于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方达律师事务所、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杜克大学法学博士，长江商学院EMBA、DBA。

#### 监事



张友麒先生，于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兼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外汇调剂中心业务部副经理及主任科员、国际收支处综合科科长、银行处合作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中国联通安徽分公司经营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支行副行长，中国联通铜陵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阜阳分公司总经理，铜陵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铜陵分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行长。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汤川先生，于2006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建设银行马鞍山市支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国际业务部经理，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建汇办事处主任、房贷部副主任、住房办副主任（正科级），马鞍山市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部经理、副行长，本行马鞍山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锺秋实先生，于2002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任建设银行肥西县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合肥市分行信贷经营部负责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牌楼支行行长、青年路支行行长，本行合肥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淮北分行行长助理，总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蚌埠分行行长。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监事（续）



陈锐先生，于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总裁办副主任、总裁办主任，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李锐锋先生，于2017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国资办主任），兼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



胡静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安徽教育出版社会计，安徽点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潘淑娟女士，于2013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安徽财经大学教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委员，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学士学位。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监事（续）



杨棉之先生，于2017年6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安徽大学商学院财务系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指委委员，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立法顾问，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



董晓林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南京市金融发展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

#### 高级管理人员

张仁付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章「董事」一节。

慈亚平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章「董事」一节。



高广成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行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及行长，本行合肥分行行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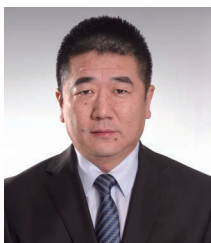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高级管理人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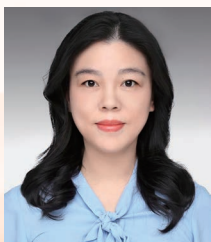
易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黄山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处长，机构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长，合肥城西支行行长，本行合肥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厦门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夏敏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银行长江中路支行行长助理；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逍遥津支行副行长、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资产负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倪建祥先生，于2006年1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零售银行总监。曾任建设银行蚌埠分行西郊办事处副主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蚌埠市办事处经理，蚌埠分行高新区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蚌埠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行长，本行阜阳分行行长，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芜湖分行行长，信用卡中心总经理，零售银行总监兼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安徽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师。



黄晓艳女士，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投资与理财总监。曾任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本行资金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本行投资与理财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续）

#### 高级管理人员（续）



周彤女士，于1997年1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风险合规总监，兼任合规部总经理。曾任合肥市西市区国债服务部主任、财政局副局长，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路支行行长，本行合肥分行长江西路支行行长，安庆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李大维先生，于1997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兼任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曾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高春明女士，于2006年3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公司银行总监。曾任铜陵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主任，本行铜陵分行公司银行经营部总经理、公司银行经营部总经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会计师。



廉保华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业经济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际经济处处长助理，铜陵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处处长，财政金融处处长，《决策》杂志社总监，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4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报酬情况

本行根据本行独立董事津贴的支付方案和外部监事津贴支付方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徽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徽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徽商银行高级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

本行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

本行监事会根据《徽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徽商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及《徽商银行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培昆先生自愿放弃从本行领取报酬。除戴培昆先生外，报告期内，本行无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6第24A条所述有关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从本行领取报酬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1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年度获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13。

### 8.5 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9,515人，员工构成如下：

#### 1、 岗位类型：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岗位类型	管理类	2,428	25.52%
	市场类	5,212	54.78%
	保障类	1,875	19.70%

#### 2、 学历分布：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543	16.22%
	本科	7,115	74.77%
	专科及以下	857	9.01%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8.5 员工情况（续）

####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价值、企业效益和员工利益最优化为目标，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战略目标实施、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相适应，体现「先进性、可持续、合规性、时效性、操作性」原则，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发挥其能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本行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分支机构三个层级进行薪酬管理：董事会对本行薪酬总额及高管薪酬进行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对各机构的薪酬总额进行分配和原则管理；各机构在统一规则框架内对员工的工资进行管理。

#### 员工培训计划

2018年是徽商银行构建「一体两翼」总体发展框架，全面建设高质量发展现代银行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培训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关于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围绕国家经济金融热点趋势和全行经营发展重点方向，按照年初培训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狠抓年度培训计划落实，以持续完善培训管理体制机制为主线，以坚持内训外训结合、线上线下补充为支撑，以打造重点培训品牌项目为抓手，以提高国际化水平、加强外事服务保障为目标，综合有效运用滨湖培训中心、徽银网校和徽银学堂三大培训平台，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培训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8年全年共组织集中培训1,279项，合计培训111,987人次、873,931课时；全年人均培训91.86小时，人均培训11.76次。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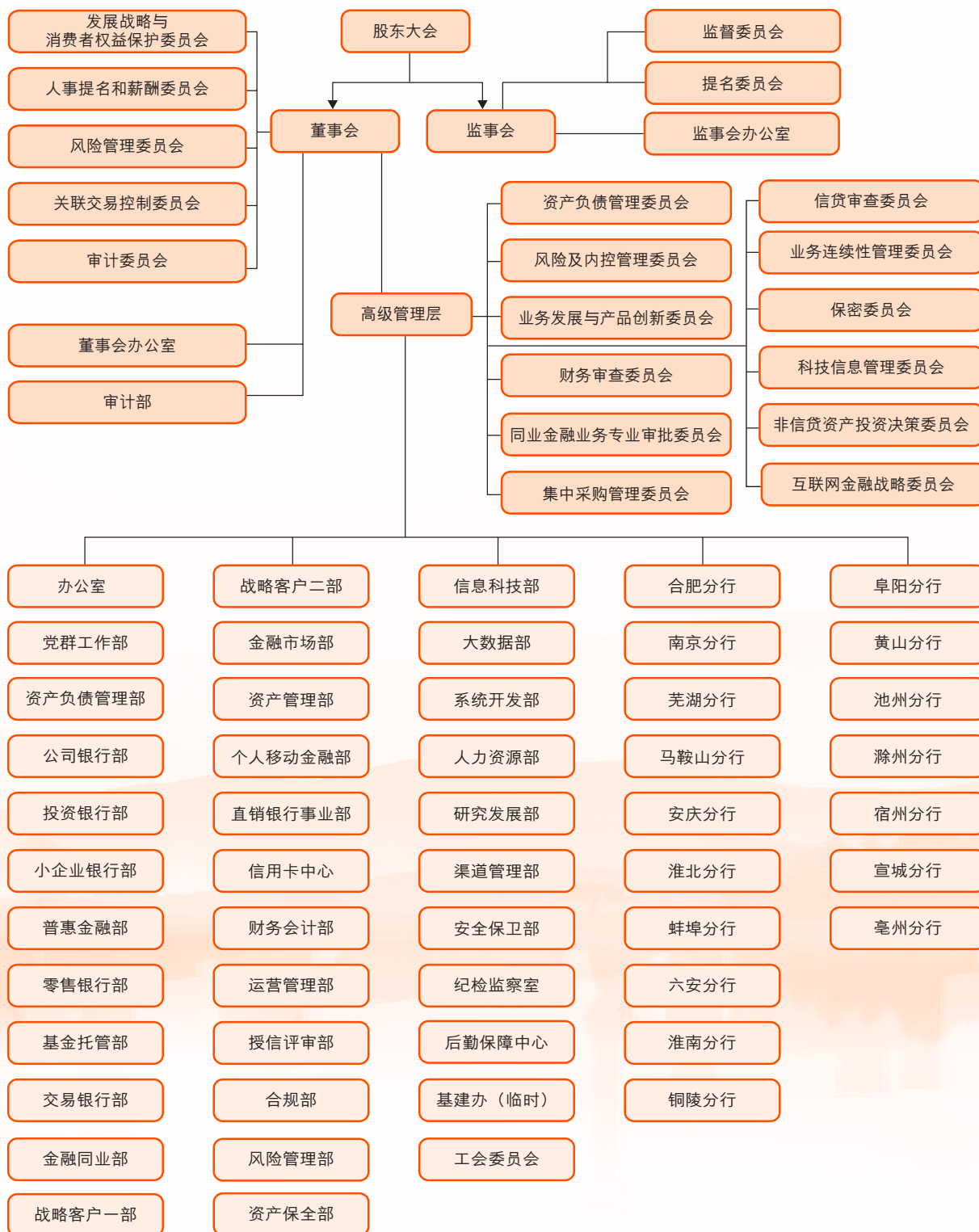
### 8.6 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总行	总行	合肥市安庆路79号	230001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	230000	96	
	芜湖分行	芜湖市北京路1号	241000	36	
	马鞍山分行	马鞍山雨山区太白大道3663号	243000	25	
	安庆分行	安庆市人民路528号	246000	33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号	235000	24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1018号	233000	32	
	六安分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凯旋国际广场	237000	29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39号	232000	20	
	铜陵分行	铜陵市杨家山路999号	244000	16	
	阜阳分行	阜阳市一道河路666号	236000	28	
	黄山分行	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2号	245000	12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长江中路515号	247000	14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龙蟠大道95号	239000	15	
	宿州分行	宿州市银河一路123号	234000	16	
	宣城分行	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109号	242000	19	
	亳州分行	亳州市芍花西路香樟大厦	236000	12	
	江苏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号	210000	12
	合计				440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 企业管治架构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2 企业管治常规

本行坚信，保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管治模式，是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打造现代商业银行的关键之一。故本行一直致力于高水平的企业管治，积极遵循国际和国内企业管治最佳惯例，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企业管治架构，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不断完善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除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A.4.2及A.5.1段外，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有关本行对《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偏离的情况，请见本章第9.4.2、9.4.4及9.5.2节的说明。

本行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应用于本行管治架构和制度体系，特别是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都反映了守则和指引的原则和条文。本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行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通过此治理结构确保了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的规范运作。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企业管治常规继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2 企业管治常规（续）

#### 董事提名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素质裨益良多。本行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同时在考虑人选时充分考虑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

董事会成员的甄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均需遵循本政策。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重检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订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内，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在就董事人选提出建议以及董事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遵循了本政策。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为例，在物色人选时，本行透过公开征集候选人，现任董事转介，由本行股东按章程建议等方式广泛征集各类候选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含2名女性及14名男性，年龄从45岁到66岁不等，董事住所地分布于合肥、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多地，职业涵盖企业管理人员、大学教授、律师、智库专家等多个类型，教育背景及专业经历涵盖管理、经济、金融、财务、工程、法律等多个领域，在性别、年龄、地区、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充分考虑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合肥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 《审议批准本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
-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7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批准选举周亚娜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审议批准调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审议批准调整本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审议批准确定本行执行董事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审议批准确定本行原监事长201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审议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续）

2018年11月28日，本行在合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选举规则》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监事选举规则》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包括：

- (a) 选举吴学民先生为执行董事
- (b) 选举张仁付先生为执行董事
- (c) 选举慈亚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包括：

- (a)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b) 选举钱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c) 选举吴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d) 选举钱东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e) 选举Gao Yang（高央）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f) 选举王文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g) 选举赵宗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

- (a) 选举周亚娜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选举戴培昆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选举殷剑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d) 选举黄爱明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e) 选举胡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f) 选举刘志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续）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包括：

- (a) 选举陈锐先生为股东监事
- (b) 选举李锐锋先生为股东监事
- (c) 选举胡静女士为股东监事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包括：

- (a) 选举潘淑娟女士为外部监事
- (b)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外部监事
- (c) 选举董晓林女士为外部监事

《审议批准设立资产管理附属公司的议案》

《审议批准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以上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4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行董事会在制度建设和实际运作中注重「神形兼备」。在董事会组织架构的建设方面，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报告期内共召开会议13次，研究审议了88项议案。董事会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的科学发展观，通过对本行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审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 9.4.1 董事会成员

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董事。截至2019年3月27日，董事会共有16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吴学民（董事长）、张仁付（行长）、慈亚平（副行长）；非执行董事7名，分别为：朱宜存、钱力、吴天、钱东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赵宗仁；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为：戴培昆、周亚娜、刘志强、殷剑峰、黄爱明、胡骏。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行章程办理。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机制转换，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4 董事会（续）

#### 9.4.2 董事的委任、重选和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本行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已载列于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决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须个别处理外，其他新任董事于当届（每一届为期三年）董事会到期时跟随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接受股东大会的重新选举，而不会个别被安排在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段守则条文的规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16年7月10日届满，由于部分股东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部分董事的继任人选甄选需时，本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有关董事已陆续就任。截至2019年1月底，本行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完成。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4 董事会（续）

#### 9.4.3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确保本行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还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行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行还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董事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以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等工作。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4 董事会（续）

#### 9.4.4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吴学民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张仁付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执行本行的战略及经营计划。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段守则条文的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在张仁付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前，作为一项过渡安排，本行董事长吴学民先生曾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4 董事会（续）

## 9.4.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sup>(1)(2)</sup>		董事会 <sup>(3)</sup>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年 股东周年 大会出席 情况	2018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发展战略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人事提名 和薪酬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执行董事	吴学民	✓	✓	13/13	5/5	5/5	-	-	-	
	慈亚平	✓	✓	12/13 <sup>(4)</sup>	-	-	5/5	-	-	
非执行董事	张飞飞 <sup>(6)</sup>	-	-	9/13 <sup>(4)</sup>	5/5	-	-	-	3/3	
	祝九胜 <sup>(6)</sup>	-	-	6/13 <sup>(4)</sup>	1/5 <sup>(4)(5)</sup>	-	-	-	-	
	钱力	-	-	9/13 <sup>(4)</sup>	3/5 <sup>(4)</sup>	3/5 <sup>(4)</sup>	-	-	-	
	芦辉 <sup>(6)</sup>	✓	-	13/13	5/5	-	-	-	-	
	赵宗仁	-	-	8/13 <sup>(4)</sup>	5/5	-	-	-	-	
	乔传福 <sup>(6)</sup>	-	-	9/13 <sup>(4)</sup>	-	-	4/5 <sup>(4)</sup>	-	-	
	GAO YANG (高央)	✓	✓	10/13 <sup>(4)(5)</sup>	4/5 <sup>(4)</sup>	4/5 <sup>(4)</sup>	-	-	-	
独立非执行 董事	戴根有 <sup>(6)</sup>	-	-	12/13 <sup>(5)</sup>	-	5/5	-	-	3/3	
	王世豪 <sup>(6)</sup>	-	-	12/13 <sup>(4)</sup>	3/5 <sup>(4)</sup>	-	3/5 <sup>(4)</sup>	-	-	
	张圣怀 <sup>(6)</sup>	-	-	13/13	-	5/5	-	5/5	-	
	欧巍 <sup>(6)</sup>	-	-	13/13	-	3/5 <sup>(5)</sup>	-	5/5	-	
	朱红军 <sup>(6)</sup>	-	-	10/13 <sup>(5)</sup>	-	-	-	5/5	3/3	
	周亚娜	-	-	5/5	-	2/2	-	-	-	

- 注： (1) 本行于2018年6月30日在安徽合肥召开徽商银行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于2018年11月28日在安徽合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未出席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均因个人事务安排无法参会，均履行了书面请假手续。
- (3)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
- (4) 实际出席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为该董事未亲自出席、但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5) 实际出席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为该董事缺席会议。其中，GAO YANG（高央）董事缺席两次董事会，戴根有董事缺席一次董事会，朱红军董事缺席三次董事会，祝九胜董事缺席一次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欧巍董事缺席两次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4 董事会（续）

#### 9.4.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续）

注：（续）

- (6) 张飞飞先生、祝九胜先生、芦辉女士、乔传福先生、戴根有先生、王世豪先生、张圣怀先生、欧巍先生及朱红军先生职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 由于第四届董事会新成员张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钱东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剑峰先生、胡骏先生及刘志强先生任职生效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黄爱明女士的任职生效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该等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各委员会会议。

#### 9.4.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定义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相同）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 9.4.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行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列席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将若干职责授予不同的专门委员会。本行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成立了5个董事会委员会，即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2018年共召开会议23次，研究审议了102项对本行可持续发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 9.5.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的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张仁付先生。6名非执行董事为朱宜存先生、钱力先生、吴天先生、钱东升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和赵宗仁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殷剑峰先生。由吴学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的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6名非执行董事为张飞飞先生、祝九胜先生、钱力先生、芦辉女士、赵宗仁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由吴学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任职变化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披露。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上市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1 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续）

- 监督及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对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重大机构和重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兼并及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拟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等议案。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张仁付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GAO YANG（高央）先生、王文金先生；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戴培昆先生、周亚娜女士、殷剑峰先生、黄爱明女士及胡骏先生。由戴培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2名非执行董事为钱力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戴根有先生、张圣怀先生、欧巍先生及周亚娜女士。由戴根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任职变化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披露。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政策、批准方案，并监督该等方案的实施；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续）

-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本行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而制定薪酬等；
- 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

报告期内，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就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测评情况的报告、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

由于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冯炜权先生于2017年3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一度只有6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和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段要求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要求。本行已于2018年6月30日举行的2017年周年股东大会上选举周亚娜女士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于2018年8月21日接获安徽银监局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批复，本行亦已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议上审议通过增补周亚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委任即日起生效。自此，本行已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和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段要求。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2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执行董事为吴学民先生、慈亚平先生；3名非执行董事为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及钱东升先生；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志强先生、胡骏先生。由慈亚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慈亚平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为乔传福先生；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由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任职变化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披露。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监督和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及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及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或行长提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研究了风险监督评价报告、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合规风险管理报告、信贷政策执行报告等议案。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执行董事为张仁付先生；1名非执行董事为赵宗仁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志强先生、黄爱明女士及胡骏先生。由胡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圣怀先生、欧巍先生及朱红军先生。由张圣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任职变化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披露。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人士、彼等间及与本行的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处理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引起的风险；
- 确认和审查重大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
- 制订本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就该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分析、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5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的审计委员会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2名非执行董事为钱力先生、王文金先生；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戴培昆先生、周亚娜女士及黄爱明女士。由周亚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报告期内，本行的审计委员会由1名非执行董事及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1名非执行董事为张飞飞先生；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朱红军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由朱红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任职变化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第8.2节「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披露。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检查本行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其他资料，审计本行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及资金运营等情况；
- 检查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其作出回应，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审核本行向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验证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资金运营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财务监控制度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合规状况，与高级管理层讨论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应董事会的委派或主动，就有关内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续）

#### 9.5.5 审计委员会（续）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续聘或罢免外部审计，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要求聘请的外部审计就其提供的服务、聘用条款、收取的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作出说明，对外部审计的审计独立性做出评价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应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的问题；
- 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表、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对本行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中期报告、聘任外审机构、2018年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阅，针对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监控等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讨论。针对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建议，与外部审计师、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审核通过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中期报告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6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企业管治责任：

- 修订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则，并做出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政策的有效性；
- 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业绩发展；
- 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监察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 检讨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9.7 管理层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7 管理层（续）

-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有关证券及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批一般关联交易；
- 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制订突发事件处理和风险防范预案。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8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并负责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

#### 9.8.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关于监事会成员的详细履历，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8.3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异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

#### 9.8.2 监事会职责及运作方式

本行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其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行为；
-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对本行的资本管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8 监事会（续）

#### 9.8.2 监事会职责及运作方式（续）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提出监事的薪酬安排；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测评，开展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对附属机构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到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种专项检查，等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本行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组织召开了股东代表座谈会、总行部室及附属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分行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测评，形成履职评价结果和履职评价反馈意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作了报告。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8 监事会（续）

#### 9.8.3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共召开会议13次，其中现场会议8次、书面传签会议5次，审议了52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张友麒	7	7	0
汤川	13	13	0
锺秋实	10	10	0
许崇定	4	4	0
陈锐	2	2	0
李锐锋	13	13	0
胡静	2	2	0
程儒林	11	9	2
潘淑娟	8	8	0
杨棉之	5	5	0
董晓林	2	2	0
程俊佩	11	11	0
张仁付	6	6	0
周彤	0	0	0

#### 9.8.4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和本行临时股东大会。监事长作为总监票人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监事会还向大会作了年度工作报告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书面报告，获得大会一致通过。

#### 9.8.5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列席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8 监事会（续）

####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潘淑娟	张友麒、李锐锋、董晓林、汤川
2	监督委员会	杨棉之	张友麒、陈锐、胡静、锺秋实

注：本行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二次会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其任职自当日生效。

####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完善市场化选聘机制，做好监事人选储备；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
-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拟订监事薪酬标准以及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8 监事会（续）

#### 9.8.6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续）

#####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续）

- 确保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8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1项议案。

#####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拟订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
- 拟订对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
- 拟定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的方案；
- 负责对上述（一）至（六）款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8年，监督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20项议案。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8 监事会（续）

#### 9.8.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强化了外部监事在履职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监督职能，对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2018年，外部监事能够积极参加会议，对每项议题，都认真研究、积极参与讨论与决策，能够从有利于本行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等多方面考虑，慎重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 9.9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 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部分董事于2018年3月学习了由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香港上市合规新发展提供的培训材料。

部分董事参加了本行于2018年3月举办的有关宏观经济形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 监事会调查、调研和培训情况

监事会开展了对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专项调查，形成了调查报告。本行部分监事参加了调查。

监事会对金寨徽银村镇银行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本行部分监事参加了监督检查。

部分监事于2018年3月学习了由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香港上市合规新发展提供的培训材料。

部分监事参加了本行于2018年3月举办的有关宏观经济形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训。

### 9.10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魏伟峰博士为本行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总裁。魏博士在报告期内已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魏博士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廉保华先生。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1 违规行为的报告和指控

2018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内部案件。

### 9.12 股东的沟通

#### 投资者关系

本行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及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以维持良好关系，并及时满足各股东的合理需求。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电话：+86-551-62667729  
传真：+86-551-62667787  
电子信箱：djb@hsban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度报告。

####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提供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在本行网站提供中英文年报及半年报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中英文版年报及半年报，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3 股东权利

####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外部监事。

####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3 股东权利 (续)

####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查询。

本行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并复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时，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9.1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徽商银行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已达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有关规定，因此自2017年度起不再连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2018年度，本行就财务报表审阅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约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计人民币380万元，其他酬金人民币32.5万元。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5 本行章程修订

本行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行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国资委委员会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行于2018年7月11日接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银监覆[2018]72号）批准修订后的章程。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本行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监管规定及本行实际情况，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行于2019年1月22日接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银保监覆[2019]58号），批准修订后的章程。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

###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

#### 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附件、巴塞尔委员会关于风险及相关专业术语定义、国内外银行同业实践，本行充分考虑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由于业务战略、产品组合、客户需求以及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临一系列量化与非量化风险进行整体识别，并对银行面对的风险进行计量和控制。

基于「风险类别的资本占用状况、监管对银行面临风险的认定和资本监管要求、以风险事件的识别与评估结果」，运用「收集和发布风险提示并制定风险事件示例、识别和收集风险事件、评估风险事件、认定主要风险」等步骤，本行每年选取敏感领域、重点分行和主要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每三年覆盖全面风险领域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制度进行补充或修编。识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运用风险计量的方法和工具对风险进行量化评估。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续）

#### 2、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的主要特点

##### （一） 系统组成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三个层面，具体包括：业务应用层、风险分析层、中间数据层。

1. 业务应用层包含：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信用卡相关系统、资金交易系统、风险缓释管理系统和损失数据库。
2. 风险分析层包含：对公内部评级系统、零售内部评级／规则引擎工具、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组合风险限额管理系统、资产减值准备系统以及各系统中支持相关风险计量的工具。
3. 中间数据层包含：企业级数据仓库，用于储存、汇总全行业务相关数据，便于详细数据的索引。

##### （二） 主要特点

本行风险管理系统参考国内先进银行的做法，并结合本行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开发，主要体现在：

1.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完备的系统与数据支持体系，为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2. 收集、记录和保存相关数据，在满足一定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上，强调在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等方面支持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资本的计算和相关管理及监管报告；
3. 建立银行完善系统工具支持风险计量和资本计算；
4. 建立全行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以确保各类风险管理数据的准确、完整和适当。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6 合规与风险管理（续）

#### 3、 本行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贯彻实施工作，从五要素出发，分公司治理、业务条线管理、流程操作三个层级，横向覆盖各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纵向覆盖总行、分行、支行各级管理机构和全体员工，通过持续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以及三道防线的内控管理职责，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层负责组织本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加强对内控体系的运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梳理、内控自评工作，发现内控设计和内控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过内控整改和纠正，持续完善和优化本行内控体系，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建设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系统，涵盖内控管理、合规管理、法律事务三大功能模块，基本实现了内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合规管理新模式，通过系统的运用，本行内控管理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和数字化，有力支撑了内控合规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 4、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董事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徽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徽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 第九章 企业管治报告

### 9.17 内幕消息处理程序及监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证券上市地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对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市场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进行明确界定，明确界定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规范；同时明确规定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并负责，董事长、行长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责任进行详细规定。

自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来，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内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10.1 内部控制

#### 10.1.1 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遵循合规稳健发展的经营思想，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徽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等内外部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及组织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内控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本行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政策。各级经营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本行「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总、分行各职能部门内控管理岗与各级合规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对第一道防线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管理层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审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开展了「质量提升年」、「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三基四到位」等专项活动，持续开展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评估、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评估及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专项工作，配合安徽银监局完成了系列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此外，本行组织总分行各管理部室、各支行对2018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10.1 内部控制（续）

#### 10.1.2 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明确内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业务经营部门、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内控管理职责，进一步清晰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二是组织编制基础业务风险管理手册，梳理关键业务风险点300余项，进一步明确业务风险点、控制措施、执行岗位以及规章制度的内在关联，指导全行员工合规办理业务。三是建立健全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制定《徽商银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徽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明确员工行为禁止规定，启动徽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监测系统建设，逐步提高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效果。四是组织实施全行2018年内控评估工作，评估范围涵盖9大业务条线以及17家分行，从评估结果看，本行内控设计与执行情况较好，各项内控机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10.2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按区域设立四个审计分部，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报告制度和报告路线；建立了以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具体准则、内部规定、工作手册等组成的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的审计模式；制定了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审计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效开展审计活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促进改善本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公司稳健发展。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2018年，内部审计部门继续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以增值为目的」的审计理念，围绕全行发展战略，按照总行2018年「稳中求进、防控风险，强管理，抓创新，调结构」的总体工作目标，加快内部审计转型升级，完善审计组织架构，提高审计监督能力，发挥内部审计作用。采取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多种审计形式实施现场审计，通过数据分析、疑点核查等手段进行非现场监测，强化了对基层网点、基础业务、基层人员的监督；有针对性提出若干整改意见和改进建议，并加强后续追踪，促进整改落实，实现审计成果转化，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10.3 内控系统有效性评价

2018年底，在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对商业银行内控评价的要求，实施了2018年内控自评并出具了自评报告，对本行的业务、机构及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全面评估，审计部对自评报告实施了审核。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先后审议了《徽商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现状，全面评估了各业务条线及分支机构内控管理与执行情况。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2018年内部控制系统，并认为其有效及足够。

##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本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依法合规经营，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合规，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授权及本行规章制度进行经营管理。

### 2.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本行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

### 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有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行为。

### 4.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优先的价值取向，落实监管要求，开展了「质量提升年」活动，扎实推进「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三基四到位」等专项治理活动，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 5. 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分类施策、标本兼治，以落实责任为关键，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连续稳定，总体风险状况可控。

##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18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承监事会命  
张友麒  
监事长

2019年3月27日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Tel 电话: +852 2846 9888  
Fax 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70至312页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包括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会计报表注释,包括重要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会计报表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合并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合并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合并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客户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贵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下简称「IFRS 9」)。</p> <p>IFRS 9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p>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p> <p>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p> <p>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p> <p>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审批、贷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审阅程序，基于贷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对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评级的判断结果。</p> <p>在我所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贷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18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为人民币3,706.61亿元，占总资产的35.28%；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923.60亿元，占总资产的27.83%；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119.07亿元，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78.79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3、附注24、附注51.1.5及附注51.1.6。

### 审计应对

####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收回金额。

####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放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程序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 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

##### 关键审计事项

贵集团管理及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等），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并是否需要合并进行评估。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间的关联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013.88亿元，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列示的贵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90.07亿元。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6。

##### 审计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刊载于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

贵行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度报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董事对合并会计报表的责任

贵行董事负责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列报的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贵行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贵行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算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行董事履行职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会计报表用户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同时：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贵行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贵行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用户注意合并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审计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会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独立审计师报告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蔡鉴昌。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7	39,668,107	39,416,255
利息支出	7	(21,701,242)	(19,219,718)
<b>利息净收入</b>		<b>17,966,865</b>	20,196,5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	3,840,984	3,043,5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134,521)	(199,918)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706,463</b>	2,843,671
交易净收益/(损失)	9	4,973,467	(439,738)
金融投资净收益/(损失)	10	105,685	(76,160)
股利收入		880	640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11	197,249	(16,625)
<b>营业收入</b>		<b>26,950,609</b>	22,508,325
营业费用	12	(6,204,914)	(5,830,139)
资产减值损失	15	(10,064,367)	(7,202,558)
<b>营业利润</b>		<b>10,681,328</b>	9,475,62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39,577	137,136
<b>税前利润</b>		<b>10,820,905</b>	9,612,764
所得税	16	(1,960,532)	(1,801,016)
<b>税后利润</b>		<b>8,860,373</b>	7,811,748
归属于：			
本行股东		8,747,031	7,614,884
非控制性权益		113,342	196,864
		<b>8,860,373</b>	7,811,74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币元列示)			
基本/稀释	17	0.69	0.60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利润		<b>8,860,373</b>	7,811,748
<b>其他综合收益</b>			
<b>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b>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净损益	41	<b>110,577</b>	-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41	<b>(27,644)</b>	-
<b>小计</b>		<b>82,933</b>	-
<b>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净损益	41	<b>2,871,091</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	-	(999,000)
减：相关所得税影响	41	<b>(717,773)</b>	249,750
<b>小计</b>		<b>2,153,318</b>	(749,250)
<b>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2,236,251</b>	(749,250)
<b>本年综合收益总额</b>		<b>11,096,624</b>	7,062,498
归属于：			
本行股东		<b>10,983,282</b>	6,865,634
非控制性权益		<b>113,342</b>	196,864
		<b>11,096,624</b>	7,062,498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释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	88,144,324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9	7,964,464	9,699,833
拆出资金	20	5,022,470	3,553,288
衍生金融资产	21	208,979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26,286,656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3	370,661,381	305,208,54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	106,479,561	2,695,0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4	105,805,5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	292,359,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	—	211,647,2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	1,100,008	971,050
固定资产	26	2,231,716	1,94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5,749,437	4,724,48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	35,624,476	26,269,575
其他资产	28	2,867,295	8,500,100
<b>资产总额</b>		<b>1,050,506,309</b>	<b>908,099,6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20,519	35,575,5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117,696,068	95,814,599
拆入资金	31	28,778,584	25,427,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87,598,791	—
衍生金融负债	21	137,938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	27,844,684	40,855,148
客户存款	34	573,798,311	512,808,182
应交税金	35	3,242,863	2,822,630
发行债券	38	91,443,925	115,180,357
其他负债	36	8,967,167	19,655,807
<b>负债总额</b>		<b>980,228,850</b>	<b>848,887,61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9	12,154,801	11,049,819
其他权益工具	39	5,990,090	5,990,090
资本公积	39	6,760,445	6,751,041
盈余公积	40	9,553,466	7,953,301
一般风险准备	40	9,117,707	7,722,527
其他综合收益	41	1,587,076	(869,997)
未分配利润		23,048,940	19,106,524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合计		68,212,525	57,703,305
非控制性权益		2,064,934	1,508,781
<b>股东权益合计</b>		<b>70,277,459</b>	<b>59,212,08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050,506,309</b>	<b>908,099,697</b>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吴学民

张仁付

李大维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兼财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合计
	股本 注释39	其他 权益工具 注释39	资本公积 注释39	盈余公积 注释40	一般 风险准备 注释40	其他 综合收益 注释41	未分配利润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11,049,819</b>	<b>5,990,090</b>	<b>6,751,041</b>	<b>7,953,301</b>	<b>7,722,527</b>	<b>(869,997)</b>	<b>19,106,524</b>	<b>1,508,781</b>	<b>59,212,086</b>	
会计政策变更 - 采用IFRS 9的 影响 (2.1.2.2)	-	-	-	-	-	220,822	(51,019)	-	169,803	
<b>2018年1月1日余额</b>	<b>11,049,819</b>	<b>5,990,090</b>	<b>6,751,041</b>	<b>7,953,301</b>	<b>7,722,527</b>	<b>(649,175)</b>	<b>19,055,505</b>	<b>1,508,781</b>	<b>59,381,889</b>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8,747,031	113,342	8,860,37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1,902,064	-	-	1,902,064	
资产减值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334,187	-	-	334,187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2,236,251	8,747,031	113,342	11,096,624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653,269)	(5,665)	(658,934)	
转增股本	1,104,982	-	-	-	-	-	(1,104,98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0,165	-	-	(1,600,16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395,180	-	(1,395,180)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对子公司增资	-	-	9,404	-	-	-	-	448,476	457,880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12,154,801</b>	<b>5,990,090</b>	<b>6,760,445</b>	<b>9,553,466</b>	<b>9,117,707</b>	<b>1,587,076</b>	<b>23,048,940</b>	<b>2,064,934</b>	<b>70,277,459</b>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b>11,049,819</b>	<b>5,990,090</b>	<b>6,751,041</b>	<b>6,536,297</b>	<b>6,208,315</b>	<b>(120,747)</b>	<b>15,456,586</b>	<b>1,311,917</b>	<b>53,183,318</b>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7,614,884	196,864	7,811,74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749,250)	-	-	(749,25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49,250)	7,614,884	196,864	7,062,498	
(二) 股东投入										
(三)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	(1,033,73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17,004	-	-	(1,417,00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14,212	-	(1,514,212)	-	-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b>11,049,819</b>	<b>5,990,090</b>	<b>6,751,041</b>	<b>7,953,301</b>	<b>7,722,527</b>	<b>(869,997)</b>	<b>19,106,524</b>	<b>1,508,781</b>	<b>59,212,086</b>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税前利润	10,820,905	9,612,764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064,367	7,202,55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04,161	215,746
折旧及摊销	435,444	439,525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损失	1,174	(10,865)
金融投资净损失	(105,685)	7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394,575)	1,040,056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139,577)	(137,136)
股利收入	(880)	(64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7,936,291)	(21,179,68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721,273	4,702,109
<b>经营性资产的净变化：</b>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净减少/(增加)额	11,264,229	(1,509,0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5,850	12,743,70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45,961	2,887,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677,697	35,511,3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755,712)	(41,796,265)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减少额	(9,648,418)	8,304,913
其他资产净增加额	(4,214,891)	(91,836,837)
<b>经营性负债的净变化：</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23,980,475	10,075,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6,774,57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38,401	1,49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13,430,810)	42,311,433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3,152,743	50,793,773
其他负债净增加额	1,803,334	19,986,412
支付所得税	(3,497,126)	(3,687,409)
<b>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506,623</b>	<b>47,240,775</b>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b>		
收到股利	880	64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824	38,6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7,900)	(743,747)
购买金融投资收到的利息收入	18,094,480	21,241,156
处置到期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507,451	534,619,493
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4,000)
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15,807)	(621,803,481)
<b>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165,072)</b>	<b>(66,951,285)</b>
<b>筹资活动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9,220,000	253,39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880	-
分配股利、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15,655)	(2,515,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24,055)	(232,952,293)
<b>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61,830)</b>	<b>17,922,50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012)	293,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788,709	(1,494,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27,280,446	28,774,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注释47)	34,069,155	27,280,446

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为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 基本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注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同意，于2005年11月30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并了安徽省内的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经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准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746613，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本行于2013年11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代码为：3698)。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总股本为人民币121.55亿。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金融租赁，以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a)	金寨县	金寨县	金融业	80,000	41%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b)	无为县	无为县	金融业	100,000	4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c)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业	3,000,000	54%

(a) 2013年6月28日，本行按4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与合计出资比例30%的3位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017年5月，3位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将其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该股东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失效，本行与出资比例20%的2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这些股东在涉及被投资企业财务、经营政策等重大决策中与本行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 基本情况 (续)

- (b) 本行于2010年出资成立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本集团出资4,000万元，占比40%。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获银监会批准于2010年8月8日正式开业。本行虽不具备绝对控股地位，但综合考虑了各种情况，过去的经营活动表明本行对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的能力，存在实际控制情况，于2014年12月31日开始本集团将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c) 本行于2015年4月29日按51%出资比例出资设立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于本行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2018年3月，本行出资6.87亿元参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增加至3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增至54%。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2 编制基础

编制财务资料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说明，此等政策在所陈列的相关期间贯彻应用。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释义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而编制。本集团在编制整个报告期间的财务信息过程中采用了对始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期间有效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相关的过渡性规定。

本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有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千元为单位列示。

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4。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1 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开始适用以下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修订 客户合同收入
-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2号 外币交易和预付对价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016年12月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其修订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新的收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包括IFRS 9所涵盖的净利息收入、净交易收益和金融投资净收益。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2号澄清，预付对价相关的非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负债终止确认所产生的相关资产、费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确定其初始确认所使用的即期汇率时，其交易日为主体因预付对价而初始确认非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负债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笔预付款，则主体必须对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笔预付对价确定交易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4-2016于2016年12月颁布。其中对于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修订，澄清了属于风险投资机构的主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对其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逐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来计量。如果本身不属于投资性主体的主体持有属于投资性主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则该主体在应用权益法时，对属于投资性主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在子公司的权益，可选择保留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以外，上述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的采用对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IFRS 9终稿，汇总金融工具所有阶段性项目。IFRS 9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 金融工具 (「IAS 39」)，自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年度开始生效。

2017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修订)，该修订允许具有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在合同的一方允许或被要求在合同到期前终止合同而支付或获取合理补偿的情况下，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项修订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本集团并未对IFRS 9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2017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 (本集团2017年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2017年年度报告)。因此，本会计报表列示的2018年财务信息与按IAS 39列示的2017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因采用IFRS 9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2018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中。

#### 分类及计量

IFRS 9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 减值

IFRS 9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信息参见注释51.1.1。

##### 套期会计

新套期会计模型旨在加强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与套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之间的联系，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为消除现有宏观套期会计惯例与新修订的一般套期会计规定之间存在任何冲突的风险，IFRS 9规定主体可选择在会计政策中保留IAS 39的套期会计方法。本集团选择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IFRS 9的套期会计要求。

##### 采用IFRS 9的影响

本集团将调整2018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来体现采用IFRS 9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但比较数据并无重述。本集团实施IFRS 9的影响披露如下：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2.1.2.1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余额从IAS 39调整为IFRS 9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IAS 39计量类别的列示的账面价值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过渡至IFRS 9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按IAS 39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IFRS 9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92,357,873	-	-	-	92,357,873	AC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9,699,833	-	(7,551)	-	9,692,282	AC	
拆出资金		L&R 3,553,288	-	(4,932)	-	3,548,356	A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36,027,487	-	(105,103)	-	35,922,384	A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L&R 305,208,545	-	463,890	(15,526)	305,656,909	AC+ FVOCI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15,015,442			FVOCI	
转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15,015,442)			AC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211,647,260	(211,647,260)			N/A	AC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2.1.2.1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余额从IAS 39调整为IFRS 9的调节表 (续)

	按IAS 39列示		重新计量		按IFRS 9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重分类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1,770,117				AC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77,143				FVPL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143,305,890	(143,305,890)			N/A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181,805				AC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71,185,099				FVOCI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9,500				FVOCI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61,929,486				FVPL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61,128,401	(61,128,401)			N/A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128,401				AC
金融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L&R		26,269,575	-			26,269,575	AC

注：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CL 预期信用损失

N/A 不适用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2.1.2.1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余额从IAS 39调整为IFRS 9的调节表 (续)

	按IAS 39列示			重新计量		按IFRS 9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重分类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N/A	223,080,324	452,923	-	223,533,247	AC
转自: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81,806)	(217,020)			
转自: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146,866)			
转自: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770,117)	816,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N/A	71,185,099	-	-	71,185,099	FVOCI
转自: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8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N/A	9,500	-	22,942	32,442	FVOCI
转自: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PL		2,695,099	121,806,628	-	(368,688)	124,133,039	FVPL
转自: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61,929,486)		(260,237)		
转自: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59,877,142)		(108,451)		
衍生金融资产		FVPL	67,479	-	-	-	67,479	FVPL
其他资产			16,138,967	-	(1,642)	(56,601)	16,080,724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724,487	-		(56,601)	4,667,886	
总资产			908,099,697	-	797,585	(417,873)	908,479,40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2.1.2.1 将财务状况表中的余额从IAS 39调整为IFRS 9的调节表 (续)

	按IAS 39列示		重新计量		按IFRS 9列示	
	附注	分类 账面价值	重分类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35,575,527		- -	35,575,527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C 95,814,599		- -	95,814,599	AC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AC 40,855,148		- -	40,855,148	AC
拆入资金		AC 25,427,912		- -	25,427,912	AC
衍生金融负债		FVPL 747,449		- -	747,449	FVPL
客户存款		AC 512,808,182		- -	512,808,182	AC
发行债券		AC 115,180,357		- -	115,180,357	AC
预计负债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AC -		209,908 -	209,908	AC
其他负债		N/A 22,478,437		- -	22,478,437	N/A
<b>总负债</b>		<b>848,887,611</b>		<b>209,908</b>	<b>849,097,519</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2.1.2.2 从IAS 39过渡至IFRS 9对于股东权益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及 留存收益
<b>其他综合收益</b>	
IAS 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869,997)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527)
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在IFRS 9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87,014
以上对递延税的影响	(73,607)
<b>IFRS 9下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b>	<b>(649,175)</b>
<b>留存收益</b>	
IAS 39下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余额	34,782,352
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0,237)
可供出售证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IFRS 9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00,659
以上对递延税的影响	17,006
<b>IFRS 9下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余额</b>	<b>34,731,334</b>
<b>采用IFRS 9后的权益变动总额</b>	<b>169,804</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 (续)

##### 2.1.2.3 将减值准备余额的余额从IAS 39调整为IFRS 9的调节表

下表将2017年12月31日根据IAS 39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2018年1月1日根据IFRS 9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IAS 39计提 的减值准备 / 按IAS 37计提 的预计负债		按IFRS 9计提 减值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 1月1日	
<b>贷款和应收款项(IAS 3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FRS 9)</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	7,551	7,5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03	105,103
拆出资金	-	-	4,932	4,932
客户贷款和垫款	9,291,230	-	(269,516)	9,021,714
金融投资	4,585,482	-	(599,786)	3,985,696
<b>持有至到期投资(IAS 3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FRS 9)</b>				
金融投资	-	-	146,866	146,866
<b>客户贷款和垫款(IAS 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FRS 9)</b>				
客户贷款和垫款	194,374	-	(169,012)	25,362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AS 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FRS 9)</b>				
金融投资	-	-	261,653	261,653
信用承诺	-	-	209,908	209,908
其他	143,946	-	1,642	145,5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1,096	-	-	551,096
<b>合计</b>	<b>14,766,131</b>	<b>-</b>	<b>(300,659)</b>	<b>14,465,472</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3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于此日期起/ 之后的年度内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雇员福利	2019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联营或合营企业中的长期 权益	2019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业务定义	2020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重要性定义	2020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 之间的资产转让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 无限递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5-2017 (2017年12月发布)		2019年1月1日

2016年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4号。该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比基本没有变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1月1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要求追溯调整并对比较信息提供豁免权。本集团选择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比较数据不进行重述，对于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简化处理方式。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根据目前的评估情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本集团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公告第23号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中的确认及计量如何应用于具有不确定性的所得税处理进行了澄清。该解释公告主要涉及四个方面：主体是否单独考虑税务处理的不确定性；主体针对税务机关检查采用的假设；主体如何确定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税收抵免和税率；主体如何考虑事实和情况变化。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3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续)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阐述了设定受益计划在报告期间出现了修改、缩减或结算等情况时的会计核算。该修订要求在发生上述事件后，主体应在剩余报告期间采用更新的精算假设计算当期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收入。该修订澄清了设定受益计划的修订、缩减和结算的会计核算要求会如何影响资产上限规定，但未涉及设定收益计划的修订、缩减和结算时「显著市场波动」的会计核算。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澄清了IFRS 9适用于未采用权益法计量但实质构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利益。除个别例外，主体采用修订时必须追溯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对业务定义进行了澄清并提供额外指引。该项修订明确了如果要构成业务，一组整合的活动和资产必须至少包括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过程，二者可以共同显著促进创造产出的能力，业务可以不具备所有创造产出所需的投入和过程。该修订删除了对市场参与者是否有能力购买业务并能持续产生产出的评估，转而重点关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实质性过程是否共同显著促进创造产出的能力。该修订缩小了产出的定义范围，重点关注意于向顾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投资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动收入。此外，该修订为主体评估所取得的过程是否为实质性过程提供了指引，并引入了可选的公允价值集中度测试，允许对所取得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不构成业务进行简化评估。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为重要性提供了新的定义。新定义指出，如果可合理预计漏报、错报或掩盖某信息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基于提供特定主体财务信息的财务报表作出的决策，则该信息具有重要性。该修订澄清，重要性将取决于信息的性质或规模。如果可合理预计对信息的错报会对主要使用者的决策造成影响，则该错报为重大错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旨在解决两者对关于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资产转让或投入的不同处理规定。该修订规定，当主体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或投入资产构成一项业务，则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予全额确认；如果上述资产交易不构成一项业务，则相关利得或损失以其他不相关主体在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利益为限进行确认。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 编制基础 (续)

### 2.1 编制基础和重要会计政策 (续)

#### 2.1.3 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进2015-2017于2017年12月颁布。该年度改进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3号—借款费用。该年度改进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暂不提前采用该修订，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度的会计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正在考虑上述准则、修订及解释公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 重要会计政策

### 3.1 子公司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采用购并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对价为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支付的对价、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合计，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廉价购买中上述金额合计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直接计入利润表。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有迹象表明商誉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处置经济实体的收益或损失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1 子公司(续)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判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集团将与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的交易视为与本集团股东间的交易。对于向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购买的股权，支付的所有对价与所购买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人出售股权的利得和损失也计入股东权益。

当本集团丧失控制权或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时，持有被投资企业的全部剩余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该等公允价值将作为剩余的投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时的新的初始账面价值。此外，之前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与被投资企业相关的全部金额转入利润表。

#### 3.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续)

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判断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3.3 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功能性货币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列报货币。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

#### 3.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3.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3.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3.5.2.1 金融资产(续)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债券投资等。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摊余成本以该等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 3.5.2.1 金融资产(续)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票据贴现、债券投资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 3.5.2.1 金融资产(续)

###### (4)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IAS 32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股东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3.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发行债券等。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等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 3.5.2.2 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发行同业存单、租入贵金属等。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股东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 3.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 3.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应付债券等。

##### 3.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财务报告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本集团通常不会承诺以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会向客户提供以支付现金或者通过交付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的贷款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5 金融工具(续)

##### 3.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3.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 3.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具体信息参见注释51.1。

##### 3.5.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 3.7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3.8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净交易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同业拆入」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目标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目标资产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3.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 (续)

### 3.10 固定资产 (续)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运输工具	5年	3%	19.40%
电子和其他设备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覆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4进行处理。

####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3.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按附注3.14进行处理。

### 3.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3.14进行处理。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3.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报告期末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现金产出单元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现金产出单元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 3.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集团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 (a) 定额供款计划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另外，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本集团自2012年10月起还参加商业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计划。

#####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 (续)

#### 3.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3.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本集团控制的一个或多个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 3.18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 3.19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 3.20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报告期末之后决议通过的，作为报告期后事项予以披露。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2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3.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3.23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23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财务报告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物业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的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的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列示为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列示，在进行终止确认的判断和减值评估时，则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 3.25 关联方

满足如下条件的一方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是个人或与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果该个人：

- (i)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或者
- (iii) 是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或

(b) 该方是满足如下条件的主体：

- (i) 该主体与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属子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 (iii) 该主体和本集团是相同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并且另一方是该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主体是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关联的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主体受(a)项所述的个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项所述的个人对该主体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或(a)(i)项所述的个人是该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成员。
- (viii) 本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计量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续)

####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覆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 内退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记入当期费用。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续)

####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0%、1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6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764,181	91,946,1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882,055	8,246,628
拆出资金	5,575,389	3,553,288
衍生金融资产	208,979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86,656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8,288,372	302,624,283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479,561	2,695,0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5,805,5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2,359,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2,647,260
对子公司投资	1,809,133	1,122,31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00,008	971,050
固定资产	2,188,905	1,905,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236	4,665,991
其他资产	2,799,483	8,252,612
<b>资产总额</b>	<b>1,012,171,500</b>	<b>879,159,58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20,519	35,575,5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929,527	95,956,890
拆入资金	813,684	5,042,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598,791	—
衍生金融负债	137,938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844,684	40,855,148
客户存款	570,112,432	508,780,021
应交税金	3,106,099	2,736,093
发行债券	91,443,925	115,180,357
其他负债	4,791,102	16,943,206
<b>负债总额</b>	<b>944,498,701</b>	<b>821,817,60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154,801	11,049,819
其他权益工具	5,990,090	5,990,090
资本公积	6,751,041	6,751,041
盈余公积	9,553,466	7,953,301
一般风险准备	8,881,346	7,637,817
其他综合收益	1,587,076	(869,997)
未分配利润	22,754,979	18,829,913
<b>股东权益合计</b>	<b>67,672,799</b>	<b>57,341,98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012,171,500</b>	<b>879,159,587</b>

吴学民

董事长

张仁付

行长

李大维

财务总监兼财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6 本行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869,997)	18,829,913	57,341,984
会计政策变更								
- 采用IFRS 9的影响						220,822	(51,019)	169,803
<b>2018年1月1日余额</b>	<b>11,049,819</b>	<b>5,990,090</b>	<b>6,751,041</b>	<b>7,953,301</b>	<b>7,637,817</b>	<b>(649,175)</b>	<b>18,778,894</b>	<b>57,511,787</b>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8,578,030	8,578,030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902,064	-	1,902,064
资产减值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34,187	-	334,187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2,236,251	8,578,030	10,814,281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653,269)	(653,269)
转增股本	1,104,982	-	-	-	-	-	(1,104,982)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0,165	-	-	(1,600,1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43,529	-	(1,243,529)	-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12,154,801</b>	<b>5,990,090</b>	<b>6,751,041</b>	<b>9,553,466</b>	<b>8,881,346</b>	<b>1,587,076</b>	<b>22,754,979</b>	<b>67,672,799</b>
<b>2017年1月1日余额</b>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一) 综合收益								
净利润	-	-	-	-	-	-	7,423,622	7,423,62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749,250)	-	(749,250)
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49,250)	7,423,622	6,674,372
(二) 利润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1,033,730)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17,004	-	-	(1,417,00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29,502	-	(1,429,502)	-
<b>2017年12月31日余额</b>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869,997)	18,829,913	57,341,984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7 利息净收入

	2018年	2017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459	1,232,42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4,953	1,012,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463,866	14,672,276
证券投资 <sup>(a)</sup>	17,936,291	21,179,688
融资租赁	1,844,538	1,319,576
小计	39,668,107	39,416,255
其中：减值贷款的利息回拨	48,266	57,259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sup>(b)</sup>	(814,403)	(487,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7,725,508)	(6,227,781)
客户存款	(8,440,058)	(7,802,262)
发行债券	(4,721,273)	(4,702,109)
小计	(21,701,242)	(19,219,718)
<b>利息净收入</b>	<b>17,966,865</b>	<b>20,196,537</b>

(a) 2017年度，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外的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1,037,636千元。

(b) 向中央银行借款含本集团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的一般借款、卖出回购票据再贴现款，中国人民银行与本集团开展的封闭式逆回购、借贷便利。

### 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	2017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结算手续费收入	54,103	46,169
担保承诺业务手续费收入	210,853	146,70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913,920	543,564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466,894	374,36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29,269	501,672
收单业务手续费收入	26,061	7,63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0,899	1,139,922
其他手续费收入	458,985	283,563
小计	3,840,984	3,043,589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34,521)</b>	<b>(199,918)</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3,706,463</b>	<b>2,843,671</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9 交易净收益／(损失)

	2018年	2017年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62,143	(460,986)
利率产品净收益	4,811,324	21,248
合计	4,973,467	(439,738)

利率产品净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损益。

### 10 金融投资净收益／(损失)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22,8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	94,77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损失	(6,808)	-
可供出售证券净损失	-	(68,086)
其他	(5,130)	(8,074)
合计	105,685	(76,160)

2018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净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 11 其他营业收入净额

	2018年	2017年
票据买卖净损失	(8,707)	(122,245)
其他	205,956	105,620
合计	197,249	(16,625)

### 12 营业费用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注释13)	(3,557,304)	(3,233,368)
税金及附加	(217,774)	(156,473)
办公及行政支出	(1,570,624)	(1,526,721)
经营性租赁租金	(374,762)	(351,448)
折旧(注释26)	(282,662)	(300,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26)	(93,155)
无形资产摊销(注释28(d))	(54,806)	(41,467)
土地使用权摊销(注释28(c))	(8,750)	(4,570)
核数师酬金	(4,125)	(7,130)
- 核数服务	(3,800)	(6,830)
- 非核数服务	(325)	(300)
其他	(44,881)	(115,474)
合计	(6,204,914)	(5,830,13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3 员工费用

	2018年	2017年
薪金和奖金	(2,511,639)	(2,407,962)
养老金费用	(435,776)	(347,6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29)	(88,329)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524,260)	(389,414)
合计	(3,557,304)	(3,233,368)

####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本行的人员，均非已于附注14(a)中列报的董事和监事，其薪酬是参照本行所在地区的现行市场水平而决定的。年内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详情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6,909	6,118
养老金计划供款	218	162
酌情奖金	6,122	24,596
合计	13,249	30,876

该等人士的薪酬介于以下范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2,000,001元－5,000,000元	5	3
人民币5,000,001元－10,000,000元	-	1
人民币10,000,001元－15,000,000元	-	1
合计	5	5

本集团并未向任何董事、监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为促使其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金或离职的赔偿。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8年 退休福利计划 的雇主供款	酌情奖金	合计
<b>执行董事</b>					
吴学民 <sup>(2)(*)</sup>	-	437	96	170	703
张仁付 <sup>(3)(7)(*)</sup>	-	437	96	159	692
慈亚平 <sup>(*)</sup>	-	368	84	136	588
<b>非执行董事</b>					
张飞飞 <sup>(5)</sup>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胜 <sup>(5)</sup>	-	-	-	-	-
赵宗仁	-	-	-	-	-
钱力	-	-	-	-	-
芦辉 <sup>(5)</sup>	-	-	-	-	-
乔传福 <sup>(5)</sup>	-	-	-	-	-
欧巍 <sup>(5)</sup>	156	-	-	-	156
戴根有 <sup>(5)</sup>	156	-	-	-	156
王世豪 <sup>(5)</sup>	156	-	-	-	156
张圣怀 <sup>(5)</sup>	156	-	-	-	156
冯炜权 <sup>(5)</sup>	-	-	-	-	-
朱红军 <sup>(5)</sup>	144	-	-	-	144
周亚娜 <sup>(6)</sup>	100	-	-	-	100
朱宜存 <sup>(7)</sup>	-	-	-	-	-
吴天 <sup>(7)</sup>	-	-	-	-	-
钱东升 <sup>(7)</sup>	-	-	-	-	-
王文金 <sup>(7)</sup>	-	-	-	-	-
戴培昆 <sup>(7)</sup>	-	-	-	-	-
殷剑锋 <sup>(7)</sup>	-	-	-	-	-
黄爱明 <sup>(7)</sup>	-	-	-	-	-
刘志强 <sup>(7)</sup>	-	-	-	-	-
胡骏 <sup>(7)</sup>	-	-	-	-	-
<b>监事</b>					
许崇定 <sup>(8)</sup>	-	4	117	-	121
周彤 <sup>(9)</sup>	-	-	-	-	-
程儒林 <sup>(10)</sup>	-	-	-	-	-
程俊佩 <sup>(11)</sup>	34	-	-	140	174
李锐锋	-	-	-	-	-
潘淑娟	64	-	-	140	204
杨棉之	49	-	-	140	189
张友麒 <sup>(12)(*)</sup>	-	393	84	133	610
汤川 <sup>(13)(*)</sup>	-	999	50	288	1,337
锺秋实 <sup>(14)</sup>	-	606	35	98	739
陈锐 <sup>(15)</sup>	-	-	-	-	-
胡静 <sup>(15)</sup>	-	-	-	-	-
董晓林 <sup>(15)</sup>	27	-	-	-	27
<b>合计</b>	<b>1,042</b>	<b>3,244</b>	<b>562</b>	<b>1,404</b>	<b>6,252</b>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类董事及监事的2018年全年薪酬总额(含酌情奖金)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全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7年度资料为披露的最终全部薪酬资料。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7年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酌情奖金	合计
<b>执行董事</b>					
李宏鸣 <sup>(1)</sup>	-	459	70	63	592
吴学民	-	444	66	76	586
许德美 <sup>(4)</sup>	-	74	188	-	262
慈亚平	-	370	63	57	490
<b>非执行董事</b>					
张飞飞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胜	-	-	-	-	-
赵宗仁	-	-	-	-	-
钱力	-	-	-	-	-
芦辉	-	-	-	-	-
乔传福	-	-	-	-	-
欧巍	63	-	-	-	63
戴根有	90	-	-	-	90
王世豪	75	-	-	-	75
张圣怀	87	-	-	-	87
冯炜权	15	-	-	-	15
朱红军	87	-	-	-	87
<b>监事</b>					
张仁付	-	423	63	95	581
许崇定	-	758	59	751	1,568
周彤	-	819	49	644	1,512
程儒林	-	-	-	-	-
钱啸军	-	-	-	-	-
李锐锋	-	-	-	-	-
程俊佩	79	-	-	-	79
潘淑娟	88	-	-	-	88
杨棉之	43	-	-	-	43
合计	627	3,347	558	1,686	6,218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续)

####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续):

- (1) 李宏鸣于2017年12月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 (2) 吴学民于2017年12月12日担任董事长、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 (3) 2018年7月收到本行监事长张仁付先生的辞呈，其因内部职务变动，辞任本行监事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职工监事职务。
- (4) 许德美于2017年3月辞任本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5) 2018年12月张飞飞、祝九胜、芦辉、乔传福、欧巍、戴根有、王世豪、张圣怀、冯炜权、朱红军因董事会换届退任本行董事。
- (6) 周亚娜于2018年8月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徽商银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所提呈有关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各项议案已获得通过。选举张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吴天先生、钱东升先生、王文金先生、戴培昆先生、殷剑锋先生、黄爱明女士、刘志强先生以及胡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新董事。
- (8) 许崇定于2018年6月15日辞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9) 周彤自2018年3月6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 (10) 程儒林于2018年12月因监事会换届退任股东监事。
- (11) 程俊佩于2018年12月因监事会换届退任本行外部监事。
- (12) 副行长张友麒先生于2018年7月25日向本行提交辞呈，其因内部职务变动，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三十七次会议，选举张友麒先生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第四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友麒先生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4 董事和监事薪酬 (续)

**(a)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续)：**

- (13) 汤川于2018年3月6日按照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报告仅披露汤川先生担任监事期间的薪酬。
- (14) 锺秋实于2018年6月15日按照本行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报告仅披露锺秋实先生担任监事期间的薪酬。
- (15) 徽商银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上所提呈有关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各项议案已获得通过。选举陈锐先生、胡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新股东监事。选举董晓林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新外部监事。报告中薪酬的涵盖范围为2018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新任外部监事董晓林女士实际发生的薪酬。

**(b) 董事、监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未向本集团董事和监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额 (2017年：无)。

**(c) 董事、监事的终止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就提前终止委任向董事和监事支付补偿 (2017年：无)。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就董事和监事的委任向其前雇主支付对价 (2017年：无)。

**(e) 董事、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权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集团之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2017年：无)。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5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	2017年
客户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602,665)	—
— 阶段一	(456,320)	—
— 阶段二	(2,364,789)	—
— 阶段三	(1,781,5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977)	—
— 阶段一	(93,977)	—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56,3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51,606)	—
信用承诺	(150,65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75)	—
拆出资金	(17,31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151	—
应收融资租赁款(注释27)	(298,849)	—
抵债资产	(26,887)	—
其他资产	12,870	—
合计	(10,064,367)	—

	2018年	2017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	(2,163,542)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	(2,099,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69,6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2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34,447)
抵债资产	—	(150,200)
其他应收款	—	(15,465)
其他资产—其他	—	(28,949)
合计	—	(7,202,558)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6 所得税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b>(3,787,500)</b>	(3,966,647)
递延所得税(注释37)	<b>1,826,968</b>	2,165,631
合计	<b>(1,960,532)</b>	(1,801,016)

所得税是本集团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而得。

本集团的实际税额与按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与25%税率计算所得的理论金额有所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税前利润	<b>10,820,905</b>	9,612,764
按25%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b>(2,705,226)</b>	(2,403,191)
免税及减半征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sup>(a)</sup>	<b>923,356</b>	657,983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sup>(b)</sup>	<b>(141,097)</b>	(47,182)
汇算清缴差异	<b>4,113</b>	(8,626)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b>(41,678)</b>	—
所得税支出	<b>(1,960,532)</b>	(1,801,016)

(a) 本集团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的利息收入，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所得。

(b) 本集团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指业务招待费及未来不可抵扣的核销贷款的影响等超过中国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的费用。

(c)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发生税务亏损，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测该子公司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转回该税务亏损，因此未确认该税务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8年	2017年
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人民币千元)	8,747,031	7,614,884
当年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人民币千元)	377,024	359,69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	12,154,801	12,154,8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9	0.60

股本信息参见附注39(a)，本行本年普通股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而增加，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因此本行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 (b)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及2017年，本行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2016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美元54,267千元，折合人民币377,024千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美元54,267千元，折合人民币359,690千元(含税))。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8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1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1,109,950	1,292,408
法定存款准备金 <sup>(a)</sup>	62,243,898	73,508,127
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b)</sup>	24,754,888	17,557,338
小计	88,108,736	92,357,873
应收利息	35,588	-
合计	88,144,324	92,357,873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运营。

于报告期末，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11.0%	13.5%
外币存款法定准备金比率	5.0%	5.0%

2018年12月31日，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准备金比率分别为9%和8%（2017年12月31日：8%和9%）。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5,289,329	6,697,192
存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47,367	47,136
存放于中国内地以外银行	2,615,924	2,955,508
小计	7,952,620	9,699,836
应收利息	26,473	-
减：减值准备	(14,629)	(3)
合计	7,964,464	9,699,833

存放同业业务全部为第一阶段，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14,629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币7,554千元）。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0 拆出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放于中国内地银行	1,828,271	1,502,866
拆放于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3,100,000	2,050,422
拆放于中国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	-
小计	5,028,271	3,553,288
应收利息	16,450	-
减：减值准备	(22,251)	-
合计	5,022,470	3,553,288

拆出资金全部为第一阶段，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22,251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币4,932千元）。

###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合同	730,732	3,365	(407)
外汇掉期合同	6,349,245	156,699	(67,976)
利率掉期合同	14,790,000	48,915	(69,555)
合计	21,869,977	208,979	(137,938)

	2017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合同	54,596	60	-
外汇掉期合同	15,595,701	46,563	(745,165)
利率掉期合同	1,950,000	20,856	(2,284)
合计	17,600,297	67,479	(747,44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类别：		
债券	26,150,179	35,927,634
票据	199,611	-
贵金属	-	99,853
小计	26,349,790	36,027,487
应收利息	13,818	-
减：减值准备	(76,952)	-
合计	26,286,656	36,027,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全部为第一阶段，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76,952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币105,103千元）。

##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a) 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23,163,204
— 个人贷款	145,245,686
小计	368,408,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贴现	13,356,764
小计	13,356,764
合计	381,765,654
应计利息	803,160
贷款及垫款总额	382,568,81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11,907,433)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70,661,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119,33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续)

(a) 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情况列示如下：(续)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	187,110,793
— 贴现	15,209,815
小计	202,320,608
零售贷款	
— 住房抵押贷款	84,738,585
—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483,121
— 其他	21,151,835
小计	112,373,541
合计	314,694,149
减：组合贷款减值准备	(8,074,345)
减：单项贷款减值准备	(1,411,259)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9,485,604)
贷款及垫款净额	305,208,545

(b) 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不含应计利息)：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	362,192,170	15,593,960	3,979,524	381,765,654
贷款减值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504,296)	(4,862,848)	(3,540,289)	(11,907,433)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694,149
贷款减值准备				(9,485,604)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5,208,545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9,485,604
采用IFRS 9的影响				(463,890)
采用IFRS 9之后的年初余额	2,926,494	3,305,258	2,789,962	9,021,714
本年计提	456,320	2,364,789	1,781,556	4,602,665
本年回拨	-	-	-	-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227,556	(212,803)	(14,753)	-
转至阶段二	(77,925)	88,697	(10,772)	-
转至阶段三	(28,149)	(683,093)	711,242	-
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				
合同现金流量修改	-	-	-	-
模型/风险参数调整	-	-	-	-
核销及转出	-	-	(2,172,841)	(2,172,84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504,161	504,16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	-	(48,266)	(48,266)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年末余额	3,504,296	4,862,848	3,540,289	11,907,433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公司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7,091,068
采用IFRS 9的影响				(47,350)
采用IFRS 9之后的年初余额	1,545,801	3,063,618	2,434,299	7,043,718
本年计提	381,572	2,268,429	1,356,740	4,006,74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	-	(36,965)	(36,965)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136,992	(136,992)	-	-
转至阶段二	(74,801)	84,509	(9,708)	-
转至阶段三	(24,566)	(616,350)	640,916	-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95,715)	(1,795,71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	-	390,937	390,937
年末余额	1,964,998	4,663,214	2,980,504	9,608,716

零售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2,394,536
采用IFRS 9的影响				(416,540)
采用IFRS 9之后的年初余额	1,380,693	241,640	355,663	1,977,996
本年计提	74,748	96,360	424,816	595,92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	-	(11,301)	(11,301)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90,564	(75,811)	(14,753)	-
转至阶段二	(3,124)	4,188	(1,064)	-
转至阶段三	(3,583)	(66,743)	70,326	-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77,126)	(377,12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13,224	113,224
年末余额	1,539,298	199,634	559,785	2,298,717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续)

(c)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
采用IFRS 9的影响				25,362
采用IFRS 9之后的年初余额	25,362	-	-	25,362
本年计提	93,977	-	-	93,977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 合同现金流量修改 模型 / 风险参数调整	-	-	-	-
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年末余额	119,339	-	-	119,339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年初余额	6,013,332	2,021,175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净额	3,425,022	838,089
本年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50,770)	(6,489)
本年收回	140,263	75,483
年内核销 / 转出	(2,436,779)	(533,722)
年末余额	7,091,068	2,394,536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客户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1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3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3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不重大。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香港以外上市</b>		
— 政府债券	<b>868,255</b>	174,431
— 其他债券	<b>499,835</b>	1,587,454
— 同业存单	<b>159,180</b>	933,214
小计	<b>1,527,270</b>	2,695,099
<b>非上市</b>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b>74,697,756</b>	—
— 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b>28,909,989</b>	—
小计	<b>103,607,745</b>	—
应收利息	<b>1,344,546</b>	—
合计	<b>106,479,561</b>	2,695,099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债务工具</b>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b>85,906,546</b>	—
— 同业存单	<b>18,415,455</b>	—
小计	<b>104,322,001</b>	—
<b>权益工具</b>		
非上市		
— 股权投资	<b>143,019</b>	—
小计	<b>143,019</b>	—
应收利息	<b>1,340,574</b>	—
合计	<b>105,805,594</b>	—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4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63,077,874	—
非上市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233,068,480	—
小计	296,146,354	—
应收利息	4,092,442	—
减：减值准备	(7,878,84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292,359,948	—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	57,067,186
— 同业存单	—	14,117,912
非上市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	62,415,359
— 金融机构非保本理财产品	—	10,000,000
— 权益性投资	—	9,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	143,609,957
减：减值准备	—	(304,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143,3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香港以外上市		
— 债券	—	61,128,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小计	—	61,128,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非上市		
—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及其他	—	207,944,902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7,850,000
— 债券	—	133,772
应收款项类投资小计	—	215,928,674
减：减值准备	—	(4,281,41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	211,647,26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4 金融投资 (续)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 (1) 证券公司及信托计划产品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收益权或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管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投向于：(a)流动性资产：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基金以及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动性较高的资产；(b)融资类资产：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受让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投资特定资产收益权等形式；(c)金融机构产品：主要指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非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注释46。

金融投资按发行人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868,255	174,43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167,224	1,994,935
— 法人实体	99,536	525,733
应收利息	1,344,546	—
合计	106,479,561	2,695,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52,410,96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7,303,896	—
— 法人实体	14,607,145	—
小计	104,322,001	—
权益工具	143,019	—
小计	143,019	—
应收利息	1,340,574	—
合计	105,805,594	—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4 金融投资(续)

(1) (续)

金融投资按发行人分析如下:(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45,943,32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1,568,969	—
— 法人实体	8,634,065	—
小计	296,146,354	—
应收利息	4,092,442	—
减:减值准备	(7,878,84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净额	292,359,94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	29,322,88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02,453,916
— 法人实体	—	11,823,658
小计	—	143,600,457
权益性投资	—	9,500
总额	—	143,609,957
减:减值准备	—	(304,067)
净额	—	143,305,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	48,782,09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6,579,001
— 法人实体	—	5,767,304
净额	—	61,128,4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 政府	—	133,77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215,794,902
小计	—	215,928,674
减:减值准备	—	(4,281,414)
净额	—	211,647,26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5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 2018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6,932,770	31,432,734	1,657,913	697,886	20%

####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2,708,000	27,852,751	1,564,938	684,910	20%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971,050	538,646
本年新增	-	304,000
收取现金股利	(10,620)	(8,732)
应享税后利润	139,578	137,136
年末余额	1,100,008	971,050

本集团于2009年出资成立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本集团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比20%。根据银监会安徽监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复，同意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比20%。2014年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关工作，并于2014年9月30日将公司名称由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三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同比增资，共认购50,000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5.2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本行持有3亿股，持股比例2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6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b>2018年1月1日</b>	<b>1,515,308</b>	<b>67,294</b>	<b>1,482,040</b>	<b>610,952</b>	<b>3,675,594</b>
增加	65,526	-	173,105	366,908	605,539
转入/(转出)	72,102	-	1,849	(93,895)	(19,944)
处置	(8,414)	(5,333)	(62,127)	-	(75,874)
其他转出	-	-	-	(7,403)	(7,403)
<b>2018年12月31日</b>	<b>1,644,522</b>	<b>61,961</b>	<b>1,594,867</b>	<b>876,562</b>	<b>4,177,912</b>
累计折旧					
<b>2018年1月1日</b>	<b>(788,726)</b>	<b>(56,007)</b>	<b>(887,531)</b>	-	<b>(1,732,264)</b>
本年折旧	(78,309)	(4,626)	(199,727)	-	(282,662)
处置	7,862	5,173	55,695	-	68,730
<b>2018年12月31日</b>	<b>(859,173)</b>	<b>(55,460)</b>	<b>(1,031,563)</b>	-	<b>(1,946,196)</b>
合计账面净值	<b>785,349</b>	<b>6,501</b>	<b>563,304</b>	<b>876,562</b>	<b>2,231,716</b>

	房屋及 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b>2017年1月1日</b>	<b>1,506,184</b>	<b>66,915</b>	<b>1,321,197</b>	<b>280,629</b>	<b>3,174,925</b>
增加	9,124	2,876	182,028	360,553	554,581
转入/(转出)	-	-	3,938	(30,124)	(26,186)
处置	-	(2,497)	(25,123)	-	(27,620)
其他转出	-	-	-	(106)	(106)
<b>2017年12月31日</b>	<b>1,515,308</b>	<b>67,294</b>	<b>1,482,040</b>	<b>610,952</b>	<b>3,675,594</b>
累计折旧					
<b>2017年1月1日</b>	<b>(616,499)</b>	<b>(52,135)</b>	<b>(787,049)</b>	-	<b>(1,455,683)</b>
本年折旧	(172,227)	(5,626)	(122,480)	-	(300,333)
处置	-	1,754	21,998	-	23,752
<b>2017年12月31日</b>	<b>(788,726)</b>	<b>(56,007)</b>	<b>(887,531)</b>	-	<b>(1,732,264)</b>
合计账面净值	<b>726,582</b>	<b>11,287</b>	<b>594,509</b>	<b>610,952</b>	<b>1,943,330</b>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和房产均位于香港以外地区。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445,640	19,431,976	7,739,122	40,616,738
未实现收益	(1,908,426)	(496,893)	(2,023,171)	(4,428,490)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240,522)	(396,220)	(213,203)	(849,945)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利息	286,173	-	-	286,17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1,582,865	18,538,863	5,502,748	35,624,476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80,047	14,137,818	6,032,935	29,950,800
未实现收益	(515,497)	(342,831)	(2,271,801)	(3,130,129)
应收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7,895)	(534,327)	(8,874)	(551,09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9,256,655	13,260,660	3,752,260	26,269,57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551,096
采用IFRS 9的影响				-
采用IFRS 9后的年初余额	311,121	118,057	121,918	551,096
本年计提(注释29)	(195,184)	(22,958)	516,991	298,849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179,422	(95,572)	(83,850)	-
转至阶段二	(6,160)	6,160	-	-
转至阶段三	(37,222)	-	37,222	-
年末余额	251,977	5,687	592,281	849,945

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均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于2018年12月31日，金额最大的五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2,288,638千元，占比5.63%，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45,086千元，占比4.85% (2017年12月31日：金额最大的五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1,783,452千元，占比5.95%，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514千元，占比5.54%)。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8 其他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sup>(a)</sup>	45,020	5,907,415
其他应收款项 <sup>(b)</sup>	980,691	830,986
减：减值准备 <sup>(e)</sup>	(96,958)	(114,997)
待清算资金款项	839,691	873,282
长期待摊费用	255,862	237,114
土地使用权 <sup>(c)</sup>	148,840	157,590
抵债资产	441,872	399,902
减：减值准备	(177,125)	(150,238)
无形资产 <sup>(d)</sup>	181,089	164,015
其他	249,527	223,980
减：减值准备	(1,214)	(28,949)
合计	2,867,295	8,500,100

#### (a) 应收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77	4,977,660
客户贷款和垫款	24,651	696,658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	1,392	50,614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	182,483
合计	45,020	5,907,415

本集团本年披露的应收利息均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8 其他资产 (续)

#### (b)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753,309	179,252	48,130	980,691
减值准备	(8,221)	(44,982)	(43,755)	(96,958)
净值	745,088	134,270	4,375	883,733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收款项	643,934	176,719	10,333	830,986
减值准备	(62,733)	(43,164)	(9,100)	(114,997)
净值	581,201	133,555	1,233	715,989

#### (c) 土地使用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170,863	171,835
新增	-	25,600
处置	-	(26,572)
年末余额	170,863	170,86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3,273)	(11,354)
新增	(8,750)	(4,570)
处置	-	2,651
年末余额	(22,023)	(13,273)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48,840	157,59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8 其他资产 (续)

#### (d)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b>380,164</b>	284,345
新增	<b>51,936</b>	69,633
在建工程转入	<b>19,944</b>	26,186
处置	<b>(5,426)</b>	-
年末余额	<b>446,618</b>	380,16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b>(216,149)</b>	(174,682)
新增	<b>(54,806)</b>	(41,467)
处置	<b>5,426</b>	-
年末余额	<b>(265,529)</b>	(216,14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b>181,089</b>	164,015

- (e) 其他资产中其他应收款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53,309千元，人民币179,252千元，人民币48,130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币462,789千元，人民币396,786千元，人民币10,307千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221千元，人民币44,982千元，人民币43,755千元（2018年1月1日：人民币4,971千元，人民币131,095千元，人民币9,523千元）。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29 资产减值准备（除贷款减值准备）

	2018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2018年 12月31日
	(准则转换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减值准备	(7,554)	(7,075)	-	-	(14,62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932)	(17,319)	-	-	(22,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5,103)	28,151	-	-	(76,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4,132,558)	(4,556,359)	-	810,069	(7,878,8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551,096)	(298,849)	-	-	(849,94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0,238)	(26,887)	-	-	(177,125)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145,588)	12,870	-	34,546	(98,172)
合计	(5,097,069)	(4,865,468)	-	844,615	(9,117,922)

	2017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收回	本年 核销及转出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	-	-	-	(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	(150,200)	-	-	(150,2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92,508)	159,257	-	429,184	(304,06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611,771)	(2,669,643)	-	-	(4,281,41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16,649)	(234,447)	-	-	(551,09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7,804)	(15,465)	(1,728)	-	(114,997)
其他资产—其他坏账准备	-	(28,949)	-	-	(28,949)
合计	(2,918,773)	(2,939,447)	(1,728)	429,184	(5,430,764)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放款项	21,870,183	29,368,839
中国内地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794,329	66,445,760
应付利息	1,031,556	-
合计	117,696,068	95,814,599

## 31 拆入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28,558,474	25,427,912
应付利息	220,110	-
合计	28,778,584	25,427,912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86,218,858	-
贵金属合约	555,716	-
应付利息	824,217	-
合计	87,598,79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人民币883.6亿元。2018年度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 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23,295,368	32,326,471
卖出回购票据	-	4,200,681
卖出回购贵金属	4,128,970	4,327,996
应付利息	420,346	-
合计	27,844,684	40,855,148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4 客户存款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b>256,454,390</b>	224,343,699
— 个人客户	<b>57,701,171</b>	48,939,11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b>133,975,554</b>	144,566,563
— 个人客户	<b>90,361,078</b>	74,352,685
保证金存款	<b>27,073,461</b>	20,025,327
其他存款	<b>395,270</b>	580,792
应付利息	<b>7,837,387</b>	-
合计	<b>573,798,311</b>	512,808,182

### 35 应交税金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b>2,793,452</b>	2,503,080
应交增值税	<b>371,659</b>	245,459
应交税金及附加	<b>52,964</b>	32,355
其他	<b>24,788</b>	41,736
合计	<b>3,242,863</b>	2,822,63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6 其他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sup>(a)</sup>	-	9,271,288
应付股利 <sup>(b)</sup>	126,527	187,139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sup>(c)</sup>	2,528,094	2,427,635
待清算款项	442,261	1,858,279
资产证券化代收资产款	451,835	2,529,965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sup>(d)</sup>	1,809,482	1,706,324
委托业务暂收款	219,654	340,225
久悬未取客户存款	133	53,015
预计负债	603,193	238,099
—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43)	230,372	230,372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sup>(e)</sup>	360,559	-
应付工程款	36,352	37,462
其他	2,749,636	1,006,376
合计	8,967,167	19,655,807

#### (a) 应付利息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户存款	-	7,003,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25,425
发行债券	-	642,458
合计	-	9,271,288

集团本年披露的应付利息均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b) 应付股利

根据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附注42。

#### (c) 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为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预收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6 其他负债 (续)

####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754,461	1,630,64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0,637	18,314
应付内退福利	44,384	57,361
合计	1,809,482	1,706,324

#### 短期薪酬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9,370	2,517,796	(2,409,034)	1,398,132
职工福利费	213	180,304	(180,517)	-
社会保险费	810	167,060	(166,954)	9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	159,706	(159,037)	830
工伤保险费	35	2,126	(2,125)	36
生育保险费	614	5,228	(5,792)	50
住房公积金	1,223	171,210	(170,149)	2,2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20	85,629	(71,488)	39,361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14	(59)	313,768
合计	1,630,649	3,122,013	(2,998,201)	1,754,461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3,894	2,407,962	(2,282,486)	1,289,370
职工福利费	-	148,586	(148,373)	213
社会保险费	850	89,521	(89,561)	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9	80,685	(81,303)	161
工伤保险费	36	2,327	(2,328)	35
生育保险费	35	6,509	(5,930)	614
住房公积金	3,079	144,963	(146,819)	1,2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89	88,329	(83,298)	25,220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	-	313,813
合计	1,501,825	2,879,361	(2,750,537)	1,630,64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6 其他负债 (续)

#### (d) 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续)

#####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35	242,384	(243,469)	6,150
失业保险费	396	5,672	(5,831)	237
企业年金缴费	10,683	193,392	(199,825)	4,250
合计	18,314	441,448	(449,125)	10,637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44	173,972	(173,181)	7,235
失业保险费	271	6,344	(6,219)	396
企业年金缴费	14,062	173,691	(177,070)	10,683
合计	20,777	354,007	(356,470)	18,314

##### 内退福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44,384	57,361

#### (e) 预计负债 -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
采用IFRS 9的影响				209,908
采用IFRS 9后的年初余额	205,486	3,531	891	209,908
本年计提	86,895	64,529	(773)	150,651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68,277	(67,534)	(743)	-
转至阶段二	(8)	8	-	-
转至阶段三	-	-	-	-
年末余额	292,381	68,060	118	360,55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7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余额	4,724,487	2,309,106
采用IFRS 9的影响		
— 进入当年利润表的影响	17,006	—
— 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73,607)	—
计入当年利润表	1,826,968	2,165,6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5,417)	249,750
年末余额	5,749,437	4,724,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5,430,243	3,688,417
应付职工薪酬	429,254	386,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	185,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89,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	153,3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29,835	—
信用承诺减值	90,140	—
其他	177,638	174,319
合计	6,310,425	4,724,487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7 递延所得税 (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1,9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5,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的减值	(153,3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29,835)	-
<b>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b>	<b>(560,988)</b>	-
<b>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b>	<b>5,749,437</b>	4,724,487

计入当年利润表内的递延税项由下列暂时性差异构成：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准备	1,840,150	1,771,273
应付职工薪酬	42,855	48,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9,487)	270,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减值变动	87,90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变动	72,088	-
信用承诺减值	90,140	-
其他	3,320	75,272
<b>合计</b>	<b>1,826,968</b>	2,165,631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8 发行债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1徽商银行固定利率次级债 <sup>(a)</sup>	<b>3,994,608</b>	3,994,067
13徽商银行债02 <sup>(b)</sup>	-	2,199,018
15徽商银行债01 <sup>(c)</sup>	-	3,499,480
15徽商银行债02 <sup>(d)</sup>	<b>499,867</b>	499,785
15徽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sup>(e)</sup>	<b>7,990,012</b>	7,988,736
15徽商银行债03 <sup>(f)</sup>	-	3,499,322
15徽商银行债04 <sup>(g)</sup>	<b>499,857</b>	499,775
16徽商银行01 <sup>(h)</sup>	<b>6,999,800</b>	6,999,462
16徽商银行02 <sup>(i)</sup>	<b>2,999,773</b>	2,999,688
17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sup>(j)</sup>	<b>999,901</b>	999,843
18徽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sup>(k)</sup>	<b>3,999,966</b>	-
同业存单 <sup>(l)</sup>	<b>62,891,889</b>	82,001,181
应付利息	<b>568,252</b>	-
合计	<b>91,443,925</b>	115,180,357

- (a) 本集团于2011年4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次级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5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已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将其计入二级资本。

- (b) 本集团于2013年3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人民币22亿元，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集团于2015年7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3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集团于2015年9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人民币80亿元，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6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二级资本债的偿索权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
- (f) 本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5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g) 本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1%，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8 发行债券(续)

- (h)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7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8%，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i)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30亿元，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团于2017年9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1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49%，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k) 本集团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40亿元，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5%，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 (l) 本集团2018年以零息方式发行共151期总计面值为1,708.6亿的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面值总计641.2亿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 39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 (a)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股本份数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份数(千)	12,154,801	11,049,819

根据2018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049,81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及每10股派0.25元」。本行于2018年7月2日，宣告发放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2018年8月29日本行完成股票股利所增加新股登记行为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9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续)

#### (b) 其他权益工具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美元)	金额 (折合人民币)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境外优先股	2016年 11月10日	权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44.4	888,000	6,028,188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							6,028,188		
减：发行费用							(38,098)		
账面价值							5,990,090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44.4	5,990,090	-	-	44.4	5,990,090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境外优先股	44.4	5,990,090	-	-	44.4	5,990,090

主要条款：

####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为5.50%，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本行有权以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及应付的债务。股息支付方式为非累积。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美元54,267千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美元48,840千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美元5,427千元。股息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10日，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377,024千元(含税)。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9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续)

#### (b) 其他权益工具 (续)

##### (2)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金额加上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 (3)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行应在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

本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b>68,212,525</b>	57,703,305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b>62,222,435</b>	51,713,215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b>5,990,090</b>	5,990,090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b>2,064,934</b>	1,508,781

#### (c) 资本公积

总体来说，下列性质的交易列入资本公积：

- (1) 溢价发行股份；
- (2) 股东捐赠；
- (3) 中国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项目。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9 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与资本公积 (续)

#### (c) 资本公积 (续)

经股东批准，资本公积可用作发放股份红利或转增资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760,445	6,751,041

本行因增加对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金(a)	一般风险准备(b)
2017年1月1日	6,536,297	6,208,315
提取盈余公积(a)	1,417,00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	1,514,212
2017年12月31日	7,953,301	7,722,527
提取盈余公积(a)	1,600,1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	1,395,180
2018年12月31日	9,553,466	9,117,707

#### (a) 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股本。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5,414,969千元，其余为任意盈余公积金。(2017年12月31日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557,166千元)

#### (b)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1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前利润	所得税影响	
	2017年1月1日余额	-	-	-	-	-	-	(160,99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99,000)	249,750	(749,250)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1,159,996)	289,999	(869,997)
采用IFRS 9的影响	22,942	(5,736)	(1,175,523)	293,881	287,015	(71,754)	1,159,996	(289,999)	220,822
2018年1月1日余额	22,942	(5,736)	(1,175,523)	293,881	287,015	(71,754)	-	-	(649,1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577	(27,644)	2,425,508	(606,377)	445,583	(111,396)	-	-	2,236,25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3,519	(33,380)	1,249,985	(312,496)	732,598	(183,150)	-	-	1,587,076

## 42 股息

## (a) 普通股股息

	2018年	2017年
年内宣派	276,245	674,039
普通股现金股利股息率(每股人民币)	0.025	0.061
年内派付	336,857	687,298

本年轻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年终股利, 每10股送1股加每10股派人民币0.25元。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 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累计亏损(如有);
- (ii) 本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iii)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 拨入任意盈余公积金。该等公积金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关法规, 本行用作利润分配的税后净利润应为(i)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和(ii)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2 股息 (续)

#### (b)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有权每年度就每股境外优先股收取按后付方式支付的应支付的未被取消的且非累积的股息。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美元54,267千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美元48,840千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美元5,427千元。股息支付日期为2018年11月10日，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377,024千元(含税)。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8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 4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

#### (a) 财务担保及其他信贷承诺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9,745,001	27,513,009
开出信用证	9,079,553	7,860,919
开出保函	18,896,430	10,699,447
贷款承诺	5,571,942	1,732,38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1,143,614	14,490,272
合计	84,436,540	62,296,03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注释36)	360,559	-

#### (b) 资本性承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220,404	315,204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其他承诺和或有负债（续）

### (c) 经营租赁承担

以本集团为承租人，不可撤销经营租约下有关建筑物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内	315,039	285,219
1年以上及5年内	675,127	718,124
5年以上	172,627	246,387
合计	1,162,793	1,249,730

### (d)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颁发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本集团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2.71亿元和人民币28.84亿元。

### (e) 法律诉讼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计提的准备为人民币230,37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372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4 担保物

####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以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和财政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317,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464,394
贴现票据	-	4,221,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752,5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883,8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0,000	-
合计	54,676,460	43,003,719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注释33）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8.4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408.55亿元）。绝大部分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2018年12月31日无终止确认的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2017年12月31日：无）。

此外，本集团无作为衍生品交易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票据等作为抵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对外质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为人民币69.97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206.06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再次对外质押且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质押物（2017年12月31日：无）。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0,615,812	24,496,468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指根据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状况和到期情况而定。用于或有负债和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 46 结构化主体

### (a)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获取相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93,268千元及人民币739,870千元。本集团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理财产品。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1,013.8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63.06亿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2018年度及2017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视情况将该类结构化主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因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而获取利息收入和交易净收益。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团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6 结构化主体 (续)

#### (b)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b>2018年12月31日</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 非保本理财产品	<b>28,909,989</b>	28,909,989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b>74,697,756</b>	74,697,756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b>225,399,420</b>	225,399,420
<b>2017年12月31日</b>		
<b>应收款项类投资</b>		
— 保本理财产品	7,850,000	7,85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203,663,488	203,663,488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62,111,292	62,111,292

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 (c)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理财产品及由本集团做出投资决策的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理财产品及上述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过流动性支持。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a) 为呈报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个月内的以下款项：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现金	1,109,950	1,292,408
超额存款准备金	24,754,888	17,557,338
存拆放款项	8,204,317	8,430,700
合计	34,069,155	27,280,446

(b)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发行债券	应付发行 债券利息	应付股利
2018年1月1日余额	115,180,357	642,458	187,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9,220,000	-	-
偿付已发行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296,10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24,055)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	(719,545)
利息支出	499,371	4,221,902	-
宣告发放的股利	-	-	658,933
<b>2018年12月31日余额</b>	<b>90,875,673</b>	<b>568,252</b>	<b>126,527</b>

本年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和宣告发放的股利中包含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分给其他少数股东的股利人民币5,664千元。

## 48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投资，从而对于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购入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2.23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5亿元），本集团继续持有的相关资产为人民币0.12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06亿元）。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9 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重大关联法人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重大关联法人	与本集团的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黄山市	GAO YANG	2,875,000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并购等	16.1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合肥市	张飞飞	4,375,000	能源建设筹资和 投资管理	10.8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深圳市	郁亮	10,995,210	房地产开发、 兴办实业	8.00%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合肥市	李工	3,000,000	资本运营以及 资产管理等	7.19%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合肥市	钱力	10,766,000	融资担保、 再担保等	6.83%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的重大关联法人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重大关联法人	与本集团的关系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黄山市	GAO YANG	2,875,000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并购等	14.86%
安徽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合肥市	张飞飞	4,375,000	能源建设筹资和 投资管理	10.9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深圳市	郁亮	10,995,210	房地产开发、 兴办实业	8.00%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合肥市	张子良	3,000,000	资本运营以及 资产管理等	7.19%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 主要股东	合肥市	钱力	10,766,000	融资担保、 再担保等	6.83%

注：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9 关联方交易 (续)

####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a) 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股东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26,000	2,283,000
金融资产	-	17,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482	355,402
客户存款	1,223,105	1,110,002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12	7,884
开出保函	1,042	1,965
开出信用证	125,000	-
合计	2,817,041	3,775,699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3%-4.35%	3.63%-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72%-3.5%	0.30%-4.90%
客户存款	0.72%-2.1%	0.30%-1.61%

于下述期间，本集团股东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05,911	98,127
利息支出	3,170	6,910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9,470	10,576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9 关联方交易 (续)

#### (2) 关联交易及余额 (续)

#####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400,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17,082	652,073
金融资产	4,597,530	721,8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4,714	258,775
客户存款	1,240,013	551,37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9,292	2,676
开出保函	21,034	8,580
开出信用证	48,838	-
合计	9,748,503	2,195,368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拆出资金	6.70%	/
客户贷款及垫款	3.81%-4.55%	3.63%-6.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72%-1.08%	0.72%-1.09%
客户存款	0.3%-5.23%	0.30%-1.61%

于下述期间，本集团其他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95,866	29,990
利息支出	101,083	4,274

##### (c)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	21,021	14,848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业务和地区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列示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理财产品等。

###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零售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为其本身进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以及汇兑损益。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活动，在安徽省和泛长江三角地区设立了分行。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归属的分行划分。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0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4,242,126	6,074,740	17,506,704	1,844,537	39,668,107
外部利息支出	(5,486,037)	(2,954,020)	(13,020,779)	(240,406)	(21,701,24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105,364	658,750	(3,764,114)	-	-
利息净收入	11,861,453	3,779,470	721,811	1,604,131	17,966,8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903	621,842	2,043,375	93,343	3,706,463
净交易收益	-	-	4,973,467	-	4,973,467
金融投资净收益	-	-	105,685	-	105,685
股利收入	-	-	880	-	880
其他营业收入	-	-	(1,788)	199,037	197,249
营业费用	(2,748,462)	(2,650,430)	(198,101)	(607,921)	(6,204,914)
— 折旧和摊销	(192,058)	(190,999)	(9,833)	(42,554)	(435,444)
资产减值损失	(4,522,066)	(595,924)	(4,122,290)	(824,087)	(10,064,367)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139,577	139,577
税前利润	5,538,828	1,154,958	3,523,039	604,080	10,820,905
资本开支	334,282	332,439	17,114	74,065	757,900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85,269,524	170,945,107	587,046,841	1,495,400	1,044,756,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100,008	1,1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437
资产总额					1,050,506,309
分部负债	(431,131,521)	(150,355,272)	(398,017,492)	(724,565)	(980,228,850)
表外信贷承诺	63,308,476	21,128,064	-	-	84,436,54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0 分部报告(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0,703,234	3,969,043	23,424,402	1,319,576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5,078,488)	(1,781,094)	(11,417,456)	(942,680)	(19,219,7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928,849	1,006,298	(4,935,147)	-	-
<b>利息净收入</b>	<b>9,553,595</b>	<b>3,194,247</b>	<b>7,071,799</b>	<b>376,896</b>	<b>20,196,537</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9,230	541,569	323,247	199,625	2,843,671
净交易损失	-	-	(439,738)	-	(439,738)
金融投资净损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收入	-	-	640	-	640
其他营业收入	-	-	(114,314)	97,689	(16,625)
营业费用	(2,451,660)	(1,908,912)	(1,119,872)	(349,695)	(5,830,139)
— 折旧和摊销	(210,778)	(199,208)	(12,247)	(17,292)	(439,525)
资产减值损失	(3,794,649)	(853,109)	(2,510,386)	(44,414)	(7,202,55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	137,136	137,136
<b>税前利润</b>	<b>5,086,516</b>	<b>973,795</b>	<b>3,135,216</b>	<b>417,237</b>	<b>9,612,764</b>
资本开支	378,982	314,781	20,724	29,260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5,527,606	130,793,376	505,777,497	1,276,731	903,37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71,050	97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487
<b>资产总额</b>					<b>908,099,697</b>
分部负债	(400,549,661)	(126,085,619)	(321,277,442)	(974,889)	(848,887,611)
表外信贷承诺	47,846,499	14,449,532	-	-	62,296,031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0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3,883,838	1,586,724	24,197,545	-	39,668,107
外部利息支出	(7,595,435)	(868,050)	(13,237,757)	-	(21,701,24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500,626	263,488	(3,764,114)	-	-
利息净收入	9,789,029	982,162	7,195,674	-	17,966,8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7,262	148,259	2,260,942	-	3,706,463
净交易收益	1,740,713	198,939	3,033,815	-	4,973,467
金融投资净收益	36,990	4,227	64,468	-	105,685
股利收入	308	35	537	-	880
其他营业收入	69,037	7,890	120,322	-	197,249
营业费用	(2,171,721)	(248,196)	(3,784,997)	-	(6,204,914)
— 折旧和摊销	(152,405)	(17,418)	(265,621)	-	(435,444)
资产减值损失	(3,522,528)	(402,575)	(6,139,264)	-	(10,064,367)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139,577	-	139,577
税前利润	7,239,090	690,741	2,891,074	-	10,820,905
资本开支	265,265	30,317	462,318	-	757,900

	2018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607,003,744	40,745,520	438,832,730	(41,825,122)	1,044,756,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1,100,008	-	1,100,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437
资产总额					1,050,506,309
分部负债	(572,096,235)	(38,228,925)	(411,728,812)	41,825,122	(980,228,850)
表外信贷承诺	50,387,253	8,053,016	25,996,271	-	84,436,54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0 分部报告 (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5,559,962	1,938,768	21,917,525	-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6,515,215)	(1,151,287)	(11,553,216)	-	(19,219,71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339,652	330,960	(4,670,612)	-	-
利息净收入	13,384,399	1,118,441	5,693,697	-	20,196,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2,857	73,620	1,767,194	-	2,843,671
净交易收益/(损失)	63,721	595	(504,054)	-	(439,738)
金融投资净损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收入	-	-	640	-	640
其他营业收入	(20)	(2,139)	(14,466)	-	(16,625)
营业费用	(3,472,383)	(262,533)	(2,095,223)	-	(5,830,139)
— 折旧和摊销	(307,242)	(5,549)	(126,734)	-	(439,525)
资产减值损失	(4,769,302)	(381,736)	(2,051,520)	-	(7,202,558)
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	-	137,136	-	137,136
税前利润	6,209,272	546,248	2,857,244	-	9,612,764
资本开支	519,902	9,391	214,454	-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地区	泛长江 三角地区	总行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570,818,855	59,807,817	491,834,396	(219,085,858)	903,375,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971,050	-	97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487
资产总额					908,099,697
分部负债	(324,099,318)	(55,448,874)	(688,425,277)	219,085,858	(848,887,611)
表外信贷承诺	33,579,238	6,545,144	22,171,649	-	62,296,031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依赖较大的情况。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 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收益中保持适当的平衡，以将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的影响降至最小。

本集团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金融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金融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集团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 5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能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风险。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贷风险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客户贷款，金融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例如：信贷承诺。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中国安徽省，这表明本集团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整体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进行汇报。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 (续)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1 信用风险(续)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且不超过90天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 (续)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IFRS 9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IFRS 9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续)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1 信用风险(续)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续)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资产通常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2018年12月31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 (i) 贷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1 信用风险衡量 (续)

##### (i) 贷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续)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ii)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及其他票据的发行人类别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目前没有外币债券。

##### (iii)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总行对单家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评估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 (iv)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51.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谨慎管理并控制信用风险集中度，包括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单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信用风险额度审核。

本集团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由总行对分支行和经营部门实行业务许可证管理。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分支行经营管理水平、信贷业务品种以及客户信用等级、担保方式、客户规模等，总行按年对分行实行信贷业务经营的动态弹性授权，并对授权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分支行和各经营部门的经营行为符合授权规定。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续)

##### (i)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抵质押物政策，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一般动产
- 定期存单、债券和仓单等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业用房、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写字楼	60%
一般动产	50%
人民币存款单、银行本票、政府债券	90%
金融债券	80%
仓单	6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记录及其代偿能力。

##### (ii) 表外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一般会通过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最大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表内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87,034,374</b>	91,065,4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b>7,964,464</b>	9,699,833
拆出资金	<b>5,022,470</b>	3,553,288
衍生金融资产	<b>208,979</b>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b>26,286,656</b>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b>370,661,381</b>	305,208,54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106,479,561</b>	2,695,099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105,805,594</b>	-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292,359,948</b>	-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3,305,890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1,128,401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b>35,624,476</b>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b>1,768,444</b>	7,496,686
<b>合计</b>	<b>1,039,216,347</b>	898,165,008
<b>表外信用风险敞口</b>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b>29,745,001</b>	27,513,009
开出信用证	<b>9,079,553</b>	7,860,919
开出保函	<b>18,896,430</b>	10,699,447
贷款承诺	<b>5,571,942</b>	1,732,384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b>21,143,614</b>	14,490,272
<b>合计</b>	<b>84,436,540</b>	62,296,031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不考虑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风险缓释情况下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的资产，以上风险敞口以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账面净值列示。

如上所示，35.68%的表内风险敞口来自客户贷款（2017年12月31日：33.98%）。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3 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续)

基于客户贷款的组合的如下表现，管理层有信心且有继续将本集团信用风险控制并维持在较低限度：

- 97.43%的贷款及垫款在五级分类中分类为正常类 (2017年12月31日：97.53%)
- 零售贷款、公司贷款中所占权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抵押贷款均由抵押品作担保；
- 98.48%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2017年12月31日：97.33%)。

#### 51.1.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信用风险可以参考交易对手性质来评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31,901,047	42,429,199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4,665,438	3,895,904
中国内地以外商业银行	2,707,105	2,955,505
合计	39,273,590	49,280,608

#### 51.1.5 贷款及垫款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 已减值	
正常	362,192,170	9,766,752	-	371,958,922
关注	-	5,827,208	-	5,827,208
已减值	-	-	3,979,524	3,979,524
合计	362,192,170	15,593,960	3,979,524	381,765,654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5 贷款及垫款 (续)

##### (a) 行业分析

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风险集中度分析 (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				
商业及服务业	52,020,203	13	48,783,124	15
制造业	44,886,121	11	43,127,921	14
公用事业	67,223,479	17	48,757,518	15
房地产业	16,427,847	4	11,895,332	3
建筑业	19,306,663	5	14,722,807	4
运输业	6,434,281	2	5,923,858	2
能源及化工业	10,076,064	3	5,888,697	2
餐饮及旅游业	1,292,070	1	1,536,054	1
教育及媒体	803,723	1	1,071,775	1
金融业	3,773,490	1	4,114,863	1
其他	919,263	1	1,288,844	1
贴现	13,356,764	3	15,209,815	6
公司贷款总额	236,519,968	62	202,320,608	65
零售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84,977,150	22	71,558,646	23
个人经营循环贷款	6,363,990	2	6,483,122	1
其他	53,904,546	14	34,331,773	11
零售贷款总额	145,245,686	38	112,373,541	35
扣除减值准备前客户贷款总额	381,765,654	100	314,694,149	10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5 贷款及垫款 (续)

###### (b) 担保方式分析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约金额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4,924,944	40,465,891
保证贷款	60,224,033	59,224,305
抵押贷款	162,818,536	148,639,980
质押贷款	93,798,141	66,363,973
合计	381,765,654	314,694,149

###### (c) 客户贷款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	不良 贷款占比	贷款总额	%	不良 贷款占比
安徽省	341,429,935	89.43%	1.13%	291,182,838	92.53%	1.05%
泛长三角地区	40,335,719	10.57%	0.32%	23,511,311	7.47%	1.01%
合计	381,765,654	100%	1.04%	314,694,149	100%	1.05%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5 贷款及垫款 (续)

(d) 客户贷款按逾期、减值情况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公司贷款	零售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 <sup>(e)</sup>	232,177,556	143,795,478	196,776,091	111,124,878
逾期未减值 <sup>(f)</sup>	1,098,424	714,672	2,863,194	630,046
减值 <sup>(g)</sup>	3,243,988	735,536	2,681,323	618,617
总额	236,519,968	145,245,686	202,320,608	112,373,541
减：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	-	(5,679,809)	(2,394,536)
单项评估减值准备	(9,608,716)	(2,298,717)	(1,411,259)	-
减值准备合计	(9,608,716)	(2,298,717)	(7,091,068)	(2,394,536)
净额	226,911,252	142,946,969	195,229,540	109,979,005

(e)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正常类	五级分类		合计
		关注类		
公司贷款				
— 商业贷款	204,537,704	14,283,088		218,820,792
— 贴现	13,356,764	-		13,356,764
小计	217,894,468	14,283,088		232,177,556
零售贷款	143,741,308	54,170		143,795,478
合计	361,635,776	14,337,258		375,973,034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正常类	五级分类		合计
		关注类		
公司贷款				
— 商业贷款	178,701,038	2,865,238		181,566,276
— 贴现	15,209,815	-		15,209,815
小计	193,910,853	2,865,238		196,776,091
零售贷款	111,103,479	21,399		111,124,878
合计	305,014,332	2,886,637		307,900,96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5 贷款及垫款 (续)

##### (f) 逾期末减值贷款

根据逾期天数，对逾期末减值贷款进行分析如下：

####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内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598,039	383,589	64,796	52,000	1,098,424
零售贷款	431,023	206,305	76,454	890	714,672
合计	1,029,062	589,894	141,250	52,890	1,813,096

####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内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443,096	1,168,762	138,393	1,112,943	2,863,194
零售贷款	293,867	111,487	120,312	104,380	630,046
合计	736,963	1,280,249	258,705	1,217,323	3,493,240

本集团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收入、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质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偿还，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逾期末减值公司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70,910千元和人民币4,012,645千元，逾期末减值个人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22,863千元和人民币1,355,400千元。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5 贷款及垫款 (续)

###### (g) 减值贷款

减值贷款按类别总额及相关抵押物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3,243,988	2,681,323
零售贷款	735,536	618,617
合计	3,979,524	3,299,940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3,269,315	2,311,581
零售贷款	562,163	558,101
合计	3,831,478	2,869,682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管理层基于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考虑目前抵押品变现能力和市场状况进行调整估计而得。

###### (h)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重组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54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95亿元）。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5 贷款及垫款 (续)

(i) 按逾期天数及担保类型分析逾期贷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57,515	157,041	83,525	97	398,178
保证贷款	771,255	930,433	109,934	50,086	1,861,708
抵押贷款	1,046,667	1,822,606	268,685	232,189	3,370,147
质押贷款	20,000	4,697	-	-	24,697
合计	1,995,437	2,914,777	462,144	282,372	5,654,730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83,178	123,653	76,477	-	283,308
保证贷款	1,752,083	782,049	681,899	15	3,216,046
抵押贷款	757,834	1,318,091	851,708	317,065	3,244,698
质押贷款	44,380	98	4,650	-	49,128
合计	2,637,475	2,223,891	1,614,734	317,080	6,793,18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6 金融投资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收利息) 的信用评级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AAA	30,792,285	159,915	-	30,952,200
AA-至AA+	2,242,103	-	-	2,242,103
未评级 <sup>(a)</sup>	253,210,725	8,115,925	1,625,401	262,952,051
总额	286,245,113	8,275,840	1,625,401	296,146,354
减：减值准备	(2,820,801)	(3,551,717)	(1,506,330)	(7,878,848)
净额	283,424,312	4,724,123	119,071	288,267,5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4,281,414
采用IFRS9的影响				(148,856)
采用IFRS9后年初余额	1,435,076	895,882	1,801,600	4,132,558
本年计提	1,398,174	2,643,386	514,799	4,556,359
阶段转换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2,449)	12,449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10,069)	(810,069)
收回原核销导致的转回	-	-	-	-
年末余额	2,820,801	3,551,717	1,506,330	7,878,848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6 金融投资 (续)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收利息) 的信用评级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AAA	23,370,352	497,384	-	23,867,736
AA-至AA+	5,000,916	402,283	-	5,403,199
未评级 <sup>(a)</sup>	74,991,066	-	60,000	75,051,066
总额	103,362,334	899,667	60,000	104,322,001
减值	(269,824)	(288,721)	(54,714)	(613,259)
净额	103,092,510	610,946	5,286	103,708,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变动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304,067
采用IFRS9的影响				(42,414)
采用IFRS9后年初余额	128,514	133,139	-	261,653
本年计提	141,538	155,354	54,714	351,606
阶段转换	-	-	-	-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228)	228	-	-
转至阶段三	-	-	-	-
年末余额	269,824	288,721	54,714	613,25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6 金融投资 (续)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收利息) 的信用评级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sup>(d)</sup>
人民币证券	
AAA	246,953
AA-至AA+	149,515
A-至A+	-
未评级 <sup>(a)</sup>	104,738,548
总额	105,135,016

独立评级机构对本集团2017年末金融投资的信用评级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sup>(a)</sup>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sup>(b)</sup>	持有至 到期投资 <sup>(a)</sup>	贷款及 应收款项 <sup>(c)</sup>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360,188	14,187,373	31,552,317	-	46,099,878
AA-至AA+	48,377	4,238,828	658,756	-	4,945,961
A-至A+	109,393	268,789	1,014,456	-	1,392,638
未评级 <sup>(a)</sup>	2,177,141	124,914,967	27,902,872	215,928,674	370,923,654
总额	2,695,099	143,609,957	61,128,401	215,928,674	423,362,131
减: 减值准备	-	(304,067)	-	(4,281,414)	(4,585,481)
净额	2,695,099	143,305,890	61,128,401	211,647,260	418,776,650

(a) 未评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6 金融投资 (续)

- (b) 未评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保证人提供保证或使用抵押物进行担保的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和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资。本集团通过控制对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来缓释信用风险。
- (c) 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主要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产品。
- (d) 未评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第三方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或使用抵押物进行担保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产品和发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 51.1.7 抵债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	278,270	267,550
其他	163,602	132,352
合计	441,872	399,902
减值准备 (注释29)	(177,125)	(150,238)
净额	264,747	249,664

抵债资产一旦能够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够减少债务余额即被处置。本集团一般不将收回的抵债资产用作经营活动。在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列于其他资产项下。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b>金融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34,374	-	-	87,034,374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258,603	664,104	2,041,757	7,964,464
拆出资金	4,922,470	-	100,000	5,022,470
衍生金融资产	208,979	-	-	208,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86,656	-	-	26,286,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0,661,381	-	-	370,661,38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投资的金融资产	106,479,561	-	-	106,479,56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投资的金融资产	105,805,594	-	-	105,805,594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287,634,169	4,725,779	-	292,359,9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624,476	-	-	35,624,476
其他金融资产	1,768,444	-	-	1,768,444
<b>合计</b>	<b>1,031,684,707</b>	<b>5,389,883</b>	<b>2,141,757</b>	<b>1,039,216,347</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1 信用风险 (续)

## 51.1.8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按地区分布的风险集中度 (续)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其他	合计
<b>金融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65,465	-	-	91,065,465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744,329	27,972	2,927,532	9,699,833
拆出资金	3,553,288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099	-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67,479	-	-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7,487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5,208,545	-	-	305,208,54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券性证券	143,305,890	-	-	143,305,890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	-	61,128,401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69,57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7,496,686	-	-	7,496,686
合计	895,209,504	27,972	2,927,532	898,165,008

## 51.2 市场风险

## 51.2.1 概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以及它们的隐含波动性引起的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于交易业务的交易性市场风险和由于利率水平、汇率水平和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变动的银行账户利率和汇率风险。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2 市场风险 (续)

#### 51.2.1 概述 (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推行董事会通过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各项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统一管理部门，主要从制度层面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并督查相关部门的执行情况。

#### 51.2.2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在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及风险价值分析。在管理市场风险时，本集团采用严格的授权限额，其根据本集团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产品类别及本集团业务战略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团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本集团亦根据监管要求，对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了相关风险参数并完善了风险计量模型。

#### 51.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为本集团表内及表外资产与负债于重新定价期间的错配。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错配可能导致净利息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集团在开展日常借贷、吸收存款及资金业务时均产生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付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2 市场风险 (续)

##### 51.2.3 利率风险 (续)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34,374	-	-	-	-	1,109,950	88,144,3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40,278	110,000	714,186	-	-	-	7,964,464
拆出资金	1,410,794	1,597,653	2,014,023	-	-	-	5,02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08,979	208,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86,656	-	-	-	-	-	26,286,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32,356,187	200,178,306	21,390,225	16,283,181	453,482	-	370,661,381
<b>金融投资</b>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41,813	31,370,831	42,602,885	9,307,648	756,384	-	106,479,5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08,211	2,374,438	18,352,096	54,142,632	28,985,198	143,019	105,805,59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50,653	4,833,614	38,030,177	181,234,150	61,511,354	-	292,359,9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514,881	1,422,043	2,750,434	1,909,681	27,437	-	35,624,47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768,444	1,768,444
<b>资产总额</b>	<b>314,743,847</b>	<b>241,886,885</b>	<b>125,854,026</b>	<b>262,877,292</b>	<b>91,733,855</b>	<b>3,230,392</b>	<b>1,040,326,297</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2 市场风险 (续)

#### 51.2.3 利率风险 (续)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46,805)	(4,203,236)	(19,970,478)	-	-	-	(40,720,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31,836)	(35,995,103)	(45,585,017)	(16,984,112)	(1,300,000)	-	(117,696,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2,039)	(29,605,230)	(56,571,522)	-	-	-	(87,598,791)
拆入资金	(718,583)	(8,486,682)	(19,573,319)	-	-	-	(28,778,5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938)	(137,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992,854)	(543,900)	(3,307,930)	-	-	-	(27,844,684)
客户存款	(362,683,518)	(20,420,436)	(113,643,023)	(73,416,980)	(3,634,354)	-	(573,798,311)
发行债券	(7,732,386)	(8,207,398)	(54,220,157)	(9,299,364)	(11,984,620)	-	(91,443,92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116,081)	(1,116,081)
<b>负债总额</b>	<b>(430,928,021)</b>	<b>(107,461,985)</b>	<b>(312,871,446)</b>	<b>(99,700,456)</b>	<b>(16,918,974)</b>	<b>(1,254,019)</b>	<b>(969,134,901)</b>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16,184,174)	134,424,900	(187,017,420)	163,176,836	74,814,881	1,976,373	71,191,396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2 市场风险(续)

#### 51.2.3 利率风险(续)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65,465	-	-	-	-	1,292,408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4,144	1,968,036	237,653	-	-	-	9,699,833
拆出资金	-	2,053,664	1,499,624	-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7,479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27,634	-	99,853	-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8,510,478	24,416,683	119,031,333	57,989,624	15,260,427	-	305,208,545
债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7,581	25,290,707	38,123,956	50,879,415	15,984,731	9,500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69,734	18,292,780	42,282,027	123,206,219	9,896,500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496,686	7,496,686
资产总额	276,280,195	74,680,313	208,753,247	267,939,405	62,938,183	8,866,073	899,457,416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35,527)	(240,000)	(4,500,000)	(9,500,000)	-	-	(35,575,5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088,857)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95,814,599)
拆入资金	-	(10,888,078)	(14,285,000)	(254,834)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7,449)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527,152)	-	(4,327,996)	-	-	-	(40,855,148)
客户存款	(316,823,96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512,808,182)
发行债券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480,407)	(16,480,407)
负债总额	(425,924,337)	(95,292,256)	(168,399,886)	(123,981,037)	(12,064,209)	(17,227,856)	(842,889,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49,644,142)	(20,611,943)	40,353,361	143,958,368	50,873,974	(8,361,783)	56,567,835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2 市场风险(续)

##### 51.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采用缩小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团大部分生息资产与负债的币种为人民币。于下述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息收入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个基点	<b>1,737,089</b>	1,164,430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个基点	<b>(1,737,089)</b>	(1,164,430)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的债券投资(2017年：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上升100个基点	<b>(2,751,254)</b>	(1,406,879)
下降100个基点	<b>2,913,496</b>	1,493,916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2 市场风险(续)

##### 51.2.3 利率风险(续)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会重新定价；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51.2.4 货币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许可证管理。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2 市场风险 (续)

##### 51.2.4 货币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87,778,426	353,559	57	12,282	88,144,3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1,579	1,343,256	86,787	1,642,842	7,964,464
拆出资金	2,650,361	2,336,272	20,384	15,453	5,022,470
衍生金融资产	48,915	157,862	228	1,974	208,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86,656	-	-	-	26,286,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9,460,563	1,189,344	11,474	-	370,661,38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479,561	-	-	-	106,479,5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5,805,594	-	-	-	105,805,59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7,366,006	4,993,942	-	-	292,359,9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624,476	-	-	-	35,624,476
其他金融资产	1,768,444	-	-	-	1,768,444
<b>资产总额</b>	<b>1,028,160,581</b>	<b>10,374,235</b>	<b>118,930</b>	<b>1,672,551</b>	<b>1,040,326,2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720,519)	-	-	-	(40,720,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426,175)	(28,585)	-	(241,308)	(117,696,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598,791)	-	-	-	(87,598,791)
拆入资金	(28,463,173)	(315,411)	-	-	(28,778,584)
衍生金融负债	(69,555)	(51,650)	(67)	(16,666)	(137,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844,684)	-	-	-	(27,844,684)
客户存款	(565,774,117)	(6,366,296)	(16,752)	(1,641,146)	(573,798,311)
发行债券	(91,443,925)	-	-	-	(91,443,925)
其他金融负债	(1,115,884)	(194)	(3)	-	(1,116,081)
<b>负债总额</b>	<b>(960,456,823)</b>	<b>(6,762,136)</b>	<b>(16,822)</b>	<b>(1,899,120)</b>	<b>(969,134,901)</b>
<b>头寸净值</b>	<b>67,703,758</b>	<b>3,612,099</b>	<b>102,108</b>	<b>(226,569)</b>	<b>71,191,396</b>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63,475,642	14,721,349	389,295	5,850,254	84,436,54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2 市场风险 (续)

#### 51.2.4 货币风险 (续)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b>2017年12月31日</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92,172,406	184,043	163	1,261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36,809	2,997,571	83,198	82,255	9,699,833
拆出资金	2,050,422	1,502,866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5,099	-	-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20,856	46,623	-	-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7,487	-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04,227,694	968,354	12,497	-	305,208,54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38,790	3,267,100	-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	-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	-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69,57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7,382,900	112,635	-	1,151	7,496,686
资产总额	890,197,699	9,079,192	95,858	84,667	899,457,416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575,527)	-	-	-	(35,575,5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659,916)	(14,154,547)	-	(136)	(95,814,599)
拆入资金	(24,308,732)	(1,119,180)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负债	(2,284)	(745,165)	-	-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0,855,148)	-	-	-	(40,855,148)
客户存款	(509,382,964)	(3,351,566)	(18,275)	(55,377)	(512,808,182)
发行债券	(115,180,357)	-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负债	(16,197,101)	(283,297)	(2)	(7)	(16,480,407)
负债总额	(823,162,029)	(19,653,755)	(18,277)	(55,520)	(842,889,581)
头寸净值	67,035,670	(10,574,563)	77,581	29,147	56,567,83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8,372,983	6,075,420	4,511,860	3,335,768	62,296,031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2 市场风险(续)

#### 51.2.4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外汇净敞口不重大，主要外汇为美元和欧元。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集团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预计净利润/(亏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26,157	(78,509)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26,157)	78,509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未考虑：

-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51.3 流动性风险

#### 51.3.1 概述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损失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3 流动性风险(续)

## 51.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收和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约定现金流,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8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626,142)	(4,337,440)	(20,583,187)	-	-	(41,546,7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051,814)	(36,580,330)	(46,658,180)	(19,751,080)	(1,631,939)	(122,673,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22,593)	(29,798,250)	(57,737,532)	-	-	(88,958,375)
拆入资金	(1,218,583)	(8,693,364)	(19,574,304)	-	-	(29,486,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998,325)	(545,173)	(3,331,220)	-	-	(27,874,718)
客户存款	(355,099,401)	(28,842,022)	(116,167,205)	(83,576,624)	(4,450,014)	(588,135,266)
发行债券	(7,748,338)	(10,565,271)	(56,861,085)	(18,098,800)	(14,548,800)	(107,822,294)
其他负债	(1,116,081)	-	-	-	-	(1,116,081)
<b>负债总额(合同到期日)</b>	<b>(425,281,277)</b>	<b>(119,361,850)</b>	<b>(320,912,713)</b>	<b>(121,426,504)</b>	<b>(20,630,753)</b>	<b>(1,007,613,097)</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144,324	-	-	-	-	88,144,3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50,132	110,048	727,193	-	-	7,987,373
拆出资金	1,412,273	1,622,373	2,055,495	-	-	5,090,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96,450	-	-	-	-	26,296,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	23,817,890	24,808,731	115,052,761	82,938,789	238,575,703	485,193,87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08,903	37,011,058	46,859,148	19,251,583	8,383,690	138,514,3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517,148	2,464,288	19,271,804	61,063,136	29,574,931	120,891,30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890,241	7,468,937	48,947,837	210,849,734	68,624,973	346,781,7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0,746	1,150,182	2,393,477	9,890,097	26,861,764	40,446,266
其他资产	1,768,444	-	-	-	-	1,768,444
<b>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合同到期日)</b>	<b>195,156,551</b>	<b>74,635,617</b>	<b>235,307,715</b>	<b>383,993,339</b>	<b>372,021,061</b>	<b>1,261,114,283</b>
<b>流动性净额</b>	<b>(230,124,726)</b>	<b>(44,726,233)</b>	<b>(85,604,998)</b>	<b>262,566,835</b>	<b>351,390,308</b>	<b>253,501,186</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3 流动性风险 (续)

#### 51.3.2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续)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358,158)	(240,609)	(4,638,867)	(9,664,844)	-	(35,902,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41,460)	(38,401,833)	(18,883,661)	(16,501,658)	(236,909)	(99,165,521)
拆入资金	-	(10,947,679)	(14,461,519)	(262,357)	-	(25,671,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546,053)	-	(4,412,017)	-	-	(40,958,070)
客户存款	(316,868,083)	(31,878,893)	(79,797,930)	(91,220,949)	(14,913)	(519,780,768)
发行债券	(26,210,000)	(14,609,000)	(52,737,452)	(15,509,800)	(14,173,600)	(123,239,852)
其他负债	(7,209,119)	-	-	-	-	(7,209,119)
<b>负债总额 (合同到期日)</b>	<b>(433,332,873)</b>	<b>(96,078,014)</b>	<b>(174,931,446)</b>	<b>(133,159,608)</b>	<b>(14,425,422)</b>	<b>(851,927,363)</b>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357,873	-	-	-	-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96,317	1,978,620	240,555	-	-	9,715,492
拆出资金	-	2,074,553	1,546,275	-	-	3,620,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930	826,810	568,821	1,176,116	16,388	2,915,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958,105	-	99,853	-	-	36,057,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30,369	25,978,769	90,933,001	44,680,007	129,702,901	311,025,047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77,702	26,527,154	40,645,996	61,027,109	17,916,524	159,494,485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5,522	1,230,009	6,587,665	39,517,438	23,417,857	71,658,49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040,511	20,958,130	48,730,771	131,056,492	11,667,171	231,453,0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57,844	1,882,652	4,639,552	19,491,943	255,270	29,527,261
其他资产	1,589,271	-	-	-	-	1,589,271
<b>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b>						
<b>金融资产 (合同到期日)</b>	<b>194,040,444</b>	<b>81,456,697</b>	<b>193,992,489</b>	<b>296,949,105</b>	<b>182,976,111</b>	<b>949,414,846</b>
<b>流动性净额</b>	<b>(239,292,429)</b>	<b>(14,621,317)</b>	<b>19,061,043</b>	<b>163,789,497</b>	<b>168,550,689</b>	<b>97,487,483</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续)

## 51.3 流动性风险(续)

## 51.3.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期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货币远期外汇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与2017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2018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851,660)	(63,633)	(6,211,844)	-	-	(7,127,137)
— 流入	838,047	63,691	6,330,980	-	-	7,232,718
合计	(13,613)	58	119,136	-	-	105,581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349,979)	(6,300,940)	(8,971,814)	-	-	(15,622,733)
— 流入	327,541	5,891,017	8,594,848	-	-	14,813,406
合计	(22,438)	(409,923)	(376,966)	-	-	(809,327)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889)	(1,326)	(16,289)	(5,287)	3,489	(20,302)

2017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利率类衍生产品	-	9,400	3,415	4,666	-	17,481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3 流动性风险 (续)

#### 51.3.4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84,873	35,588	-	-	-	-	-	62,823,863	88,144,3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85,734	1,654,545	109,999	714,186	-	-	-	-	7,964,464
拆出资金	-	1,410,794	1,597,653	2,014,023	-	-	-	-	5,02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3,547	2,056	159,844	43,532	-	-	-	208,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6,286,656	-	-	-	-	-	-	26,286,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	23,333,088	22,442,827	106,022,905	50,466,747	166,674,294	1,721,520	-	370,661,38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192,253	31,370,831	42,602,885	9,307,648	756,384	2,249,560	-	106,479,5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8,297,505	1,600,412	16,355,052	56,913,701	22,495,905	-	143,019	105,805,59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8,778,844	4,793,817	37,832,711	179,314,477	61,511,354	128,745	-	292,359,9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9,146,735	1,422,043	2,750,434	1,909,681	395,583	-	-	35,624,476
其他金融资产	1,484,880	11,591	16,338	46,005	131,374	77,337	919	-	1,768,444
<b>资产总额</b>	<b>32,255,487</b>	<b>119,151,146</b>	<b>63,355,976</b>	<b>208,498,045</b>	<b>298,087,160</b>	<b>251,910,857</b>	<b>4,100,744</b>	<b>62,966,882</b>	<b>1,040,326,297</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40,214)	(6,591)	(4,203,236)	(19,970,478)	-	-	-	-	(40,720,5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32,599)	(798,237)	(35,995,103)	(45,585,017)	(16,984,112)	(1,300,000)	(1,000)	-	(117,696,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22,039)	(29,605,230)	(56,571,522)	-	-	-	-	(87,598,791)
拆入资金	-	(718,583)	(8,486,682)	(19,573,319)	-	-	-	-	(28,778,584)
衍生金融负债	-	(17,806)	(4,434)	(71,697)	(44,001)	-	-	-	(137,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3,992,854)	(543,900)	(3,307,930)	-	-	-	-	(27,844,684)
客户存款	(354,846,131)	(7,837,387)	(20,420,436)	(113,643,023)	(73,416,980)	(3,634,354)	-	-	(573,798,311)
发行债券	-	(7,732,386)	(8,207,398)	(54,220,157)	(9,299,364)	(11,984,620)	-	-	(91,443,925)
其他金融负债	-	(1,116,081)	-	-	-	-	-	-	(1,116,081)
<b>负债总额</b>	<b>(388,418,944)</b>	<b>(43,641,964)</b>	<b>(107,466,419)</b>	<b>(312,943,143)</b>	<b>(99,744,457)</b>	<b>(16,918,974)</b>	<b>(1,000)</b>	<b>-</b>	<b>(969,134,901)</b>
<b>流动性缺口净额</b>	<b>(356,163,457)</b>	<b>75,509,182</b>	<b>(44,110,443)</b>	<b>(104,445,098)</b>	<b>198,342,703</b>	<b>234,991,883</b>	<b>4,099,744</b>	<b>62,966,882</b>	<b>71,191,396</b>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3 流动性风险 (续)

#### 51.3.4 到期分析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357,873	-	-	-	-	-	-	-	92,357,87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387,299	6,106,844	1,968,036	237,654	-	-	-	-	9,699,833
拆出资金	-	-	2,053,664	1,499,624	-	-	-	-	3,55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	2,695,099
衍生金融资产	-	6	3,255	55,880	8,338	-	-	-	67,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927,634	-	99,853	-	-	-	-	36,027,4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	19,022,306	23,967,970	89,447,903	43,642,458	126,163,830	2,964,078	-	305,208,545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547,671	20,703,547	38,916,539	55,217,409	14,804,721	106,503	9,500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	61,128,40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310,661	19,159,118	33,673,458	113,386,423	10,936,600	181,000	-	211,647,2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资产	395,148	1,912,433	2,017,787	1,512,511	1,079,355	565,033	14,419	-	7,496,686
资产总额	94,140,320	133,122,714	72,531,820	172,922,223	249,198,130	174,266,709	3,266,000	9,500	899,457,4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335,527)	(240,000)	(4,500,000)	(9,500,000)	-	-	-	(35,575,5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68,919)	(21,719,938)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	(95,814,599)
拆入资金	-	-	(10,913,078)	(14,260,000)	(254,834)	-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负债	-	(22,171)	(397,176)	(325,870)	(2,232)	-	-	-	(747,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6,527,152)	-	(4,327,996)	-	-	-	-	(40,855,148)
客户存款	(290,774,260)	(26,049,70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	(512,808,182)
发行债券	-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负债	(583,126)	(8,039,988)	(964,601)	(3,863,205)	(2,430,115)	(599,372)	-	-	(16,480,407)
负债总额	(294,726,305)	(139,843,317)	(96,679,033)	(172,563,961)	(126,413,384)	(12,663,581)	-	-	(842,889,581)
流动性缺口净额	(200,585,985)	(6,720,603)	(24,147,213)	358,262	122,784,746	161,603,128	3,266,000	9,500	56,567,835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3 流动性风险 (续)

##### 51.3.5 表外项目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9,745,001	-	-	29,745,001
开出信用证	7,672,948	1,406,605	-	9,079,553
开出保函	13,301,817	5,119,562	475,051	18,896,430
贷款承诺	5,466,942	105,000	-	5,571,94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17,443	20,890,661	35,510	21,143,614
合计	56,404,151	27,521,828	510,561	84,436,540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7,513,009	-	-	27,513,009
开出信用证	7,408,942	451,977	-	7,860,919
开出保函	9,024,411	1,228,222	446,814	10,699,447
贷款承诺	1,702,384	30,000	-	1,732,38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6,008	14,343,019	1,245	14,490,272
合计	45,794,754	16,053,218	448,059	62,296,031

#### 51.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级。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资料；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集团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这一层级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ThomsonReuters、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 (a) 公允价值层级 (续)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级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3)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于报告期末，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近似。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内含实际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挂钩并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实时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292,359,948</b>	-	<b>292,951,020</b>	-	<b>292,951,020</b>
<b>金融负债</b>					
发行债券	<b>(91,443,925)</b>	-	<b>(91,727,315)</b>	-	<b>(91,727,315)</b>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b>金融资产</b>					
证券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128,401	-	59,264,266	-	59,264,266
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47,260	-	211,538,809	-	211,538,809
<b>金融负债</b>					
发行债券	(115,180,357)	-	(113,167,271)	-	(113,167,271)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 (b)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分类为应收款项类的投资) 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 (ii) 发行债券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该些金融资产期限较短或者利率根据市场利率而浮动，因此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利息)				
— 债券性证券	-	1,368,090	-	1,368,090
— 同业存单	-	159,180	-	159,18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	74,697,756	-	74,697,756
— 理财产品	-	28,909,989	-	28,909,989
衍生金融资产	-	208,979	-	208,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利息)				
— 债券性证券	-	85,906,546	-	85,906,546
— 同业存单	-	18,415,455	-	18,415,455
— 权益性投资	-	143,019	-	143,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贴现	-	13,356,764	-	13,356,764
资产合计	-	223,165,778	-	223,165,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7,598,791)	-	(87,598,791)
衍生金融负债	-	(137,938)	-	(137,938)
负债合计	-	(87,736,729)	-	(87,736,729)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1,761,885	-	1,761,885
— 同业存单	-	933,214	-	933,214
衍生金融资产	-	67,479	-	67,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性证券	-	57,067,186	-	57,067,186
— 同业存单	-	14,117,912	-	14,117,912
— 权益性投资	-	9,500	-	9,500
— 券商及信托计划产品	-	62,111,292	-	62,111,292
— 理财产品	-	10,000,000	-	10,000,000
<b>资产合计</b>	-	<b>146,068,468</b>	-	<b>146,068,468</b>
衍生金融负债	-	(747,449)	-	(747,449)
<b>负债合计</b>	-	<b>(747,449)</b>	-	<b>(747,449)</b>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5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

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资和发行新的债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开始执行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b>8.37%</b>	8.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b>9.18%</b>	9.46%
资本充足率	(a)	<b>11.65%</b>	12.19%
核心一级资本	(b)	<b>63,528,664</b>	52,795,964
股本可计入部分		<b>12,154,801</b>	11,049,81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b>8,347,521</b>	5,881,045
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		<b>18,671,173</b>	15,675,829
未分配利润		<b>23,048,940</b>	19,106,52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1,306,229</b>	1,082,74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c)	<b>(181,089)</b>	(164,0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b>63,347,575</b>	52,631,949
其他一级资本	(d)	<b>6,164,254</b>	6,134,456
一级资本净额		<b>69,511,829</b>	58,766,405
二级资本	(e)	<b>18,683,136</b>	16,904,81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b>9,600,000</b>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b>8,737,384</b>	6,616,0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b>345,752</b>	288,733
资本净额		<b>88,194,965</b>	75,671,222
风险加权资产	(f)	<b>756,950,968</b>	620,978,790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5 资本管理 (续)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 (a)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b)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c)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d)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为优先股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e)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f)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51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51.6 受托业务

本集团为独立第三方提供托管和受托人服务。该等受托持有的资产未载列于财务资料。同时，本集团代表独立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该等贷款也未载列于财务资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88,271,304	126,523,602
委托理财资金	101,387,710	86,306,980

### 52 期后事项

#### 利润分配：

经本行2019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i) 按2018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57,803千元；
- (ii) 按2018年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57,803千元；
- (i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910,045千元；
- (iv)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6元(含税)，计人民币680,501千元(含税)。

另外，本行将视A股IPO申报进展情况及政策调整情况派发特别股息，特别股息总额拟占本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5%。届时本行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确定特别股息方案。

截止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的期后事项。

##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银行业披露规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以下财务信息：

### 1 流动性比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流动资产与人民币流动负债比率	37.19%	44.29%
外币流动资产与外币流动负债比率	92.06%	71.93%

### 2 货币集中度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b>				
现货资产	10,374,235	118,930	1,672,551	12,165,716
现货负债	(6,762,136)	(16,822)	(1,899,120)	(8,678,078)
远期购入	5,052,082	36,548	438,000	5,526,630
远期出售	(1,524,257)	(35,729)	(193,262)	(1,753,248)
净多头/(空头)	7,139,924	102,927	18,169	7,261,020
<b>2017年12月31日</b>				
现货资产	9,032,569	95,858	84,667	9,213,094
现货负债	(18,908,590)	(18,277)	(55,520)	(18,982,387)
远期购入	14,793,997	-	-	14,793,997
远期出售	(19,134)	-	-	(19,134)
净多头/(空头)	4,898,842	77,581	29,147	5,005,570

### 3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包含所有币种的跨境申索及本国外币债权。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大陆业务经营，并视所有的除中国大陆以外的第三方申索为跨境申索。

国际债权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3 国际债权 (续)

国际债权按国家或地区分别披露。经考虑认可风险转移后，若国家或地区的跨境申索占国际债权总金额的10%或以上，方会在本文呈报。若申索的担保方所在地与对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债务方是银行的境外分行而银行总部设于另一国家，方会作出风险转移。

	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	非银行 私人机构	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b>			
亚太区 (不包括中国内地)	<b>2,325,297</b>	<b>4,822,580</b>	<b>7,147,877</b>
— 香港	<b>664,104</b>	—	<b>664,104</b>
欧洲	<b>2,539</b>	—	<b>2,539</b>
北美洲及南美洲	<b>376,516</b>	—	<b>376,516</b>
大洋洲	<b>1,509</b>	—	<b>1,509</b>
总计	<b>2,705,861</b>	<b>4,822,580</b>	<b>7,528,441</b>
<b>2017年12月31日</b>			
亚太区 (不包括中国内地)	4,769,827	980,851	5,750,678
— 香港	2,927,532	—	2,927,532
欧洲	6,819	—	6,819
北美洲及南美洲	246,468	—	246,468
大洋洲	934	—	934
总计	5,024,048	980,851	6,004,899

##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

####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个月以下	1,995,437	2,637,474
3个月至6个月	1,945,488	1,249,335
6个月至12个月	969,289	974,557
超过12个月	744,516	1,931,814
合计	5,654,730	6,793,180
百分率		
3个月以下	35.29%	38.83%
3个月至6个月	34.40%	18.39%
6个月至12个月	17.14%	14.35%
超过12个月	13.17%	28.43%
合计	100%	100.00%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的总金额及减值准备:

	安徽省	江苏省	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b>			
逾期贷款总额	5,494,543	160,187	5,654,73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758,818)	(150,511)	(3,909,329)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b>2017年12月31日</b>			
逾期贷款总额	5,154,914	1,638,266	6,793,18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68,767)	(152,221)	(1,020,988)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02,439)	(455,147)	(1,957,586)

## 附件一 补充财务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 4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 4.1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逾期客户贷款及垫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价值		
公司贷款	<b>3,740,225</b>	4,857,996
零售贷款	<b>1,285,026</b>	1,400,543
合计	<b>5,025,251</b>	6,258,539

#### 4.2 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安徽省	江苏省	合计
<b>2018年12月31日</b>			
减值贷款总额	<b>3,849,680</b>	<b>129,844</b>	<b>3,979,524</b>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b>(3,416,506)</b>	<b>(123,783)</b>	<b>(3,540,289)</b>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
<b>2017年12月31日</b>			
减值贷款总额	3,062,738	237,202	3,299,940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88,601)	(93,246)	(681,847)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31,710)	(63,027)	(1,994,73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